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工運幹部手冊

馬超俊



工運幹部手冊

中央農工部編印

民國廿六年九月

目錄

一、本黨工運方針

1. 勞工政策綱領
2. 工人運動實施綱要

二、工會工作

1. 怎麼組織工會
2. 工會業務
3. 工會理監事怎樣工作
4. 工會支部幹事怎樣工作
5. 工會小組組長怎樣工作
6. 領導和控制在工作中之分野

三、工人訓練教材

目錄

116
D412.6
5



3 1798 1777 4

1. 我們的主義
2. 我們的黨
3. 我們的領袖——總理和總裁
4. 我們的史蹟和版圖
5. 實業計劃要義
6. 勞工政策要義
7. 工廠與機器
8. 工廠管理與業務
9. 工人衛生與娛樂

四、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1. 中華民國憲法社會安全章
2. 工會法
3. 工廠法
4. 勞資爭議處理法
5. 團體協約法
6. 工會章程草案

一

本黨工運方針

惟望 識者

吳訓棟 園
九四八

一 本黨工運方針

1 勞工政策綱領

一、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二、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或加入工會但負監督指揮實任之職員不得加入

三、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

四、取締包工剝削制度工資以同工同酬爲原則各地並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爲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五、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適當之假期與醫藥補助

六、厲行工礦檢查制定工廠曠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七、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信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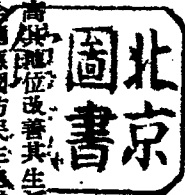
八、興建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勞工正當娛樂普及勞工消費合作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九、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

十、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受國民教育機會

十一、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辦勞工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本黨工運方針



(南)

- 十二、規定標準團體契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端
- 十三、工會有條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
- 十四、籌導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
- 十五、提高勞工政治意識並扶助勞工參政
- 十六、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

2 工人運動實施綱要

引言

本黨首先倡導勞工運動，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一貫正確之方針。隨時代之演進，勞工政策之實施，漸次革新，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本黨宣言經濟政策綱領中即有「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俾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之規定。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復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總理就任大元帥時。即公佈工會條例，以後歷屆宣言決議，均逐漸充實而有詳密之決定。觀乎本黨五十年革命建國之史實，工人同志爭先熱烈參加，貢獻至大，足徵本黨工人運動之成就。茲者，建國告成，行憲在即，工人所負工業建國之責任至重，對於國民經濟之建設及人民權利之行使，均得努力。政府公佈第一期經濟方案及修正之工會法，關係今後工人運動者尤鉅。本黨今後應如何領導工人，奉行主義，推行政綱政策，完成初期建國之使命，尤宜縝密規制，綱舉目張，決序先後，酌量緩急，以負荷此重大艱巨之任務。爰依照勞工政策綱領之規定擬定實施綱要以爲工作實施依據。

甲、實施原則

(一) 工人運動之指導，應以三民主義及本黨勞工政策綱領為最高準繩，並以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充實勞工智能，培養勞動紀律，提高生產效能，促進勞資合作，確保社會利益之均衡，增進經濟事業之發展為主要目標。

(二) 工人運動之實施，以各級黨部為主體。省(市)縣市黨部內，設置農工運動委員會負責指導策動統一領導之責。

(三) 工人運動之對象包括所有從事勞動之職業及產業工人(公營事業在內)特別注重重要交通工廠公用事業之工人。

(四) 工人運動之設施，儘量以透過工人組織方式，配合推進。

(五) 工人運動由下而上，故主要之工作，在基層單位之工廠礦場或工作場所。

(六) 工運工作應採重點主義，工業都市之工運，尤宜積極領導推行。

乙、工作要點

(一) 開場工運理論

一、在各大工業區域，創辦適合工人閱讀之日報，以宣揚本黨主義及勞工政策，研討各項勞工問題，並對時事及勞工界情況，作正確之報導。

二、大量編印各種勞工問題叢書工運理論刊物，及工人通俗讀物，藉謀勞工精神食糧之充足，與訓練材料之供應。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或黨團，策動工人團體，經常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演講會或組織研究會隨時研討工運之策略及路綫。

(二) 培養工運幹部

本黨工運方針

- 一、中央應於首都所在地，設立高級工運幹部訓練班，於各地設立中級或基層工運幹部訓練班，分別遴調各級黨部社會經濟交通等行政機關經管人員，從事工運人員，重要工人團體負責人員，及優秀技工中之黨員，予以訓練，增進其理論認識與工運技術。
- 二、選拔或訓練熟諳勞工法令且有工運經驗之優秀幹練黨員使能派赴各廠礦充任人事管理及主辦福利工作，俾直接接觸工人，發生領導作用。
- 三、工人幹部之選拔，儘量於各業在業人員中物色優秀份子充實其領導能力，提高其在本業工人及團體中之領導地位。
- 四、黨內已備專工運之幹部，應由中央統一其意見，整齊其步伐。
- 五、派遣高級工運幹部，參加各種國際勞工會議，或出國訪問，以扶植其地位，加強與國際工界之聯繫。

(三) 發展工會組織

- 一、一切從事勞動之職業產業員工，均應依法指導其組織工會，尤須注意重要交通公用工業事業員工，儘先完成組織。
- 二、公營事業工會法，應督促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並迅速調整及完成鐵路公路郵務電信及其他公營廠礦工會之組織。
- 三、策動各重要業類工會，組織全國性產業工會分業聯合會，並成立全國總工會。
- 四、黨部與社政機關，對於指導工會組織工作，應密切配合，黨部並應指導黨員建立黨團，切實領導，凡公會理監事書記重要職務，須設法使優秀黨員當選充任。
- 五、大量吸收優秀工人入黨，黨的區黨部應分派黨員工會之分支支部配合組織，使基層組

級嚴密，一切活動完全由黨部掌握領導。

(四) 扶植政治地位

一、指導工會訓練工人行使四權，培養其參政能力，並督促社政機關訂定訓練辦法，編發訓練材料，隨時派員指導實行。

二、地方自治機關之區鄉（鎮）保甲長，區鄉（鎮）保民代表，省（市）縣（市）參議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前，工會應向工人宣傳各項選舉法令，候選人檢覈手續，發動工人依法參加選舉與競選，並扶助真正工人之優秀黨員當選。

三、省（市）縣（市）黨部委員選舉時，應扶植優秀工人黨員當選。

(五) 促進勞資合作

一、指導勞資雙方實施工廠會議制度，以建立勞資平等關係，溝通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合作。

二、指導雙方訂立團體協約，關於各項勞動條件，雙方隨時事先協商議定，共同遵守。

三、廠礦管理工人方法，應力求合理，並訂定工廠或礦場規則公開揭示實行。

四、工會應培養勞工自覺自發之精神，自決自治之能力，以謀勞動紀律之建立，生產秩序之維護，勞工道德之提高。

五、勞工發生爭議時，應依法請求調解仲裁，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事件應公正敏捷。工人非經合法程序，不得罷工，雙方如有違法行為，主管機關應予制止，其涉及治安及司法範圍者，應依法懲處。

(六) 提高生產技能

- 一、經濟行政機關，應於各地青設工人技術訓練班或補習學校，大量招收各項技術工人，並使在業工人有補習增進生產技能之機會。
- 二、倡導工作競賽，鼓勵工人自動情緒，提高生產效率。
- 三、訂定各業標準生產率，厲行生產獎勵辦法，凡超過標準生產力量，及有特殊技術發達之工人，予以名譽及物質上之獎勵與優待。

(七) 改善經濟生活

- 一、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劃一工資等級名稱。各地並應按照工人實際生活狀況，當地生活指數或糧物價規定最低工資率。
- 二、厲行八小時工作制，每週以工作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並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其成績優良者，依法每年應予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 三、廠礦工人福利及安全設備，應依法切實充實。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業福利安全設備最低標準，並於重要工業區域，設立廠礦檢查機構，隨時派員檢查，如有不完善者，限期飭予改善。
- 四、厲行傷害賠款及死亡撫卹，並儘速成立社會保險機構，先行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社會保險。
- 五、督促舉辦女工童工保護設施，切實執行女工保護法令。
- 六、倡辦勞工儲蓄，獎勵勞工入股，並厲行年終獎金及分配紅利辦法。
- 七、對於失業工人，應妥謀適當之安置救濟，並迅速設法使其就業轉業。

九、倡辦示範合作工廠和礦場。

丙、實施方式

(一) 以黨透政實施之方式

舉凡本黨勞工政策綱領中所定，應由政府執行者，採用左列方式由各級黨部予以實施。

一、政治委員會之運用

中央至地方設有各級祕密性之政治委員會，以控制從政黨員。凡本黨決定之政策，須賴政府執行或監督指導實施者，由黨部提同級政治委員會決定，命令從政黨員於政府中制定方案，作為施政之依據，並檢討其成效。其需要上級或下級政府執行或監督指導實施者，則由該級黨部呈請上級黨部或命令下級黨部，提出同級政治委員會辦理。

二、民意機構之運用

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有關勞工行政實施與監督，及勞工立法之創制與複決，應就代表工界之省（市）縣（市）參議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中之黨員選派若干人組織黨團，指導執行黨的決議。以利政策之推行。

(二) 以黨透過工會實施之方式

工會為勞工唯一之組織，凡勞工政策綱領中之規定，有待勞工自發自動自決自治之工作，概可由黨策動工會工作，至於策動工會之設立與健全其組織及透過工會指導其實施之方式如次：

一、策動工會之設立與健全其組織之方式

本黨工運方針

1. 凡未經組織工會者，由院轄市及縣（市）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依工會法之規定，在所在地工廠礦場及職業工人中，召集各該業議員舉行會議，擇優指定職員三人至九人組織該業工會策進委員會，成立黨務活動核心，黨團依法定程序，指導其從事工會組織之推進，如該業黨員人數過少，則先從發展黨員入手。

2. 由省（市）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及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對省（市）總工會及國營事業工會，分別設立工會策進委員會，作為黨團運用之機構，依照工會法及公營事業工會法規定，發動並指導黨員循序籌組省（市）總工會及公營事業工會。

3. 由中央農工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組織全國總工會，作為黨團運用之機構，依照工會法及公營事業工會法之規定，指導黨員循序籌組全國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分業工會聯合會。

4. 各級工會已經依法成立，而組織鬆懈者，由同級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就工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優秀黨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健全組織。

5. 工會策進委員會及加強工會組織之黨團於工會正式成立或健全後，撤消其組織。

二、已建立工會指導其工作實施之方式：

1. 各級工會已經依法成立者，由同級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就工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三人至十五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工作。

2. 全國總工會，省（市）總工會，暨各國性產業分業工會聯合會得延聘本黨有關工運專家學者為顧問，以備諮詢。

（三）以黨透過勞工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方式：

凡勞工政策綱領中，規定有待勞工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實施之事項，或端賴有關工運社會團體研究解答及制定實施方案之事項，均可採下列方式予以實施：

一、透過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實施其工作

1. 透過合作社實施其工作。
2. 透過各廠礦福利委員會實施其工作。
3. 透過保險業務機構實施其工作。
4. 透過醫藥衛生等機構實施其工作。
5. 透過民衆教育館實施其工作。
6. 透過補習學校等實施其工作。

二、透過有關工運社會團體實施之工作。

全國性工運社會團體應由本黨以黨團領導之方式，扶植指導其活動，從事於有關勞工之研究與解答及實施方案之擬議，供政府與工會之採納。

19

19

二 工會工作

二 工會工作

1. 怎樣組織工會

第一章 工會的認識

一、工會宗旨——1. 一般工會——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工生活，改進勞工條件為宗旨。2. 公營事業工會——公營事業工會以協助本事業機關增進職工智識技能改善職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行關於生產運輸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第一條）

二、工會任務——

(一) 一般工會之任務：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2.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3.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4.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5.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6.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7. 出版物之印行。
8.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9.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10.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11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12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13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及衛生安全之事件。

14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二) 公營事業工會之任務

1. 關於生產技術及效率之研究事項。

2. 關於職工訓練之協助推進事項。

3. 關於職工生活狀況之調查及生活改進之建設事項。

4. 關於職工教育衛生之協助實施事項。

5. 關於職工業餘生活之指導事項。

6. 關於職工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7. 關於職工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8. 關於政府機關諮詢之答覆及委託之承辦。

三、工會組織原則

1. 工會的組織採民主集權制，即最重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產生的理事會及監事會。

2. 工人入會採強制辦法，非因離業或退出團體組織區域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3. 全國及省市縣市的工會均採系統的組織。

4. 工會的會員資格：

(一) 一般工會——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職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二) 公營事業工會會員資格——以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事業主管人員或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5. 公營事業工會依其業務之性質及範圍以該業業務機關之管理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由社會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6. 在同一區域內的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許設立一個工會但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7. 工會的主管官署：

(一) 一般工會——工會的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的指揮監督。

(二) 公營事業工會——公營事業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組織區域跨越縣市以上者由社會部主管或指定地方社會行政機關主管或就各該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內指定部份主管。

四、經費——工會經費的來源

1. 會員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

2. 經常費——不得超過該會一月收入百分之二。

3. 特別基金——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及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4. 臨時募集金——同右

第二章 組織程序

一、發起

1. 發起公營事業工會時，應依照公營事業工會法案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公營事業工會應由該區域內同一公營事業之職工五十人以上之聯合發起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

2. 附申請呈文式

○○○等均屬現在本縣(市)從事○○業務之工人茲為增進知識技能加強工作效率及改善生活起見擬依法組織○○縣(市)○○業○○等工會理合造具發起人略歷冊一份謹文呈請

鑒核許可組織並賜派員指導俾有遵循而利組織，如何之處敬請

批示祇遵 謹呈

○○縣(市)政府

附呈發起人略歷一份

發起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附發起人略歷冊式樣

○○縣(市)○○業○○業工會發起人略歷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任 職 務	職 業	是 否 黨 員	通 訊 處
-----	-----	-----	-----	-----	---------	-----	---------	-------

4. 縣（市）政府於接到此項呈文後，應即派員調查實際情形。

（甲）認為合法即許可組織並派員指導其籌備工作

（乙）如認為不合亦必即予指示

、籌備

1. 當工會發起人接到縣（市）政府許可組織後，應即召集發起人會議，推定籌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籌備會負責進行籌備工作並即造具籌備員履歷表一份詳列籌備員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是否黨員，教育程度，及現在住址等項，連同籌備會印鑑，備文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呈文舉例如下：

查關於發起組織○○縣（市）○○業○○業工會一案業經呈奉○○府○○年○○月○○日○○字第○○號批示許可組織在案茲已於○○月○○日召開全體發起人會議，當推出○○○○○○等○○人為籌備員，即日成立籌備會負責進行籌備事宜，並設辦公處於○○街○○號，理合將籌備會成立經過情形，連同籌備員履歷表及籌備會印鑑各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縣（市）政府

附籌備員履歷及籌備會印鑑各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業○○業工會籌備會

2. 籌備會成立後，除一面呈報主管備案外一面即須開始各項籌備工作，其重要者：

甲、擬定工會章程草案——須經全體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其內容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三）區域，（四）會址，（五）任務或事業，（六）組織，（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八）會員之權利及職務，（九）職員名稱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十）會議，（十一）經費及會計，（十二）章程之修改，（草案工會章程時，可參考工會章程準則）。

乙、辦理會員登記——辦理會員登記甚為重要，進行時應注意調查本業職工人數，務須一律辦理登記手續，另製登記表，詳細登記會員的（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是否黨員或團員（六）職業（七）經歷（八）現在住址（九）入會年月（十）附記等項。

三、劃編小組及支部——工會之健全與否，視小組及支部之健全與否而定，但小組及支部為工會內部組織，均不得單獨對外。

1. 劃編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設組長一人由所屬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設立支部——支部之應否設立，可視該工會會員之多寡及區域範圍之廣狹斟酌決定，以小組個以上為設立原則，支部設幹事候補幹事各一人，由所屬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選舉

1. 工會職員的選舉，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的規定辦理，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一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但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省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的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二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至於產業工會，如因人數

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得開代表大會，所有代表的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三之比例分若干單位，用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劃分單位所剩餘人數，在附表三比例額半數以上，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的一單位合併選舉，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代表證明書款式如附表四。

2. 工會理監事，應就會員中選任之，依照工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籍年滿廿三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又照工會法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代表選舉人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這兩項規定，選舉時應特別注意。
3. 工會理監事的選舉名額，依照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名額辦理之，工會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次多者候補，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4.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附選舉票式如五

(附表一)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80—100	1
100—200	2
201—500	3
501—1000	4
1001—2000	5
2001—5000	6
5001—10000	7
10001 以上	8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限

(附表二)

工會工作

(附表三)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500	5	1
501—1000	10	1
1001—1500	15	1
1501—2000	20	1
2001—2500	25	1
2501—3000	30	1
3001—3500	35	1
3501—4000	40	1
4001—4500	45	1
4501—5000	50	1
5001—5500	55	1
5501—6000	60	1
6001—6500	65	1
6501—7000	70	1
7001—7500	75	1
7501—8000	80	1
8001—8500	85	1
8501—9000	90	1
9001—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100	1
101—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4
10001 以上	5
附註同附表一	

工會工作

一九

選舉日期	被選舉人					
	理事	監事	理事	監事	理事	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表五)

某某業職工會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中華民國

○ 茲選舉

○ 為出席代表

證明

工會
常務理事或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

五、成立：

1. 召開成立大會之前，應先將籌備會工作經過情形，連同工會章程草案一份，備文呈報主管官署察核，並請派員出席監選，候主管官署核定派員監選後，即商定各有關機關，請派代表蒞臨指導，其呈文及通知函舉例如下：

甲、呈文舉例：

查本籌備會成立經過情形，前經呈奉 鈞府○年○月○日○字第○號令准備案在案現各項籌備工作業告完成計已擬訂工會章程草案一份並登記會員○○○人茲定於○月○日○午○時在○○○召開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理合將工作籌備情形連同工會章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並祈 派員蒞臨監選以昭慎重。

謹呈

○○縣（市）政府或

○○省政府社會處

○○省或○○縣○○業○○業工會籌備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通函舉例

茲定於○月○日○午○時在○○○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理事監事除呈報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外，用特函達敬祈
屆時蒞臨指導為荷此致

○○○（機關或團體名稱）

○○省或縣○○○業○業工會籌備會啓○月○日

2. 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應辦事務，必須先期妥爲準備以免臨時有不周到處，如會場佈置開會秩序單職員選舉票以及提案等等，均須預先準備妥當，大會主席及主席團亦應由籌備會決定，工會因人數過多，不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可依照規定召開代表大會，至代表選舉的方法，「有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可資依據，秩序單可依下列酌量增減。

- (一) 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致開會詞
- (七) 籌備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
- (八) 主管官署代表致訓詞
- (九) 來賓致詞
- (十) 通過章程
- (十一) 討論提案
- (十二) 選舉
- (十三) 臨時動議

(十四) 散會

3. 此外，還要預備一本簽名簿，凡是當天到的機關團體代表以及會員等都請他們簽名在上面，再預備一本紀錄簿，指定紀錄，把當天所有開會的時間，地點，出席人機關團體代表姓名主席紀錄報告致詞討論各項以及理事監事選舉結果等，都要很詳細的紀錄下來。

4. 大會進行時主要節目，要算是通過工會章程選舉理事及討論提案三項，對於選舉理事要預先製編號之選舉票，加蓋籌備會圖記，並請監選員蓋章，以示慎重，並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著十人，分別担任發票，收票，監票，唱票，記票的任務，主管官署代表當場監選，其選舉結果經監選員認為無訛後，由大會主席宣佈選舉的結果。

5. 理監事產生之後，應即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並互推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此時籌備會的任務，才告終了，所有文件轉交理事會，同時理事會應將成立大會經過情形，並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備文呈報主管官署立案，請頒發立案證書及工會圖記，附呈文舉例如下：

查本會成立大會，業於○月○日○午○時在○○○舉行，計到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本會會員○○○人當經議定章程，並在

約府代表指導監視之下選出○○○等○人爲理事，○○○等○人爲候補理事，○○○等○人爲監事，○○○等○人爲候補監事，即日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並互選○○○等○人爲常務理事，○○○等爲常務監事，負責主持日常事務，理合將成立大會經過情形，連同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及本會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祈

准予頒發立案證書及本會圖記藉利會務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縣（市）政府或

省政府社會處

附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及章程各一份

○○省或縣○○業○○業工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工會業務

工會組織旨在團結工人，領導工人，走上幸福前進的道路，故必須有實際的工作。工會工作範圍相當廣泛，自應分別輕重緩急，次第開展，才能日見有功。茲將工會的基本工作，略述如下：

甲、一般業務

一般業務雖屬繁瑣，但成敗得失，關係頗鉅，不可不注意及之：

(一)佈置會所 會所是意志的集中地，事業開展的基點，也是全體工人會員的家庭，地點要適中，便於工人來往及職員會集爲宜；設備不求華麗，但應以整齊清潔爲主，而辦公室會議室禮堂接待室等則不可缺少。

(二)建立制度 工會臨時發生事項，常佔多數，但此實非發展工作的中心，仍應預定工作目標，工作方法，工作步驟，妥予支配工作推動人選，以求步入有條不紊的規範。

工會工作

1. 分層負責——工人爲了情感或鄉親關係，常靠尋找接近的人，申訴其苦衷，此實人情之常，故工會負責人常感勞逸不均，或則坐不安席，或則無所司事，此係未能劃清職權分層負責的結果。因此工會工作應逐漸減少人事關係，代之以分層負責制度，使小組組長，分會幹事，總會理監事，工作範圍職掌劃分清楚，各有專責，俾使工作推進，事半功倍。

2. 團結合作——所謂分層負責決不是各自爲政，分門別戶，工會工作是整個，各部門的負責人應切實注意到精誠團結分工合作以收指臂之效。

3. 擬具工作計劃及實施步驟，——工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切實檢討本年度工作得失，發展情形，困難所在，以既得經驗與教訓，嚴密審慎籌劃下年工作的方案，配合人力財力爲百分之百的實際成效打算，決不可好高騖遠不顧人力財力，裝璜門面，故工作計劃的訂定，實施步驟的籌劃，人力財力的支配，必須考慮周詳，待一切決定後，即羣策羣力以求其徹底實現。

4. 隨時檢查實施效果——工作計劃決定後，在實施過程中，應隨時檢查工作進度，並考查其效果，一以避免得久玩忽，事後遺忘，再以隨時發現成功與失敗的原因，以求其改進而增加效率。

(三) 業務處理的態度 業務處理態度的良否，與工作成功失敗爲比例，業務處理態度真誠和善，則下級心悅誠服，樂於接受，中級精誠感召，樂於協助，上級樂於指導而工作易成。

1. 公正和平——從事工會工作的人，應當視工作爲義務而非權利，是爲千萬人服務，而非爲爭地位，故宜處事公正，對人和平。

2. 迅速確實——每一問題均應迅速處理，確實求得結果，既可免人盼望，又可盡了自己責任，而專心一致應付纏起問題，一般人總喜歡將問題拖延，一事無成，那是最要不得的。

3. 守法知分——工會爲工人職業上組合，有法人資格，一面有法律上的保障一面亦受法律的約束

，其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規定，必須守法知分方能順利發展。

(四)會議業務的處理 工會除日常事務外，一切興革發動事項，應集思廣益，徵求多數會員的意見，故各級會議應按時召開，以免工會業務與會員脫節：

1. 小組會議為會員了解會務及表現意志的集會，其研討事項，應以直接間接解決工人切身問題為主，引起他們，樂於參加集會的興趣，工會理監事及幹事如能分別出席指導，收效自更圓滿。

2. 幹事會議 在一般工廠內的工會，理監事與會員過從密切，不甚重要，但在一般交通專業的工會，則總會與分會距離常在數百里外，總會廳長莫及，分會自顯重要，此種工會之分會幹事會議應定期召開，由理監事輪流出席，藉以聯繫，並發揮其中作用。

3.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為工會主持人，對會員的領導，業務主管的交接，均極重要，每一問題的處理，必須考慮其發展及結果，判斷利弊得失，牽綽將事，提交會議從長研究，以為工作推動的依據。

4. 代表會議 代表會議依法兩年舉行一次，為工會最高權力機關，如工會小組分會或支部平時健全，所產生代表自必均屬眾望所歸，會議召開亦可達理想的結果，理監事尤應和衷共濟，為大眾服務着想，代表會議自可一帆風順。

(五)定時公佈賬目 無論任何團體機關，賬目常為內部不和及發生糾紛的中心，故每一健全團體或公正領導者，應將賬目收支實況，依照規定時間公佈週知，掃除大家懷疑的心理，方能開誠佈公，推心置腹的密切合作。

乙、組織工作

組織工作看來千頭萬緒，實則並非難事，如動機純正，態度和平，實心任事，為大眾服務，人將

奔赴之不懈，茲略述其業務如左：

(一) 徵求會員 工會為適應時代要求，謀國家及社會經濟利益從事政治活動的團體，只要能達到其應負的責任，工人自然踴躍入會，至會員入會手續，應力求簡單明確確實迅速，勿令入會者感覺困難或失望。

(二) 辦理會員登記 一般舊有會員新參加會員或轉移會員，應隨時登記其學識能力經驗特長，協助其工作上的發展，生活問題的解決。

(三) 依法徵收會費 會費在工會章程上均有明確的規定，為會員應盡的義務，也是工會業務推進的資金，應依法按時徵收，俾便工作開展。

(四) 建立組織 組織的建立，應自下而上，逐步開展：

1. 小組劃分 小組劃分應顧及會員住址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儘量考慮到會員參加小組會議的便利，小組組長雖由會員選舉產生，但應注意其才能德行及工作熟識，不可偏於職位上或關係上劃分。

2. 分會或支部的建立 在工會範圍較大或距離過遠的獨立單位，應設分會或支部在總工會指導監督下，就近領導會員，與之解決工作上生活上等問題。

(五) 代表的選舉 代表的選舉是會員意志的真實表現，但在過去常以控制手段，使其不得自由發展，此實為不合理現象，但在工會不健全會員認識不夠的階段，容或需要，此後自應切實避免，以求真正民主之實現。

丙、訓練工作

訓練工作或謂此份約束會員控制會員的方式，已不合時代需要，此實因噎廢食之談，查訓練含有教育作用，約束控制乃是訓練的副作用，不是訓練的正作用。

(一) 訓練的內容可分下列四項：

1. 思想——在精神上予以武裝，使之有是非堅定立場，而不致受人利用鼓惑。
2. 民權——予以參加民主政權的武裝，對政權有明白認識，而有運用政治的能力。
3. 知能——予以知識及能力的武裝，能適應時代潮流及工作環境，不致變成落伍份子。
4. 生活——予以新生活的武裝，使過去雜亂無章萎靡不振的作風，改正為有條理有朝氣，隨時代而前進。

(二) 訓練方式可分為下列數項，隨時隨地適宜運用之：

1. 個別談話——工會各級負責人，可輪流召集工人，舉行個別談話，予以精神上工作上生活上的鼓勵。

2. 家庭訪問——對工會會員隨時舉行家庭訪問，以求其生活上的問題，工作上的困難，予以適宜之指導。

3. 小組會議——在小組會議裏訓練會員加深其政治認識及運用能力。

4. 集體訓練——就目的事業機關或主管機關的集訓，加強對工運的認識與運用。

5. 其他——藉休假日紀念日以各種方法啓發其思想。

丁、福利保險

福利業務的創辦，保險業務的推行，為工會組織的最重要目的業務，工會業務的發展，會員向心力的增加，均以此為階梯。

(一) 教育事業的開展 我國教育不普及，工人多數未受教育，且以生活水準過低子女多不能及時入學，對個人為極大的損失，對國家亦為重大的不利，故推行教育實為自救救國的工作，工會應早

籌創立或協助目的事業辦理下列教育：

1. 員工補習學校——以收容成年員工為主，使在業餘時間，得有讀書上進機會。
2. 識字班——以收容不識字之工友為主，予以識字教育及技能練習之機會。
3. 子弟學校——以收容會員及其子女入學為主，補助政府教育能力所不及。

(二) 衛生業務的舉辦 國人因對物質文明的輕視，公共衛生私人營養極不注意，致死死亡率極高。總理認此為民族的一大危機。工廠區域，對公共設備醫藥衛生尤應注意，以保衛民族健康。

1. 環境設備——環境設備關於工人安全極鉅，稍有疎忽或因陋就簡，常發生可怖災害，工會應隨時協同主管或廠方，對廠室清潔，透光通風，預防危險等設備，有完善的充實。

2. 醫院設立——為工人及眷屬子女免費治療，一則為工人解除痛苦減輕負擔，二則增進民族健康，亦為工會所應注意者。

(三) 提倡正當娛樂 中國儒者數千年來以「嬉無益」為金科至律，至對正當娛樂則並不加提倡，終至民族身心受到嚴重影響，不知孔子亦以六藝設教，禮樂為先，其重視娛樂可知，蓋人為感情動物，不有正當娛樂，何以調劑身心，振奮精神：

1. 圖書閱覽室的運用——圖書閱覽為提高知識，增加見聞的最有效辦法，工會一面籌設閱覽室，使會員利用工餘進修，一面可作活的運用，如活動圖書箱輪流傳閱等方法，使距工會稍遠，或無暇到圖書閱覽室的會員，亦得到閱覽的機會。至圖書的購置以報紙雜誌及與本身工作有關的書籍為主，蓋會員對此需要既多，自感興趣，且與工作有關，使學習與理論打成一片，獲益非淺。

2. 籌設俱樂部——俱樂部的組織一則使會員業務時間有尋求樂趣的場所，又可使會員接觸頻繁，情感易於團結，意見便於交換，惟應特別注意者一須娛樂普遍，二須娛樂機會均等，三須常常調換口

味，四須費用少而實際，過去一般俱樂部常常違反上列條件，致俱樂部成爲少數人的御用品，甚至有些機關僅以此爲裝飾，一部分人員以俱樂部爲專業，此則大失俱樂部原旨了。

(四)生活條件的改善 工人以勞力換得工資，生活問題自然自己負責，但爲增加團體生活，提高工作效果，改善工人生活水準計，福利事業中仍以生活條件改善，爲重要項目。此種業務甚多，其重要者如下：

1. 合作社——合作社爲解除商人中間剝削最有效的辦法，如管理合法，運用適當，則時間精神的節省，固已獲益不淺，而運費節省，商人利潤的掃除，其數當佔消費金錢十分之二左右，換句話說，會員可以同儲之生活費用，提高百分之二十享受，即等於增加百分之二十工資。

2. 公共食堂——工人工作時間有嚴格限制，故家中就餐常感困難，而午飯尤感回家不便，故由家中送飯或到小飯鋪就餐者，常居多數，家中送飯人力至不經濟，小飯鋪價高物劣，於衛生營養至有妨害，故公共食堂實爲解決此問題的唯一辦法，但過去舉辦公共食堂，屢有失敗者，(一)食物菜蔬，未能配合工人需要，千篇一律的令人有機械單調的感覺，使味口倒下去，(二)經營人中飽使參加人發生反感，(三)污穢不堪使人望而却步，此後如能切實改正上面的錯誤，必能造福會員不少。

3. 托兒所——工人以勞力爲生活的本錢，時間爲勞力表現必備條件，工人生男育女，自己照管，則妨礙他的工作時間及勞力，托兒所的設置，乃爲工人解決最困難最關心的事業之一，其地點應與工人工作地址配合，俾探視便利。

4. 宿舍——工人集聚於工業區域，自身既無力量亦不可能自造住宅，故宿舍的解決，亦爲最急最迫切問題之一，工會應協助工廠或事業機關分期建築單人及眷屬同住之宿舍，租用與會員，久之即可完全解決。

(五) 保險業務的舉辦，勞工保險的舉辦，主要目的在使藉工資謀生活的工人，因為偶發事故，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與勞動機會者，對其自身或家屬所受的經濟損失，得到相當的救濟，故勞動保險亦為解決工人問題有效方法之一。

1. 疾病保險——工人因知識水準較低及工作過後疲勞，衛生清潔飲食的不注意，平時無力積蓄，病時無力治療，為生活上極大威脅，如平時舉行疾病保險，病時治療費可無問題。

2. 傷害保險——工人與機器為伍，精神略有疎忽，易生意外傷害，終身即墮入痛苦深淵，如能舉辦傷害保險，則傷害的能得到醫藥及生活的切實幫助。

3. 殘老保險——因傷害而殘廢，或年老體力衰弱，不能從事工作，生活的高壓將無法支持，殘老保險乃解除未來生活壓迫方法之一也。

4. 失業保險——在農村社會不安定，工業無大發展的環境中，勞工供給超過需要甚多，失業問題成了普遍而且嚴重的災害，舉行失業保險，亦可救濟緩急之需。

戊、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的目的，在適應時代需要，來改造社會風氣，以求社會有秩序的走上有生氣有光明的大道。故社會運動苦不得到全通大多數人的參加，普遍的展開，努力的推行，是不易收到理想效果的，工會工人的集團，在現實的中國社會裏，是最有組織的一羣，如能熱誠推動，易收莫大效果，自利利人，自救救國，不但是義務所在，而且是責任攸關，未可等閒視之：

(一) 競選活動——民主政治的開端，首重選舉人民政權的掌擲，治權的監督，第一須參加選舉活動，使執行治權的官吏，代行政權的代議人員，均得到確孚美譽熱心服務公正廉明的人士出任，民權主義，當可順利開展。

(二) 國民經濟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一方面是引導人民自動改善其經濟狀態，一方面是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的努力，以建設全國國民經濟的繁榮，工人為生產界重要份子，應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增進生產效率，以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

(三) 節約建國儲金運動——節約建國儲金運動是儲蓄國家富力，提高社會生產，減輕社會負擔，振起國民精神，養成儉樸風氣的最有效辦法，在抗戰勝利後遊資充斥市面，成為人民生活最大危害，極需提倡節約，從事儲蓄以收擴遊資。

(四) 新生活運動——實行新生活，是以道德的復活，求民族的復興，養成人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和簡單樸素，整齊清潔的習慣，以增高民族國際的地位。

(五) 工作競賽運動——我國科學落伍，機器大都是舶來品，而數極有限，致一切生產方法，尚在半手工業狀態中，生產品的微少，自在意中，務應以工作競賽方法，提高工作技術，加強工作效率，增進生產，以補救機器力的不足。

(六) 推行自治工作——完成地方自治為行憲的先決條件，工會並領導會員，參加地方自治推動工作。

(七) 慰勞抗屬，救濟難胞——抗戰八年以及勝利後從事剿匪工作，為國捐軀的烈士遺族，以及流亡失所無家可歸的難胞，必須在生活上精神上予以慰勞救濟，以安忠魂而勵來茲，此固政府職責，而人民亦應踴躍參加。

己、建國運動

(一) 協助政府調節勞力供應——抗戰勝利以來，國家建設，正須全民動員，以求國防民生，早日奠定安全康樂之基礎，工會對於人力的調查，工人的儲備，應隨時注意，以求勞力供應配合建設工

作的要求。

(二) 協助政府平定工資——抗戰以來，工資因受物價影響，時有波動，勝利後因工資指數逐月增高，間有不合理的要求，可能影響物價高漲，使民衆痛苦，工會應切實協助政府，評定工資。

(三) 協助政府增加生產——現在國家最主要的課題是增加生產，因抗戰以前，全國每年入超達二十萬萬元以上，抗戰期間所有生產豐富的地方，盡爲敵偽壟斷，勝利以後，壯丁的減少，生產工具的缺乏，生產品更不足以供應國民需要，欲使民生安定，最低限度須物資供給配合，但以現在各地情形看來，衣食住行等需要樣樣都是求過於供，而治本辦法，則在增加生產，平衡供需，從事生產之勞動者，責任所在，義不容辭。

(四) 協助政府穩定物價——貨物的供給不足以應需要者之要求，爲物價上升最大的原因，但物價愈漲，囤積居奇的益多，而貨物現於市面者乃少，除予中間階層（商人或屯積居奇者）以投機機會獲得非法利潤外，供給與需要者只有加深痛苦而已，蓋物價增高並不能使貨物增多，（與平時提高物價刺激生產力增加不同）。故從事勞動者爲本身利害外，亦應積極協力政府穩定物價。

(五) 協助政府維持社會秩序——從事勞動者爲自己爭取利益，乃理所當然，但如因此引起勞資糾紛，不特雙方均有不利，而社會秩序亦因此動搖，則國家社會及損失實爲嚴重，故工會應領導工人，從事合理合法之要求，社會秩序應予以協助維持。

3 工會理監事怎樣工作

工會的理監事，是經由工會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所選舉出來的，即是受全體會員之託，負責會務，首先應當時時顧念全體會員負託之重，不要違背羣衆意志，獨斷孤行，祇求滿足私人慾望，脫離羣

業，形成特殊階級人物，不使羣衆失望，便永遠被羣衆所擁戴。其次應處處以羣衆意志爲意思，爲羣衆解除痛苦，爲羣衆興謀福利，發揮才能，建樹成績，失敗不自餒，成功不矜能，堅強奮鬥，不計勞怨。但羣衆之意志與期望，不盡合理而切合實際，或憑片面觀感，或屬意氣用事，則負理監事責任者，應充分具有理智，思考完全縝密運籌擘劃，冷靜客觀，則領導方能正確，行動乃得穩健，未可盡隨羣衆盲動心理，操切債事，或竟爲貪圖虛譽，運用手段，使整個團體爲之犧牲，全體會員供其利用，則爲害益愈無窮，是故理監事之責任實鉅，能不戒慎恐懼以赴。茲再就理監事之責任分別論列如次：

(一) 理事

1. 理事之責任：理事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後實際負有執行權責之人，理事會即爲實際負有執行權責之機構，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工會。工會具有法人資格，在法律上有其獨立地位，理事之言論，即屬工會之言論，理事之行動，即係工會之行動，一言既出，一事既行，應事先審慎考慮，使其合理合法，則言論非若個人任意說話可比，行動不與個人任意操作相同，自尊自重，爲全體工人樹立人格，提高地位，改變社會觀念，胥由於此。

2. 理事之合作：理事中不論互推爲常務理事及股主任，或專任理事，乃職務之分工，其分工應爲合作之分工，不非互不合作之分工，故互相聯系，互相研究，促進精神團結，戮力合作，實屬必要。人人皆有自我表現或互相觀望推諉之習性，進而意見紛歧，歧視牽掣，演成內部糾紛，更復假借外力，分化排擠，逞一己之私忿，置會務於不顧，往往以私人嫌隙，因私而害公，應知同屬工人立場，何必仇讎若是，情證勝於兄弟，何致傾軋之甚，此皆不合作不團結，有以致之。故理事間之合作，爲一切事業興衰

工運開展之基本要素，能合作則無功不成，無難不克，互勉互助，互忍互讓，以求達到共同理想與目的。在同一理想與目的下，當無不能合作者。

3. 理事之工作：理事之工作，依一般工會所訂之職權，約如左列：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依法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四、採納會員建議

五、編製本會經費預算

理事之職權，相當繁雜，此重大的職責，有時會感到無從着手，或竟知難而退，或熱心服務，到處碰壁，以致心灰意冷，類似此種情形，數見不鮮。如何來展開這許多工作呢？只有一個字就可以解決，那就是「誠」字。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或「不誠無物」，都是誠字的解釋，茲就工作技術，略分數點申述之。（一）對羣衆事業，視為己事，熱心服務，百折不撓，堅強苦鬥，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使羣衆明瞭理事辦事之困難與周折，任勞任怨，從不灰心，使羣衆對理事努力情形有所感動。（二）對龐雜繁複之工作，應有明確分析，擬訂步驟，循序漸進，不要急求事功，反致債事，運用方法方式，達到為羣衆辦事之目的，而方法與方式，自與欺詐狡猾之手段不同，存乎一心，處理各有不同，須就實際經驗深自體會，方得運用之妙。（三）對雇主（不論私營公營）應盡量求得諒解及相處融洽無間，能相諒則為羣衆辦事非為私利，縱爭持辯論，無傷私人情感，能融洽則減少隔閡，消除誤會，處處以合作之態度，事事以協調為依歸，但切不可難以私人利慾，挾以要求，縱能逞快一時，將來處理公務，則貽害甚大，又融洽相處，固屬有益，亦且不可行之過甚，出以卑躬屈膝，奴顏屈

降，均係自降人格，自失立場，自墮地位之作法，應本誠正高尚之態度，自尊自重，以無私無怨之胸懷，使人欽服。(四)對會員應親愛精誠，坦白公開，時常保持接近，瞭解實際情形，有需改進者指導之，有階解釋者說解之會務情形時常使羣衆知悉，財務尤宜公開，經常公布收支情況，故理事之工作實難，倘辦理得宜，存乎誠心，則似又不難。

(二) 監事

1. 監事之重要：監事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推選代表全體會員實行監督考察責任之人，其性質甚爲重要。一般以爲理事重要，而漠視監事之重要性，殊不知此負有監督考察責任者自無時無事不負荷重大之任務，每一會員實際不能時時個別監察，事事個別監察，個人縱可監察，而監察難周，既受全體會員委託，則此少數行使監察權責之監事，重要可知。

2. 監事之態度：監事之職務爲監察糾舉，執行任務，易遭人厭畏，但須公平持正，方正不阿，抱一介不取，絲毫不苟之態度，方無負本身職責；惟切忌情感用事，公私不分，或存心刁難，故意牽掣，應作融洽之本意，作善意監察之工作，倘矯枉過正，事事不理不問，認爲執行監察，即開罪於人，與其情感不快，不如放任爲之，則失去監察之效，或竟互相勾結，通同作弊，則欺騙羣衆，殆尤甚焉。

3. 監事之工作依一般工會章程所訂，監事之職權如次：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

二、審核本會各種事業之進行實況

三、考查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一是對經濟的監察，第二是對工作的監察，第三是對會員的監察，認真執行起來，確是非常重

要的工作，可以使工會經濟公開而且清楚，可以使工會工作正確而有成績，可以使工會會員健全而有力量，工會整個健全，才能達到工會的使命。

4 工會支部幹事怎樣工作

工會因實際環境需要，得設分會及支部，以健全工會之基層組織，在交通方面及工廠分佈區域甚廣情形下，尤感分會及支部組織之重要，至如人數過少均在同一廠地工作者，此種基層組織即可以小組代替，無須重複分割，運用不便。至基層組織之劃分，應以地域區分抑係以工作劃分，可斟酌情形辦理。茲就分會或支部幹事之工作試申論之。

一、幹事之重要

工會既有設立分會或支部之必要，則幹事之重要，不啻工會理監事，工會如分設分會及支部，則工會之組織已非單一性，而成爲複元性，分會支部共同工作成績乃綜合爲工會整個的工作，故幹事工作成績之表現，其重要更超過理監事，工會如健全，其分會支部一定是健全的，即幹事有能力形成獨立工作的單位。工會如不健全，則分會支部一定是微弱無力的，事事均集中在工會本體，依賴上層組織，不能有所表現，即是所說頭重腳輕的現象，故幹事之重要，實影響工會工作之健全與否。

二、幹事之精神及態度

(一) 要有單獨戰鬥的精神 分會幹事三人至五人支部幹事僅係一人，人少而所負責任甚重，如努力來做，反可減少牽掣事權集中，且分會支部工作對象，往往係屬一個單位，對象單純，會員較少，聲息相通，易於融洽協調，團結緊密，環境既屬有利，自可以單獨戰鬥的精神，求取單位本身的健康。

(二) 要有聯系配合的態度 工會之下有分會，分會之下有支部，支部之下有小組，小組之下為會員，故分會或支部均為中級機構，幹事則為中級負責人員，中級應承上啓下，聯系配合；工作既要有獨立性，爲了不分割整體性，更要緊密合作，即是爲了合作才分工，分工目的乃是爲了合作，對上應秉承工會意志，服從指示，并支持工會意見及措施，對下應善繼輔導職責，并尊重會員意見。

三、幹事之工作

1. 執行工會命令決議
2. 執行本身團體之任務
3. 採取會員意見并服務
4. 管理并指導會員之行動并切實辦理會員異動登記
5. 對上級工會經常作會務上之聯系

5 工會小組組長怎樣工作

(甲) 小組組長的人選

在工會的基層組織裏，小組實負傳達上級命令，反映會員意見的軸紐，如說工會是工人的家庭，那只可說是工人的大家庭，而小組終是真正工人的小家庭。故一個工會的健全與否，全在小組的健全與否而定。

小組的健全與否，固有賴於全體會員的努力與團結，而小組組長乃全體會員之組織及領導者，實爲小組健全與否的中心課題，故工人欲求工會之健全，領導的得力，團結之堅固，運用之靈活，以資

生奪大的力量，必須審慎注意小組選擇的人選。

小組組長人選的必備條件，不易包羅萬象的一一說明，茲歸納幾點如下：

(一)要有責任心 在一個小小的小組環境裏，會員的聰明才智不會相差太遠，而未來每個人的成就却常不可以道里計，此無他，在負責任與不負責任之區別而已，小組組長專在自身工作以外為同業謀工會之發展，另有義務而無權利，故必須有堅強的責任心，方能為人服務為公益奔走，才能得到工人的擁護。

(二)要有正義感 小組組長對會務處理是否公正合理，為爭取工人信託服從的惟一法門，處事如不公正合理，將為衆怨所歸，會務無形解體，否則大家羣策羣力在組長領導下，必能有優點表現。

(三)要有慎密頭腦 小組工作雖屬簡單，而關係殊為重大，稍有不慎，易生越軌行動，尤其在不明民主實義，野心份子動以民主為襲擊他人，竊竊政權工具的今天，一有感情衝動，常召不可挽救的結果，小組組長為工運實際行動之領導者，尤須有冷靜頭腦，考慮自身行動之後果，方可不為他人利用。

(四)要有實幹情趣 小組工作頭緒繁瑣，會員間發生問題，都須不辭勞瘁隨時予以援助及解決，故事事須從實幹方面着手。

(五)要有堅定的意志與信仰 工會為謀工人福利的本位組織，牠的目的是要解決工人工作、生活、福利及社會地位等問題。也就是要以自身組織力量，來實現民權民生問題，在現在的中國社會環境裏，掛羊頭賣狗肉出賣民衆的野心投機份子太多，意志如不正確，信仰如不堅定，隨時有被人變質出賣的可能，小組為工人運動的中堅，稍有猶豫動搖，即有被人出賣的可能，此小組組長不可不深切注意者。

(六)要能任勞任怨 我國有句常談，是「日久見人心」，小組組長直接接近羣衆，會員發生問題，都要組長予以解決，新舊工人工作的調和，情感的聯繫，主觀不同，難免發生距離，組長召怨自係難免，只要不以情感用事，任勞任怨的公平處理，久之自可得到多數的諒解與擁護。

(七)要有領導力量 小組組長爲基層羣衆的領導者，羣衆不能團結，有沒有力量，決不在上級工會的組織，而在羣衆對組長有沒有向心力，蓋工會的組織是由下而上的，——過去由上而下的辦法，這是錯誤領導方法，今後必須避免，——今後分會總會的負責人是否得人，全視小組選出的代表是否能孚衆望，實心實意爲工會工作而定，小組代表當選的得人與否，又全在小組組長領導的如何而定。

(乙)小組組長的任務

工會小組組長的任務，實屬繁瑣，一一列舉，勢不可能。茲從原則方面說明於下，俾對小組組長的任務，有一簡明扼要的印象：

(一)小組組長是工會基層的組織者 工會的基層，建立於小組，故工會之發展，惟賴小組工作的普遍開展，小組組長更負基層組織之責，基層健全，工會自然健全，小組組長責任甚重，不可疎忽。

(二)小組組長是工會工作的支持者 工會是否健全，工會有沒有力量，首要會員的一致團結，而小組組長實爲工會會員團結的中心柱石，工會與會員的關係，全以小組組長爲中間的橋梁，故工會工作的推行，全在小組組長的支持，方能如臂使指，運用自如。

(三)小組組長是工會任務的實施者 工會工作的對象是全體會員，無論是關於工人組織工人團結廠設施工人福利等，樣樣都要全體會員的奮鬥努力，故工會一切建設決定及行動，均須經過小組組長傳達全體會員，方能集中意志，集中力量，齊一步驟，統一行動，以求其澈底實現，達到共同目

的。

(四) 小組組長是工人希望的寄託者 工人惟一的希望是工作有保障，生活有保障。工會的組織就是爲了工人工作生活的保障才建立的。工會是工人的大家庭，小組組長就是小家庭的家長。一個工人在工會裏，或者痛癢不相關，或者遠水不救急，他對工會的印象總是渺茫的，但是對直接領導他的家長——小組組長，——確是親切的真實的，所以工人對他工作生活上的希望，是寄託在小組組長身上的。

(五) 小組組長是工人團結力的維護者 工人工作生活的希望既然寄託在小組組長的身上，只要小組組長熱誠維護公正領導，工人的意志，工人的力量，也就都集中在小組組長身上。他不但是全體會員力量的約束者，也是全體會員力量的化身，只要小組組長意志一致，工會即成爲不可分化不能摧毀的一個整體。

(六) 小組組長是工人糾紛的仲裁者 「人心不齊各如其面」在小小的工會小組天地中，工作生活都在極密切接觸中，自亦難免無風生波。況在行憲開始的試驗中，政治不安定，經濟建設正待開展的時候，各黨派的爭奪拉攏，更易引起工人分門別戶，另有系統，一旦發生糾紛，工會實有鞭長莫及之感。而小組組長即爲適地適時的仲裁者，只要處理公平，即可消事於無形。

(七) 小組組長是工會工人間意志的溝通者 工會與工人距離甚遠，且命令之傳達，意見之建設，因工作時間距離等關係，決不能普遍一一面達，一切均賴小組組長的居間溝通，故工人意見之提議，工會命令之執行，小組組長實爲其溝通聯繫的橋梁。

(丙) 小組組長的工作

小組組長的工作，須從各角度來觀察，茲分別扼要說明之：

(一)關於會員者 小組組長爲工人組織的小家長，對於會員的分析了解認識，必須洞悉一切，終能正確的去領導他們。

(1)調查會員 會員的來歷思想信仰背景，以及其學歷經歷家庭狀況，生活負擔等均應詳細調查清楚，並時作家庭訪問洞悉其一切，既可聯絡感情，又可藉此接近，然後遇事纔能親切的予以協助指導，獲得其衷心信託。

(2)監督會員 會員的一切內情了解後，應隨時隨地監督其工作，使其在專業上有所建樹，監察其私生活，使其家庭經濟穩固快樂。

(3)領導會員 會員的工作生活應有相當認識後，應就各個會員的專長，以家長或老大哥的態度，領導其納入軌道，造成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才。

(4)扶植會員 會員接受領導後，應在工作方面，環境方面，生活方面，隨時予以扶植，俾其日趨堅強，得得上進的機會。

(5)教育會員 我國教育極不普遍，民衆能有上學的機會者，不過十分之二三。尤其我國一切工業，均極幼稚，更說不到專業，一切均在工作中求經驗去學習，均應從工作中教育會員，使之日有進步，如能再於工作之餘，施以補習教育，不特會員受益無窮，國家亦將受其賜。

(6)團結會員 新舊會員常有不易一致之趨勢，小組組長應隨時注意其癥結所在，化除成見，加強團結，預防分化，以求意志力量的集中。

(7)保障會員 保障會員爲工會重大的任務，凡會員之工作生活言論集會，只要在合法的條件下，均應予以切實合理的保障，方能使會員信賴，會務發展，小組組長遇會員發生問題時，均應隨時報告工會，以求得合理的保障，決不可漠然不關，失去信仰。

步一脚的真實做去，既不可拖延塞責敷衍了事，更不可畏難苟安，無爲而治。

(1) 會員入會的調查登記 法律上對於工人入會，雖無明顯強制入會的條文，但應全體入會則規定甚爲明顯，已入會者自應詳細調查登記，未入會者尤須循循善議，勸導其入會，以求會員之普遍。

(2) 按時召集會議 小組會議爲培植會員民權初步運用之優良場所，四權運用之試驗良機，爲民主政治所不可缺少者，故應準時召集，藉此鍛鍊。惟一般小組會議之普遍缺憾，爲不生動，無興趣，大家提不起精神，致感沉悶無聊，久之多養成輕視開會習慣，此必須切實注意者。其解救方法，應多注意工人本身利害問題的探討，使之有急切需要之感，再於會後略加餘興，以振奮其精神，切忌流水式的報告及於工人本身無關痛癢問題的研究。

(3) 隨時解決會務 凡與工會本身有關的事件無論上級指示，或會員提議，必須隨時妥予迅速處理，以求解決，決不可延時推諉，對上級難以完成任務，對會員予以不信任或反感的陰影。

(4) 按時報送記錄表冊 關於會議記錄會員調查表冊，及其他有關工運報告等，應隨時送報上級，以便查核處理及進行，否則即不能抓住時間，終至遺誤，於工作上信仰上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5) 支持上級工會 將來工會的作風，既改爲由下而上，上級組織就是全體會員選出的代理人，他們的任務是代表全體工人爲工作保障，生活安定，政權把握，福利施行的代表，他們有沒有力量的表現，能否得到各方面的重視，全在會員的持支，決不可認爲支持上級就是抱粗腿，使工會變成軀殼。

(6) 隨時反映會員希望及要求 工會的组织是爲謀工人福利，他的主要工作對象，就是以團體力量來協助工人，故會員的希望及要求，小組組長必須隨時反映到上級，以增加上級處理及行動的推動力。

(7) 隨時傳佈工會工作及動態 工會的工作就是工人的工作，故工會一切的工作進行及其準備事項，必須隨時使全體工人深切認識了解，既可徵求工人本身的意見，又可得到全體工人的支持，此爲工會工作人員及小組組長所應切實注意者。

(三) 關於工作環境者 中國建設的最終目的，無疑的是三民主義獨立自主的共和國，全國人民自應本此目的，貢獻自己的力量，來完成這偉大的任務。中國工人是中國的一份子，更無疑義的要羣策羣力奔赴此全民族的惟一目的。我們工人要放大眼光，爲全民族來努力，凡是奔赴此同一目的者都是我們生死與共的戰友，否則就是我們的敵人，所以我們的崗位是工業，我們的戰友則不懂工人，在工會工作的環境裏，我們一方面要團結我們的主力，另一方面要聯繫我們的戰友，所以小組組長對工會工作的環境，應有下列的佈置：

(1) 提高工友工作熱情 提高工友工作熱情，爲提高工作效率的主要武器，工作效率提高，生產品自然增多，這樣於發展民族工業增進國家資本，必收偉大效果。或者有人說這不是增加勞工血汗壓榨，增加資本家發財機會嗎？此實似是而非，蓋提高工作效率所增加的盈餘，我們可以國家法令及工會團體力量，使之大部歸公不能成爲廠方之私有。

(2) 提高工友工作技能 工友工作技術的長進，爲工友自身未來發展的武器，小組組長應隨時隨地教育工友，領導工友，使其在工作技術上有長足進步。

(3) 培植社會新的幹部 民族生存進步的法則，是新陳代謝，工會又何能例外，老的功成身退，

新的必須生長延續，小組組長必須注意會員的能力興趣，培植新的幹部，以延續未來的工作

(4) 與黨部同志打成一片 中國國民黨創建了中華民國，打倒了割據的軍閥，打败了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使中華民族由次殖民地升高至世界五大強國之一。固然他的幹部不盡革命，他的政略不盡符合人民願望，但是他的主義可與日月爭光，他的政綱政策，也適合時代民族需要，盡管野心家投機份子造謠侮蔑，是不能掩蔽其對國家民族的功績的。我們為國家民族前途着想，自應以對事不對人的態度，與之攜手合作，同力併進。

(5) 取得主管工作上的信任 各主管方面不盡是同情工會的人物，尤其是共產黨階級鬥爭的遺毒，使主管與工人成了對立，這樣是與事有害與己無益的。我們應當加強勞資合作的立場，以堅定明確的態度，努力工作，改進技能，取得主管方面的工作上信任，建立合作協助的大路。

(6) 與上級工會取得密切聯繫 工會為工人而組織，工會與工人實為一體，小組組長為工人與工會間的橋梁及聯繫，雙方必須取得密切接觸，方能使工會與工人間切實了解認識，產生整個團體力量。

(7) 提高工人研究興趣 中國科學落伍，不是中國人的才力不夠，而是歷史畸形發展所致。我們今後要埋頭研究，一雪此恥。世界上許多發明家，多數係從工作場所研究而來，尤其我國教育不發達，設備貧乏的時期，試驗室裏是不易短期內產生效果的，小組組長應切實領導工友從實際工作裏從事研究。

(8) 提倡工友業餘正當娛樂 工友於機械工作疲乏之後，需要精神上的刺激，如無正當娛樂，安慰身心，極易走入吃喝賭博錯誤的道路，於身心都有極大損失，小組組長應為工友策劃正當

疑樂，以保民族生機。

(四)關於其他情況者 小組組長除上列各點應須切實注意，俾工會工作能順利執行開展外，此外附帶各點，少有不慎，常致發生最大危害，其重要程度，或有高出以上者，尤應隨時隨地虔心考慮，慎重將事：

(1)注意會員不正當行動 會員對於工作環境，常不易分析清楚，尤其對有計劃之造謠離間，更易受其愚弄，一但發生，即造成不易消失的後果，小組組長必須時時注意，事先預防。

(2)注意會員間及其接近人物的相互關係 同一小組會員間的關係，或較單純，而各個會員間與其接觸的人物，關係即相當複雜，平時如不注意，即失去預防的時機，一旦發生問題，即有莫測高深無所措手之感。

(3)注意不明來歷的份子言論行動 不明來歷的份子言行，常為發生糾紛事端的導火線，小組組長為保證工友的純潔，政治路線認識的正確，必須嚴格注意此不明來歷份子一切言論行動，確保在工友中發生正確領導之作用。

(4)注意選舉代表的人選 每小組會員的能力思想，小組組長如能認識澈底分析清楚，則於每次選舉時，被選人確定，何人自有相當把握，應領導工友，公正處理既不可任性操縱，亦不可受人包圍暗示。

(5)注意上級工會的領導指示 上級工會係由會員選出的代表人，自應站在全體會員共同意志，共同支持，共同幸福的原則上，推動工會的發展。但在此初步組織不盡健全的過程當中，或為人事的掩蔽，或為環境上的應付，一切措施，自難儘如理想，小組組長為工會及會員間的聯繫者，接觸既多，對人事分析環境認識，必較一般會員為深刻，故對上級工會的領導指示

，應就自己的認識，使會員亦得正確了解，俾達預期要求。

(6) 時時注意個人的進修 社會隨時進步，個人的進修，係避免為時代落伍者的惟一方法，小組長應時時注意個人道德，學識技能的進修，以為會員的楷模。

(丁) 最後的幾句話

小組組長為工會基層的負責人，對下領導工友步入堅強團結之途，對上則傳達會員的意志與要求，解除工友的痛苦，地位至屬重要。此後工運的加強，行動的納入軌道，實以小組組長人才的培植為第一重要工作。上述各點雖有求全之嫌，實則仍有掛一漏萬之譏，究應如何才能達到圓滿要求，所鑒運用之妙，在乎其人，本篇僅是供小組組長從事實際工作之入門耳。

6 「領導」和「控制」在工運中的分野

我國勞工運動，到今天也有三十年以上的歷史。民國十三年 國父且有農工政策的決定，繼之以勞工部的設立，對勞工運動也不能說不特別重視吧！但二十餘年來推行的結果，雖不能說完全失敗，無疑的是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

中國政治的演變，一切仍未脫離過渡時期的階段。本黨崇尚民權，要達到真正自由平等的民主，可是，反對黨猶污蔑我們為法西斯，想來真令人氣憤；像解放區偶語者殺，異己者除，大吹大擂的說這才是民主，一班投機野心份子，也搖旗吶喊，反常的說這是真理，黑白不分，是非不明，在中國實已達到了極端。

中國的政治如此，中國的工運也不會兩樣。杭州的張小泉，上海的陸稿荐家家都說自己是真的，其實只有自己明白這內在的一切，別人怎能辨別其真假呢？就是自己也久假不歸焉知其非有也。所謂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前進一步，後退兩步，怎會能有前途呢？

不過時至今日，民衆也有了飛躍的進步，我們運用的方法，已不允許再事猶豫不決，任性妄爲，而應真實的重新估計其價值，以定取捨了。

總理在民權主義裏講過：「中國自革命以後，各行的工人都聯合起來，成立團體，團體中的領袖，也有很多不是工人的。那些團體的領袖，固然不能說個個都是爲工人去謀利益的。其中假借團體名義，利用工人爲自己圖私利的，當然是很多；但是真爲大義去替工人出力的，也是不少，所以工人應該要明白，應該要分別領袖的青紅皂白。」

我們怎樣去分辨領袖的大公還是爲私呢？這在沒有拆穿紙老虎和假面目之前，是比分辨真假強小泉和陸稿荐還要困難的。不過我們不要灰心，我們是可以分析的方法來使狐狸現形的。這個分析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看看我們自己團體的領袖，他對羣衆運用的手法，是啓發扶植的領導還是欺騙把持的控制呢？

我們先透視一下領導作用，領導作用是自然而然向心作用，使人不知不覺地潛移默化，發生偉大的感召。論語上說得好：「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這是孔子領導方法的寫照。循循然，善誘人不是強迫而是導之前進，博我以文是使之技術淵博知識增進；約我以禮是使之知分寸，明時尚，守法制；欲罷不能是受領導者心悅誠服，雖欲休止而情不能自己。這真正說明了領導作用的內容和偉大動力的所在！

第一、領導是啓發的行爲，他是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偉大心胸對後知後覺及不知不覺者予以啓示發動，使其不知而知不覺而覺，共達彼岸是也。這裏不能操雜一點愚弄利用的自私動機，才能真實的表現啓發作用。

第二、領導是先知先覺的行為，使欲言而不能言者能言，欲為而不能為者也能為，導人於幽谷避於喬木。在事實行為表現了以後，使人人如披雲霧而見青天，衷心忻慰樂從。

第三、領導是犯難冒險的行為，他的動機是純潔而無成見，如係忽見孺子困於水火，披髮纓冠救出他的生命，一切名利的後果固未暇預先考慮，這種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自然使人感激服從。

第四、領導是助人的俠義行為，他是站在客觀理解或主觀事實，遠視世界潮流，近觀環境需要，以長者的態度，赤誠扶助，俾弱小的團體，得到合理向上的發展。

第五、領導是立人達人的教育行為，他是以己饑已瀕的古道熱腸，救人於水火，視人之不能自立者扶持之，不了解環境者教益之，務使人人潛移默化參加工作的過程中，得到學問的修養，技能的鍛煉，更熟練的學到單獨應付環境解決問題推進工作達到目的底演習。

第六、領導是培植扶持幹部的引導行為，是運用自己的經驗學識，環境認識，社會關係，來為後進盡心策劃；培植團體具有前途希望人才，健全其奮鬥能力，加強其團體領導，增進其社會地位，扶導其入於立足強健自主自動的境地。

上面說的幾點，不過概括說明領導作用的動機與內含，牠的出發點是不自私自利，不為我，以先覺覺後覺的熱腸，盡其在我，團結團體，啓發同志，協助大我，教育幹部扶植弱小，使弱小得立幹部上進。大我實現，同志奮起，團體鞏固，在行為表現以後，人人心悅誠服，衷心擁護，雖赴湯蹈火，在所不辭。

我們再進而透視控制作用。我們一提到控制二字，精神上就感到壓迫束縛，輕者失去了個人的意志，重則成了個人的枷鎖，其為人厭惡無異蛇蝎，對個人如此，對團體亦然。在民主潮流的今天，人人有自主的意志，受人束縛就等於受侮辱，團體有共同目標，受人控制就失去自主的資格。那得幾什

舉民主自由獨立的人格呢？在君主專制時代是黑暗的政治，是愚民的時代，控制乃政治上操縱把持，損人利己的惟一武器；但到了民主共和時代，是開明的時代，是大家都有自由意志的時代，是人人都是主人翁的時代，再想個人控制多數，就是倒行逆施，自走絕路，其不爲人打倒，已屬意外收穫，那裏還會得到人的擁護呢？

或者有人說：團體是羣衆組織的，羣衆的心理是衝動的盲從的，如不控制易如洪水的決堤，潰溢爲害，爲防意外盲動，領導是無用的，不如控制靈活有力，並可防禍亂於無形。此種看法，實係表面之談，似是而非！蓋在專制時期人民順受愚民政治既久，交通不便，人民見聞範圍極小，如像坐井觀天。你告訴他天比地大，他一定認爲你是錯誤。盲人摸象，他所知道的僅是他接觸的一部。你告訴他象的真相，他會說你是欺騙。所以在政治無認識的時候，施行愚民式的控制，是可收一時之效的！但爲永久着想，必須導之入於正路，否則不但妨害團體，社會的發展，一旦覺悟了解後，將認你爲欺騙愚弄之罪人呢！現在現在科學發達交通便利的今日，千里外朝發夕至，萬里外對話談心，耳聞目接較前擴大了千萬倍，那有容你愚弄掩飾的餘地呢？

總理說過：「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君權時代人民的事由君主一人包辦，到了民權時代，就是人民自己來管理自己的事情。團體的組織，不過比國家小些，而道理是一樣的。一個團體的事，應當由組織成這個團體的組員共同主持，在國家人人是皇帝，在團體裏會員個個都是主人翁，在國家已不要君主，在團體爲甚麼還要特殊階級的控制份子呢？我們如再進一步看看控制的作用：

第一，控制是強制的行爲，他爲個人或某一部人特殊目的運用，強制團體內的會員，順從自己的意志，使會員毫無表現自己意見的機會和考慮自己應當如何行動的餘地，這樣自然違反了組織團體的

意義，而成爲私人利用的工具了，這樣與其組織一團體，還不如不組織的好。

第二，控制是包辦的行爲，控制自然是少數人的事，甚或一個人的事，少數人被其利用使成控制的工具而已！這與專制時期君主一人之下設有少數官吏去控制人民是一樣的手段。換句話說，大家的事大家不能過問，而由一個人或少數人去作威作福的包辦，這怎樣能得全體的信任呢？

第三，控制是愚民的行爲，一個人或少數人爲什麼要去控制多數呢？這自然是野心的暴露。他想爲個人的升官發財，實行愚民的方式，使大家在個人意志運用之下，愚昧無知的爲他搖旗吶喊，幹那不去培植，會員不去教育，其最後的結局，是一人升天，全體犧牲了。

第四，控制是自私的行爲，控制的正面是自由，自由就是民主，就是開明。因爲大家的事情，大家都有權過問，大家都要去過問，自然必須了解其意義與目的，所以第一要知道爲什麼要組織團體，第二要明白組織團體應辦些什麼事，第三辦這些事目的是什麼，第四要明白辦理的結果怎樣。但是如果所有會員都有這種種了解與認識，投機野心份子又如何可以自私自利施用他的狡計呢？故必須以控制的方法，使大家茫無所知，以達其自私之目的。

第五，控制是欺騙的行爲；控制既然是遂行自私自利的包辦行爲，他的第一要着，就是使大家莫測高深，對於舉辦事項動機意義目的，以及其經過，始終如墜入五里霧中，用花言巧語，口是心非的欺騙手段，達成個人處心積慮的佈置，不過此種手段，偶或有效，用久了狐狸尾巴盡露，人皆望望然而去。

總之控制運用的動機，是自身力量信仰，不足維繫全體會員，但爲達到個人或一部份人自私自利或升官發財的目的，不得不以欺騙詭詐手段，來控制包辦多數人的意志，威脅利誘，強迫大家盲目附合，以求一逞。假如我們說：領導的作用是教育的，助人的，也就可以肯定的說，控制是罪惡的，損

人的。

現在的社會，因報紙雜誌的普及，通訊工具的迅速，而使魑魅魍魎無所遁形，也可以說大家的眼睛都是雪亮的，是非善惡利害，那個心裏沒有數，爲什麼還有野心投機份子，想操縱把持來控制呢？這實在還是一個過渡現象，因爲大家自己團結力量還不够，自己幹部還沒有培植出來，自己工作的經驗還欠缺，政治路線，也還有待納入正軌，於是不得不痛心疾首的被人暫時利用，以爲加強組織，培植幹部的準備。韓信受胯下辱，越王勾踐事吳，非智謀不足，而力有所不逮，一旦自身健全，控制者將爲清算的對象。

我們既明白了領導和控制兩種不同工作方式的利弊得失之後，再進一步的研究工人運動爲什麼要改變方向，廢除控制方式採用領導方式的道理。

第一，工人社會經驗已逐漸豐富，他們經歷得多，看到的聽到的也够高，是非的辨別，好壞的認識，已不會再無主張。

第二，工人在近幾十年來耳目受了薰陶，知識已日漸提高，鄉村都市羣衆對流，知識份子與不讀書份子接觸頻繁，認識互相滲通，耳濡目染，知識日廣，尤其是工會組織由員工混合，他們政治見解劃一提高，盲目控制已難爲羣衆所接受。

第三，抗戰八年的洗禮，中國東西南北的人民，來了個大混合，本黨有步驟的啓發，環境尖刺的陶冶，政治加緊的磨練，有形無形中增高了羣衆覺悟性。

第四，民主潮流的浸潤，自從總理發表民權主義後，本黨二十年的宣傳浸潤，全國普遍對民主有正確的認識，控制既談不到民主，更屬剝削人權，這種違反潮流的辦法，自然會爲人所深惡痛絕。

第五，是國大的召開，與憲政實施的刺激，在訓政時期由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其意義由暫時的

導民納入軌範，使之由不知而進於知，雖加規範易為人民接受。但自國民大會召開以後，已使民權政治打開光明前途，而中華民國憲法的公佈，人民更歡忻鼓舞，接受民主政治的蒞臨，控制作用的被人唾棄，更是自然而且必然的趨勢了。

第六，是共產黨控制罪惡的曝露，共產黨為求達到無產階級專權，是只求目的不擇手段的，他對農工運動是口蜜腹劍，威迫利誘，迨入其圈套後，對其思想乃高築圩牆，使其目無所睹，耳無所聞，對其行動則高壓控制，不容有疑問考慮之餘地，只有一個信條，就是盲目服從，盲目信仰，盲目行動，在非控制區，則高唱民主自由，但在彼所讚美的解放區，則讀書閱報無自由，二人對話受盤問，出門要路條，焚書坑儒，偶語棄市怪現象，復見於今日。控制，控制，多少罪惡都於此產生，羣衆焉得不畏之如蛇蝎，避之惟恐不及呢？

本黨領導工運已數十年，成功失敗可說各半。總理在世的時候，是不遺餘力的協助扶植的，先之以農工政策的決定，繼之成立勞工部，所以在民國十三年對香港的罷工，如火如荼的在本黨領導之下，各工人團體堅強的組織起來，發生了偉大的效果。到了北伐以後，共產黨有計劃的滲入，使工運組織的內部變了質，且政權擴張，革命意識逐漸沖淡，提起農工政策，淺見的人們，不認為有赤化色彩，就有左傾之嫌。大家談虎色變，只有迎合時勢的盡量右傾，而置農工政策於不顧。在這二十餘年來的政治演變中，佔百分九十的農工是不會沒有問題的，幸而佔百分八十的農民散在全國的面積上，力量不集中，問題的感應力又極薄弱，所以沒有重大危機，也就任其自生自滅，不去應付。但在都市的工業區，勞工是有團體的，每一政治問題的反映，又極敏銳，爲了臨時應變，大半放棄本黨基本農工政策，協助培植其發展，而代以臨渴掘井的控制運動了，橫的發展不准有，縱的發展不得超過縣級組織，種種限制束縛，工會也就沈寂無生氣了。

但是這種現象，是可以永久安穩的維持下去嗎？這是實逼處此的一個低潮，也可以說是暴風雨即將到臨的前夕。試看抗戰勝利以來的動態，無一不在暴風雨中逆轉，過去二十年來對農村的不重視，對於工會控制的方法，都有了嚴重的後果，於是不得不手忙腳亂一面揚湯止沸，一面從事屈突徒薪了！這真是過去執行工作路線錯誤重大的諷刺！如果到現在還有人畏首畏尾，不肯改變作風迎頭趕上去，個人的失敗尙小，本黨的失敗，將無從補償了。

以前一般人的見解，以爲領導是老生常談，不易生效，控制則左右逢源，立見效果，總是樂於運用控制而輕視領導，現在爲什麼反其道而行之呢？這自然是控制與領導有根本不同的評價，而社會之進化，時勢之轉移，亦有其不可以人力挽回的力量。

工人運動中，控制的前途，已日趨沒落，因爲控制作用能以收效，必須他的控制對象是文化水準極低，工作能力極差，政治認識毫無的無知識羣衆，他們才能不識不知任人擺布，所謂「民可使由之」，「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就是這個道理。因爲他們在此愚昧時期，根本就不知道怎樣做，有人代勞，自然你願怎樣做，就怎樣做，雖然他是局內人，他還自認是局外人呢！這樣的局面下，你就可以爲所欲爲，無人過問，你如再施以小恩小惠，他們更認爲這是意外的收穫，天大的恩惠，爲你歌功誦德了。但是現在已不能再拿以前的眼光去看待他們，尤其是政黨政治，逐漸抬頭的今天，野心投機份子無時無刻的不在那裏以有色的眼光，對政治實施造謠生風，就是對的，尙且故意歪曲事實，指白爲黑，無所不用其挑撥離間的手段，稍有不妥，便成了他們攻擊的目標，無事生風的找機會。衆口鑠金，卽會衆之母尙且投竿而起，况一般僅有工作關係的人，那得不疑神疑鬼，失去團結的力量呢？

中國勞工羣衆，自十五年熱烈的響應北伐，繼之以對共黨五次圍剿，終至堅苦支持了八年多的抗戰，在本黨精誠的感召下，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反應下，勞工對自己的環境和自己應走的路線，雖不能

說完全澈底認識與了解，但最低限度他們已知所選擇，而不會再愚昧無知盲目服從而不知所取捨了。
勞工運動推進的方式，已到必須改換路線的境地了。我們要趕快的以「協助」「扶植」「利他」「啓發」教育式的領導，代替「欺騙」「愚弄」「自私」「自利」操縱把持的控制，以爭取純潔靈誠的勞工羣衆，擴大本黨堅強的基礎。

三

工人訓練教材

三 工人訓練教材

1 我們的主義

我們的主義是什麼呢？大家都曉得是創造中華民國的國父，本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所發明的三民主義。它包含有三個主義，第一民權主義，第二是民族主義，第三是民生主義。現在就 總理的三民主義分別的作一簡要的講述。

(一) 什麼是主義

我們要明瞭什麼是三民主義，必須先知知道什麼是主義。「主義」二字究竟怎樣解釋？總理曾經說過：「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這句話不但給主義下了一個很好的定義，並且把主義形成的程序，也簡單的說明了。他的意思，以為主義的完全成立，必須經過三個階段，第一是思想，第二是信仰，第三是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才產生力量。所以主義是由思想到信仰，再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才完全成立。

這是我們必須明白的。就是思想雖然人人都具有；但偉大的思想，却是由少數先知先覺的人所創造的。譬如我們三民主義是世界上最偉大的主義，可是三民主義的偉大思想並非出於常人，而是我們偉大的先知先覺者 總理所創造的。總理因為有此偉大的思想，進而發生信仰，於是進而領導革命，發生力量。過去革命先烈及無數同志追隨 總理革命，及現在全體軍民在 總裁領導下抗戰建國者，就是因為我們有偉大的三民主義思想，大家信仰三民主義，及有組織的努力促其實現的原故。

由上說來，思想是對個人稱的，主義是對衆人稱的：自己儘管有很好的思想，大家不相信不去實行。仍然不配稱主義，主義是思想信仰和力量的總和，以衆人信仰，衆人奉行為條件的，離開信仰和行動，就不成其爲主義了。

(二) 什麼是三民主義

大家明白主義之後，我們再說什麼是三民主義。什麼是三民主義呢？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面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爲三民主義是能够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並且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上，換句話說，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在打破種族上的不平等，使中國與列強在國際上立於平等地位，民權主義在打破政治上的不平等，使大家在政治上有個平等的地位，以民爲主，讓人民來治理國家，民生主義則在打破社會上的不平等，使人民在生計上經濟上皆獲得平等地位，只要看看中國近百年來的情形，就容易明白了。

講到中國的國際地位，自從清朝道光年間中英鴉片戰爭以來，每况愈下，日益低降，最低的時候連歐洲一個小國還不如。過去我們會參加過許多的國際會議，但實際上常常被列強視作二三等國家我們代表很少有發言的機會，即使發言也不會引起大家的重視和尊重。舉一個例來說罷，上一次歐洲大戰結束以後，協約國家在法國巴黎的凡爾賽宮舉行和平會議，商討處分德國的問題，我國是協約國之一員，也對德國宣過戰的，按理德國在山東的權益，如膠州灣的租借，膠濟路的路權，以及礦山權等，都應該無條件的交還中國，但和會却不尊重我們的意見而逕讓于日本。大家想想，像這種情形，中國是不是與列強立于平等的地位呢？

政治方面，我們過去的政治，腐敗不堪，最先是君主的專制，辛亥以後是軍閥的橫行，人民不但

絲毫不能過問政治，反受着種種的壓迫，黑暗情形，真是數不勝數，而列強更乘機強佔我們的土地，並且利用不平等條約及其他方法，干涉我們的內政，妨害我們的統一與獨立，其害之大，遠超軍閥之上。

經濟方面，過去因為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我們在經濟方面飽受帝國主義者的重重剝削，二十年前，總理在日，已說每年我們國家損失有十二萬萬元，後來年有增加，其數目之大，必更驚人。近幾十年來，若干帝國主義者，不惜以武力強佔我們的土地，破壞我們的行政，掠奪我們的財源，如果我們不想辦法，讓它一直下去，不僅我們的國家滅亡而已，就是我們四萬萬有光榮悠久歷史的中華民族，也要被人滅亡的啊！救國的方法要從中國弱點上着想，中國國際地位低，我們想法提高，中國民生困苦，我們則須設法改善，但是現在能夠適合中國急迫的需要，領導中華民族走上富強康樂的大道的，祇有三民主義，所以三民主義的確是救國主義。

三民主義之爲救國主義，我們可以拿許多事實來證明。現在我們的國民政府，大家都曉得是奉行三民主義的，自從十七年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以來，無日不在勵精圖治，現在我們的國際地位已被列在世界四大強國之一，我們的一舉一動，已惹起列強的注意與尊重。抗日戰爭，已經勝利。英美宣佈廢棄在華特權，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其他各國亦繼英美之後宣佈爲英美採取同一的方式。百年恥辱。於此一筆勾消。過去我們所受外國人的種種壓迫，今後都不復存在了。這種事實更是中國國際地位提高到與列強真正平等的有力證明。大家想想，如果我們沒有遵奉三民主義的國民政府與力行三民主義的總裁領導，中國是不是會有今日的局面呢？這裏我敢肯定的說，如果中國沒有國民政府及總裁，前途實不堪設想啊！三民主義之爲救國主義現在大家可完全相信的了。

(三) 什麼是民族主義

工人訓練教材

1 民族的意義：大家在認識民族主義之先，應當先明瞭民族的意義。民族是由於自然力造成的，這與國家是由於武力造成有別。總理曾經說過，造成民族的自然力有五種，第一種力量是血統，血統的影響很大，譬如祖先是那一種人，後代子孫永遠也是那種人，每個人到最危難的時候，那愛護最親切的人，就是血統最親近的人。第二個力量是生活，每一個民族因為環境地理的不同，謀生的方法也就不同，謀生的方法相同的人，就形成一個特殊民族，歷史上的蒙古人，因為住在沙漠地帶，不易耕種，所以只好遊牧，而形成蒙古民族，所以人類到了生活相同，極易產生一種民族。第三個力量是語言，語言可以使人互相了解，發感情，不同的民族，日久相處，因為語言同化，也可以變成一個民族，過去的滿洲人，在三百年以前，滿清未入關的時候，是一個與我們截然不同的民族，有他自己的語言，但至今日，因為受我們語言的同化。結果忘掉了自己是滿洲人，而以漢人自稱了。第四個力量是宗教。大凡一個民族，都具有共同信仰，這種信仰可以加強他們的團結力，使他們永遠存在於世界，譬如猶太國早已亡掉，但是散處在各國的猶太人，仍然不少。德國自從希特勒上台以後，雖用盡種種方法排斥他們，但是他們仍然能够生存，就是因為他們共同信仰猶太教的緣故。第五個力量是風俗習慣，每一個民族，有它特別的風俗習慣，和別的民族顯然不同，中國人尚紅，西洋人尚白，其他飲食起居婚喪的儀式，各國民族不同，這全是風俗習慣不同的情況。

國家同民族不一樣，國家是由武力造成的，不是靠自然力結合的，不過造成的方式不只一種。一個民族之中，有時出一個才能出眾精力過人的領袖，他憑藉武力，使用戰爭，強迫衆人服從他，受他的統治，他有時勢力擴大，還可征服其他民族，要異族同樣受他的統治，這樣就形成一個國家，如遠去蒙古人在中國所建立的元朝，和在歐亞兩洲所建立的四大汗國，以及英國今日在世界上擁有無數的領土，除其本土外，完全是用武力奪取去的，而不是當地人民情願受他的統治呀！

而民族和國家的起源雖儘管不同，但是民族和國家有時合併成爲一個，好比我們中國就是民族和國家合而爲一的，像這樣的民族就叫做國族。因爲中國自從秦漢以來，除漢族外，雖有異民族的侵入，但皆與漢族融合而成爲一個不可分的中華民族了。不過在歐美各國的情形，有時就大不相同。民族和國家就常常有極大的分別。有一個民族構成幾個國家的，如拉丁民族建造的國家有法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國，也有一個國家內包含幾個民族的，如現在的瑞士國，除了拉丁族的法國人和意大利人外，還有日爾曼族的德意志人，便是很好例子。

2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民族的意義既然明白了，我們再說什麼是民族主義。總理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原來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人民只知爲一家一族而奮鬥，不知爲國而犧牲。總理看透這種情形，打算激起人民的愛國情緒來，所以特別擲國族主義來解釋民族主義，這民族主義實在是我們國家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可惜這寶貝，因爲我們中華民族飽受清政府三百年的壓迫，及誤信世界主義而失掌了。

因爲我們失掌了民族主義這個寶貝，所以弄得全國人民沒有團結，等於一片散沙，從而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國家幾乎遭受被瓜分的慘運，現在我們要找到這個已失的寶貝，必須先恢復民族主義。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首先全國人民要瞭解中國民族地位的危險，我們都曉得中國近百年因爲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及人口上，都受到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因此一致團結，共同作救國運動。次則積極恢復我們中國固有的道德和智慧，本來我國文化的正統思想，從幾千年前傳至今日，是世界上最好的寶物，譬如講到道德，中國自從堯舜禹湯文武以至 總理都是拿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來教訓我們，這八個字都有最深刻的意義在內，在歷史上都有過偉大的表現。現在別的不講，就以我們愛好和平一點來說，就是受了這種偉大道德的薰陶所使然。外國人在這些方面是遠不如我們的。中國人在

道德之外，還有實質的智識，大學中層就是我們中國一部很好的政治哲學，這種哲學理論的高超正確，一直到現在，歐美政治哲學的理論，還不能超出他的範圍，不過解釋方法，中外古今略有不同罷了。另外我們並有不少的發明和創造，造紙、火藥、羅盤針，都是中國首先發明的。中國人科學的技能。在歷史上都是超過西洋人，可惜我們後人不精益求精，不能改進祖先的發明和創造，所以讓外國人在科學上超過我們了，現在我們要將這些固有的道德智能，統統使之發揚起來，在文化上戰勝異族，以完成建國的使命。除此之外，還要努力研究西洋科學，我們知道，西洋的科學物質文明有他的長處，我們不如他們，處在這個國際競爭的局面下。我們不能落後，所以要迎頭趕上，與列強們並駕齊驅。

民族主義恢復之後，我們中國纔會漸漸強盛，纔配講世界主義，因為講世界主義須以民族主義為基礎。否則實有莫大的危險。

3 解決民族問題的辦法：現在我進一步說明 總理對於民族的問題解決辦法。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裏，提出有兩個辦法，第一辦法是對於國內的，即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二個辦法是對於國外的，即聯合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共謀解放，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上面已經講過，我國近百年來；內受滿清專制的壓迫，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家是貧弱不堪了，民族主義亦消失無餘了。總理看到這種危險情形，便提倡民族主義，敦勸全國團結，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以解除中國民族內部的迫壓。民國成立以後，又和帝國主義者的走狗軍閥鬥爭，現在更進而對日抗戰，這些皆在消除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以解除中華民國外來的壓迫，使中國能夠獨立自主的生存于世界上，這就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這裏我們須特別注意「自求」兩個字，即中國民族的解放係全靠自己的力量，一點也不依賴人家，而且我們國內漢滿蒙回藏苗各族，無論在各方面皆自決自治一

律本義，是應互相扶助，我們做到此點還不夠。進一步要負起對世界經濟扶植的大責任，拓助被壓迫的弱小民族經濟而達到帝國主義，獲得自由解放，使世界上的各民族一律得到平等，誰也不侵略誰，永遠消滅了這疾病的原因，這是 總理 的辦法，亦是民族主義的目的。

(四) 什麼是民權主義

「民權的定義和具體意義：大家在前段民權主義之前，應當先知道什麼是民權， 總理解釋民權曾經說過：「大凡有組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這叫國權。所以權和力量在是相同的，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衆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權和國權比較來說，民權就是，民的政治力量。……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這段話很通俗的說明民權乃是人民自己管理政事的力量，而民權主義者，就是主張人民自己管理政事；以達到政治平等的主義。

民國成立以前，滿洲人統治中國，我國一切政治經濟文化的大權，都操在滿洲人手裏，由他們包辦，佔最多數的漢族，以及蒙回藏各族，反而沒有絲毫政權，自己的事，自己不能管，處處要受滿人的指揮，這種就是政治不平等的現象。本黨的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專制政府，組織漢滿蒙回藏五族的臨時政府，唯一目標就在打破這種政治上的不平等，根本取消一個民族包辦政權的制度。因政權操在一種民族手裏，有統治權的人只是異族的少數人，多數被統治的人反而要俯首聽命，不准過問國事，這種就是政治不平等，怎樣可說是公道呢？抗戰以前，日本軍人口口聲聲說中日親善和日滿互支合作，實際却是日本人獨攬大權，不准中國人問津，所謂「滿洲國」和一切偽組織，不過等於傀儡，嚇人嚇鬼罷了，民權主義到了這種情形之下，又怎能實現呢？所以我們講民權主義，應當先做到民族平等

民族平等得到了之後，然後才能講政治平等，以實現民權主義。

2. 民權的歷史：民權的由來，不是突然的，而是循着世界潮流慢慢演進的，人類進化，從人面獸爭的洪荒時代進化到神權時代，由神權時代再進化到君權時代，在君權的時代裏，皇帝大權在握，作威作福，專制萬分，人民苦痛不堪，後來忍無可忍，便起來反抗，要求自由，要求政權，這便就逐漸演進到民權時代了。

民權思想的發生，雖然很早，不過真正的民權思想和民族運動，却是最近兩三百年來的事，頭一個因反對君主而起革命的是英國，繼起而來的有美國和法國，後來逐漸影響到歐美其他國家，至于我們中國呢？歷史上雖代有革命，可是負責革命的人，一經推倒君主之後，自己也作起皇帝來，真正合乎民權主義的政法革命，在我國要算是辛亥革命，因為這次革命，不但推翻了滿清皇帝，建立了中華民國，並且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上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民國成立以來，中間雖經過袁世凱的企圖稱帝及張勳復辟，但終皆歸於失敗，由此可見我們辛亥革命推翻帝制的工作，還相當的徹底。

3. 中國民權問題解決的辦法：在講述我國民權問題的解決辦法以前，應先看看歐美各國實行民權政治的情形。近二三百年以來，歐美各國民權運動的結果，大體上說來，人民獲得的不過是一種間接的選舉權，所謂罷免創制複決這些直接民權，除了瑞士及美國數邦有實行的而外，其他國家根本沒有作到。即就選舉權說，各國實行的成績也不算好。因此歐美的民權政治，遂發生種種流弊。有些國家，德國日本，非常專制，人民除選舉之外，什麼權都沒有。有些國家，好比瑞士，人民對於政府總是抱着不協調的態度，人民有罷免創制複決種種權力來防範政府，却不讓政府去充分發揮能力，這種過重不及的民權，實在是錯誤了。因為政府專制人民無權，人民權重政府無能，在政府和人民雙方都是

有害的。

總理看到上述情形，覺得中國不可再效法歐美，重蹈覆轍，要自己創造一種新辦法，到中國來實行民權。

他的新發明，在原則上就要區分權和能。他的意思，以為權和能必須分開，一方面人民要有控制政府管理國事的「權」力，另一方面政府要有治理政事造福人民的「能」力，人民對於政府態度，一面要信任，一面要能控制，官吏好，人民有權任他去做事，官吏壞，人民有權將他調回，好比一部機器，一推就可以使它前進，一拉就可以使它停止。政府所用的一切官吏，都要是有技能的專家，好比機器，人民是有權管理機器的主人，政府是有技能開動機器工程師，政府就是機器，其一切行動，須完全由人民控制，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政府是人民的公僕。如此，像這樣權能的區分，政府才會萬能，人民才能控制。

至於權和能的關係，應當保持互相平衡狀態，然後才可以彼此調和，各個發揮最大效力。總理說：「政治裏頭有兩個大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性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份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份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到處分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能平衡，物體才能够保持平常安定狀態，政治裏頭自由太過，便成爲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爲專制。」可見權能兩個力量，必須平衡，互相牽制，然後真正全民政治的萬能政府，才會實現，如果雙方各走極端，人民和政府的行動，都超出範圍以外，失掉牽制合作的效力，其結果，不是變成無政府，就要變成專制，全民政治根本談不到了。

權和能必須分開的原理，大家曾經明白了，那麼權和能怎樣來分呢？總理對於這一點，也會翻

細規定過，他說：「要把國家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府，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政權，直接可以管理國事，這樣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從這一段話，可以知道：人民控制政府的權就叫做政權，政府治理國家事務的權就是治權。

總理主張人民所有的政權，可分做四種？就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前兩種是關於人事的，後兩種是關於法律的，人的問題固然很大，人民應有充分的權力，選舉好官吏、罷免壞官吏、就是法律，也要適合人民的需要，不可有違反民意的法律，比方說，人民所欲行的法律，立法機關不為他們制定時，他們就可用創制權，自由提出那項法律，逕送政府執行，又如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人民若認為不合於生活的需要，他們就可用複決權，修改那種法律，也送交政府執行。

總理主張政府治權，應該有五權，就是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監察權、和考試權。從前各國們府，不論古今中外，普通祇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過去中國專制君主，也是總攬三權。自從法國學者孟德斯鳩出來，外國才有三權分立學說，現在這實行三權分立最有成效的，首推美國。不過他們實行的內容，是立法機關兼有監察權，行政機關兼有考試權，益處不能昭著，弊病依然很大。譬如把強勁權交給國會，其中議會，不但有時要濫用威權，時常動搖政府，並因議員參加政事，容易忽略本身立法的責任。行政機關操握考試權，對於選任人員，極易舞弊徇情，引用私人，壞法亂紀。從前中國除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分立而外，老早就有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歷史上的成績都是很好的。像隋唐開科取士，滿清御史彈劾，都是中國幾千年來政治上考試和監察二權獨立的特色。總理一面考察歐美政治，發現其三權分立的弊病，一面深知中國考試監察制度獨立之優點，所以集合中外精華，發明五權憲法以推行萬能政府的治權。總理對於選舉議員，恐怕候選人能力不夠，容易發生舞弊，

也要舉行考試，不論行政官吏或人民代表，一律要經過考試，銓定資格，才有當選的權利，其目的全在拔取真材，爲國求賢，爲人民謀福利。

現在我們把 總理的民權主義大概說明了，深覺他這種實行民治的方案，不但沒有歐美過去的流弊，實在是適合中國的實際需要。不只是救了中國，是中國人的寶典，而且給世界人類以一個大貢獻，是全人類的福音。

(五) 什麼是民生主義

1. 民生的意義和民生主義：大家要明瞭民生主義，必須先知道什麼是民生，民生兩字，是中國社會通用的名詞，「國計民生」，是我國的口頭禪，大家對這句話的意思，却不會仔細過索。 總理解釋民生，認爲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由此可見民生主義，乃解決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和羣衆生命之問題的主義。

，世界上一切問題，都是和人類生活有關係的。無論什麼主義，都是直接間接解決人類生活問題的。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當然不能例外，不但要替人民解決生活問題，增加人民福利，並且進一步根據平等原則，要做到人人皆能生活，人人皆能享樂，使中華民族和全人類達到一個共存共榮的大同世界。

民生主義的意義，常常易和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意義相混，究竟這幾個名詞涵義如何？很值得我們加以研究。 總理說過：「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可知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意義相近，原來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目的都在滿足人類經濟生活，通常說起來，都可以叫做社會主義，不過前一種主張緩慢的消進，後一種主張激烈的收效，民生主義也是社會主義的一種，但和歐美的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意義，却大有分別，它對於社會經濟事業，一方面固不願由私有私營變成國有國營，就算了事，另一方面它對於現有財產制度，也不願採取激烈手

段根本消滅，無條件地去分配給任何人，突然建立新經濟秩序，它是取人之長，去其所短，並參合中國社會狀況之實際需要而成功的主義，所以民生主義僅管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相近，而不能認為和那些主義是一個東西，它乃是適合中國社會實際需要的一種新理論和新政策。

2. 民生問題的發生和中國的民生問題：簡單的說，民生問題的發生，是歐美百數十年來實業革命的結果。因為實業革命，機器代替了人工，使歐美社會發生了極大的變化，發生了工人失業的最嚴重問題，資本家方面擁有機器，一天富一天，勞工們則以受榨取剝削故，弄得一天窮一天。由於勞資實業大懸殊，演到極端，就變成了勞資鬥爭，這是外國的民生問題。

我國的民生問題則與歐美兩樣，中國工業尙不發達，工人爲數較少，多數還是農民，勞資衝突不會發生，即使發生，也不嚴重，何況本黨主張勞資協調能防患未然呢？就是說到個人財富，中國的富人和歐美的富人比較，還是貧人，由此看來，我們中國沒有大富小富之分，祇有大貧小貧之別，至於土地問題，我國大地主不多，自耕農佔大多數，大致不成問題，成問題者，是少數土地所有權的不平均，此外衣食住行等，則成爲很重要的問題，所以人民這些方面的生活，樣樣都有改善的必要，道理不用我說，大家都會明白的。

中國民生問題的解決辦法：各國的社會情形不同，其所產生社會問題，自不一樣，解決的辦法也各根本不同，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中國社會上所發生的民生問題，與歐美的情形有異，所以解決的方針，自然沒有抄襲外國成法的必要。總理有見於此，便針對中國的實際需要，提出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兩種辦法，來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

第一，先講平均地權。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但是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能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爲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

，就是土地，土地價格日漲，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尤以在大都市的地主爲然。此外，還有許多人把土地當成賭具，做投機事業，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有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爲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平均，於是發生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現象。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小地主的勢力還不甚大的時候；如果，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小地主變成了大資本家，便沒有方法來解決了。總理爲防患於未然，才提出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他的辦法，不是如共產黨一樣，把私人土地突然一齊沒收，乃由政府照價收稅和照價收買，政府更照地主所報的地價，徵土地稅，地主恐怕政府照價收買，自然不肯以多報少，自受損失，同時亦不願以少報多，擔負重稅，這樣一來，土地市價，不會太高，也不會太低，政府和人民，兩不吃虧，是一個極公平的辦法。地主自經報價之後，如果土地市價再行高漲，這種增加的地價，應該歸爲公有，因爲地價高漲，不是地生個人造就的結果，乃由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的原故，而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是衆人經營的功勞，這種增價，是由衆人勞力所獲得的利潤，當然應該歸爲公益的事業，更由此項照價納稅，和照價收買的方法，做到耕者有其田，才是平均地權的精義。

第二再講節制資本，現在中國的私人工業雖很幼稚，如果讓它自由發展，將來必會變成擁有巨資的資本家，同時中國要具備現代立國的物質條件，不能不用國家資力，發達一切實業，所以總理主張，一面要發展國家資本，一面要節制私人資本。

大規模的實業，不但私人沒有雄巨的財力來辦，就是能辦的話，也容易走到不顧公益只圖私利的途上去，因此像鐵路、航運、鍊鋼、電力、採礦，那些有關全國的大實業，應該由國家出資經營，所

賺的錢，應用來辦公益事業。至於購買機器的資本問題，本國不足，可以利用外資，不過其中最惡劣的一點，是辦理任何實業的主權，必定要操在我們自己手裏，不然，主權操在外人手裏，仍舊脫離不了帝國主義的侵略，蘇聯實行兩個五年計劃，利用外資，羅致外國技術人材，開發各種實業。經營基本工業，就是一個好例子，他們和外國訂立契約，在借款上給它們以優厚利息，並附帶聘用其工程師，等到辦的已具規模之後，就還本收歸自辦。這樣拿國家資本，經營大實業，所得的利益，仍是歸大國家享受，祇有資本發達之利，決無資本過剩之害。

節制私人資本，就是把私人資本置於國家監督之下，因為私人經營大實業，往往祇顧自己賺錢，不顧公益，必須由國家監督支配，那資本力方不致危害社會。一方面政府要以完美的立法，保障私人的利益，另一方面要徵收所得稅和過分的利得稅，以減少私人的發橫財，這樣一來，私人資本和國家資本，並行不悖，寓節制於賦稅之中，使國內各個份子，公私皆能經營生產，且能為公衆謀最大的福利。此外還須利用科學的方法，解決食衣住行和育樂種種的重要問題，以達到大同的目的。

(六) 結論

現在，已將 總理的三民主義大略的給大家講完了。總括起來說，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打破種族上的不平等，就使全人類沒有界限，和陸交往，永遠消弭種族間的戰爭。民權主義的目的，在打破政治上的不平等，使大家在政治上有一個平等的地位，而民生主義的目的，則在打破社會的不平等，使社會上沒有貧富的分別，永遠消弭階級間的鬥爭。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放遠一點說，亦是救世主義，建國需要它，促進世界大同更需它。我們如能遵照 總理遺教和 總裁指示，一步步實行三民主義，不但建國必成，即最終理想大同世界，也可有實現的一日了。

附：我們的主義講授大綱

甲、總講

一、我們的主義是什麼，是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是建國的最高原則，是總理遺教中最主要的一部。

二、主義是什麼，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研究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有思想便起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主義才完全成立。

三、三民主義產生的時代背景。

1. 滿清腐敗的政治外人不斷的侵略。

2. 幾千年來專制政體的惡果及美法革命的成功民權學說的興起法國學者盧騷著社會契約論倡天賦人權說孟德斯鳩著法律精義樹三權分立說。

3. 中國的貧弱及歐美實業革命後，社會狀況之不安。

四、三民主義思想之淵源。

1. 因於我國固有思想，以誠爲體仁爲用如民爲貴君爲輕，修齊治平，禮運大同之說。

2. 綜合歐美學術思想。

3. 考證古今中外歷史經驗。

乙、民族主義

一、民族和國家的區別

1. 民族是自然力（王道）結合的（1）血統（2）語言（3）宗教（4）生活（5）風俗習慣

2. 國家是用武功（霸道）造成的。

二、什麼是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

工人訓練教材

1.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獨立自由平等。

2.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3. 中國民族求得國際地位平等後，進而扶助各弱小民族利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三、中國民族受帝國主義的三大壓迫。

1. 人口增加的壓迫，2. 政治力的壓迫，3. 經濟力的壓迫。

四、中國民族喪失民族主義的原因。

1. 元清兩代的亡國。

2. 從前國家強大唯吾獨尊，用不着講民族主義。

五、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首先恢復民族精神。

1. 喚起國人知道自己所處地位的危險——次殖民地。

2. 擴大宗教的團結，爲民族的團結。

3. 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和固有智能。

4. 學取歐美的長處，——科學，以一定對象爲研究範圍，而求其統一確實的知識謂之科學。

5.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前四項爲對內而言，後一項爲對外而言，即民族革命運動的兩大方略。

六、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世界主義的分別

1. 和國家主義的分別——國家主義即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即是侵略的主義，民族主義是王道的，國家主義是霸道的，民族主義扶植濟弱，國家主義滅人國家。

2. 和世界主義的分別——世界主義是帝國主義者用以欺騙弱小民族，互助其名，侵略其實，世界主義的真精神是以民族主義為基礎，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實行。

丙、民權主義

一、什麼叫民權：

1.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叫民，有行使命令制服羣倫的力量叫權。

2. 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

二、人類進化到民權時代的經過（人類進化是一部鬥爭史其階段如下）

1. 人和獸爭——用力不用權

2. 人和天爭——神權

3. 人和人爭——國和國爭，此民族與彼民族爭——君權

4. 人民和君主爭——善人和惡人爭，公理與強權爭——民權

三、什麼是民權主義：

把政治上的主權，拿到人民手裏，才可以治國，才叫做民治，達到民治的道理，叫民權主義，

——實行民權主義，即可以使人民在政治上得到一個平等的機會。

四、民權主義的特質：

1. 有團體的自由，無個人自由。

2. 人類平等的真諦，只求立足點的平等。

(一) 不平等 (二) 假平等 (三) 真平等 (四) 人人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

3. 是革命民權，非天賦民權。

4. 權能分開的主張，造成寓能的政府，發揮全民政治的精神。

五、民權主義的內容

1. 四個政權

(一)選舉 (二)罷免 (三)創制 (四)複決

2. 五個治權

(一)立法 (二)行政 (三)司法 (四)考試 (五)監察

3. 人民有了四個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官吏，制定法律，比歐美民主國家之人民僅有選舉權與複選舉權不同。

4. 五權分立，比三權分立，更進步得多。

歐美民主政治實非全民政治，變成資本家欺騙平民的政治，乃其民權，為間接的民權而非直接的民權，又三權政治，容易使政府無能。

丁、民生主義

一、什麼是民生——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命，羣衆的生命。

二、什麼是民生主義，——使全國人民個個有事做，人人有飯吃，無大貧大富的分別，預防社會革命的發生，以達到生活上平等的道理，這叫民生主義。

三、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

實業革命後機器佔了人工，影響多數工人生計，便發生社會問題。

四、民生主義的兩個辦法。

1. 平均地權。

(一)照價納稅，(二)照價收買，(三)增價歸公，(四)行限田制，(五)資助農民。

2. 節制資本。

(一) 節制私人資本，(二) 發達國家資本，不是節制私人資本的數量。是節制資本的用途。五、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故二者除目的相同外，其餘哲學基礎，與革命手段，均不相同，茲分別於后：

1. 歷史觀的不同——共產主義是唯物史觀，民生主義是民生史觀。

2 進化論的不同——共產主義，以為社會的進化，是由於階級的鬥爭，民生主義謂社會進化，是由社會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中的病態。

3 價值論的不同——共產黨謂資本家的剩餘價值，都是工人勞動中，剝奪來的，民生主義則認為剩餘價值，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在消費方面，都

有多少貢獻所致，——即是社會剩餘價值。

4 產生的背景不同——共產主義生在實業革命後的資本主義的國家，民生主義產生產業落後，大貧小貧的中國。

5 出發點的不同——共產主義的革命動機出於「恨」，民生主義的革命動機由於「愛」。

6 實行的方法不同——共產主義的革命方法是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是絕對激進的辦法，民生主義的革命方法，是防止階級鬥爭，消弭階級鬥爭，顧及全民的利益，以和平漸進的方法，謀經濟組織的改良。

戊、結論

吾人研究三民主義之後，方知 總理之偉大，「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蓋此之謂歟！

2 我們的黨

(甲) 急待正確認識的黨和我們黨的意義

「黨是我們運用政治的幕後機構，牠有主義，有政綱，有領袖，有組織，有紀律，並且有份子。普通的人一提到黨，不是莫明其妙，就是認為是不好或者是可怕的东西。其實，牠並不是一個什麼神祕得不可解的怪物，牠只不過是我們爲了要替大家做事，並且希望做得更有效的一個組織罷了。我們既然要替大家做事，那末，就得有個方針，這個方針，就是主義。同時，我們也不能沒有行動的基本原則，這個基本原則，就是政綱。烏合之衆是幹不了的，所以我們有了組織。組織沒有人來領導，發揮不了牠的力量，結果推出或產生了領袖，領袖在指揮的時候，需要有全力來支持，因此有了紀律，紀律的對象，就是份子，也就是我們黨員，大家的事，在表面上，有政府在那裏做，但實際上，是黨在後面策劃的，政府的必要負責人，也許是黨內的首要人物，這是現代國家的一個特徵。總之，歸根一句話，黨是我們運用政治的幕後機構，牠有主義，有領袖，有政綱，有組織，有紀律，並且有份子。」

黨不是壞的東西，因為牠是我們用來替大家做事並且要做得更有效的組織。黨也不是可怕的东西，因為牠是人爲的善意組織。人是政治的動物，換句話說，每一個人生來就是要替大家做事的。黨是運用集體的力量，使我們能够更有效的替大家做事，所以黨是必然而且必要的東西，同時，唯有加入了黨的組織，才是我們提供力量於國家社會的好辦法。

「中國國民黨是六十餘年來中華民族有血性有抱負的份子組織起來，爲復興民族救已救人而奮鬥的革命政黨。」溯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們國家就遭受了帝國主義者的任意侵略，在政治上，我們國家

做了他們的附庸；在經濟上，我們的國土成了他們的市場；在社會上，我們這一代以及我們的子孫變成了他們的奴婢。我們喪失了自由，我們喪失了平等，我們甚至喪失了做人的條件！試問，在這種屈辱情形之下，那個有血性的國民，不悲奮的起來做救國的工作！那個有抱負的青年，不發然的爲救民而奮鬥！因此，我們總理和我們的先烈及前輩就組織起來，前仆後繼的實行復興國家民族的任務。到了民國成立，本來可以走上建國的大道，可恨禍國殃民的軍閥，爲了滿足個人的慾望和野心，紛紛的割據稱雄，弄得國家四分五裂，帝國主義者於是乘機加緊的宰割我們。在這個期間，我們的國家，實際上是名存實亡了。黃帝的子孫，沒有不是慷慨悲歌的，於是我們的領袖和我們的先烈及前輩，就領導許多有血性有抱負的國民，再度的振奮起來，繼續負起復興民族的使命。日本，這不共戴天之仇的倭奴，看見我們北伐的成功，建國工作的開始，深怕我們掙脫了他的以及一般帝國主義者的鎖鍊，於是挑起了中日大戰。中國國民黨是有歷史的革命政黨，中國國民黨擁有數百萬有血性有抱負的國民黨員，中國國民黨更是有全國老百姓做後盾的革命政黨，所以帝國主義者的被逐出，是必然的結果，日本大東亞的美夢，是不成問題的被粉碎了。

(乙) 永在記憶中的黨史

我們黨的歷史，快有六十年，現在爲了說明便利起見，把她分做以下幾個時期：

一、「興中會時期」在公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的時候，我們總理在境香山集合了很多的救國的同志，共同商量革命的事情，結果組成了興中會。第二年回到了香港，又與陳少白等會商，於是擴大興中會的組織，專爲聯絡中外有志的同胞，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做宗旨，此後開始了實際的行動，中間雖然是經過兩次廣州起義及惠州發難的失敗，犧牲了許多同志，但是總理的意志，反而更加來得堅決，許多同志更是來得興奮。

二、「中國同盟會時期」 當公元一千九百零五年，總理由歐洲到日本，和張繼胡漢民等共一千餘人，在東京會議，結果組織了同盟會代替了興中會，以逐驅滿人，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信條，同盟會總理職務，就由我們總理充當，成立以後，因爲宣傳，力量很大。所以不期加盟的人，約一萬有餘，支部亦先後的在國內各省成立，從此革命風潮便一日千里，同時，武力的鬥爭就開始。歷經萍鄉，黃岡、惠州、防城、四川、鎮南關、河口、廣州、及兩次安慶等地的革命失敗，終於能够在武漢首義，各省光復，建立了民國。

三、「國民黨時期」 民國成立後，國內政黨組織風起雲湧，袁世凱利用進步黨來壓迫本黨，先烈宋教仁想用政治手腕來制勝袁氏，乃於民國元年八月聯合他黨合併同盟會爲國民黨，是後袁氏對本黨勢力之摧毀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復派人刺死宋教仁於上海，總理乃命同志奮起討袁，但因同志意見不齊，舉事遲滯，均告失敗。

四、「中華革命黨時期」 民國二年 總理在日本東京，重新整刷黨務，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工作極爲奮勵，不但粉碎了袁世凱做洪憲皇帝的迷夢，並且一再的打擊破壞國家根本大法的國賊。我們總理始終領導着本黨忠實同志，作超人的堅卓奮鬥。

五、「中國國民黨時期」 民國九年，總理在上海招集各地的黨員，集議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本黨仍設於上海，繼續奮鬥，中間經過護法，北伐，到了民國十二年，再度改組，不過到民國十三年；在廣州開全國代表大會，方才完密組織。總理於是又親帥各軍北伐，不久因馮玉祥等主和，並電請北上，總理遂回師廣州，在當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上，不幸第二年，便在北京逝世。以後領導的責任，就轉移到總裁身上，雖說是北伐勝利，抗日成功，但是二期革命尙未完成。建國的任務，猶待努力，我們大家，更應千百倍的犧牲奮鬥，方

才不負時代所給的使命。

(丙)本黨現行組織

一、「組織的原則」 我們黨的組織原則，是採行民主集權的制度，所謂集權，就是黨員必須服從黨，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和中央的集中權力。換句話說，在執行工作的時候，黨員一人，只有服從命令，不能質問理由，下級唯有服從指揮，不能遲疑不行，所謂民主，就是案件在未決定以前，都要經過討論，在討論之中，每個黨員都可以充分發表意見，並且可以進行激烈的爭論。此外，黨內各級領導機關的產生，都要經過選舉，如區分部，區黨部委員是由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所選舉，縣市省中央的委員，由縣市省全國代表大會所選舉，而出席的各級代表大會的代表，又是經過黨員大會的選舉。民主集權，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獨有的組織原則，不是民主化的集權，必然要流入獨裁和武斷，不是集權化的民主，決不能避免散漫和紛歧，唯有民主集權制的組織，方才能够兼有其長。

二、「總理和總裁」 在同盟會成立的時候，本黨就確立領袖的制度。中間歷經紛擾，領袖制度名存實亡。到中華革命黨時期，又恢復增加領袖制，十三年改組，特別在黨章中明白規定以 國父爲本黨總理；自從十四年 總理逝世以後，直到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才重決定設總裁代行職權，

三、組織的系統：

(一)執行機關：本黨基本組織是區分部，區分部的組成，須有黨員五人以上，他的最高權力機關爲黨員大會，至少每兩個星期開會一次，平常時候的領導機關，是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之下，有小組，小組爲訓練黨員的單位，不是黨的基本組織，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人爲度，區分部內黨員數目未超過十人的，可以自成一小組，在十一人以上的，應當斟酌所屬黨員的人數職業學識及平素的

感情，劃編爲二個以上的小組，小組至少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區分部以上爲區黨部。他的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規定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但是，如果管轄區域太廣，或是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的時候，可以改爲代表大會。區以上爲縣，縣以上爲省，省以上爲中央，均以各級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則由各級執行委員會代行職權。在各特別重要的市區，則設市（或區）黨部，直屬於中央。海外各地，則有總支部，支部，分部等各級組織。此外，在軍隊、學校、鐵路、工礦，及海員等職業組織中，視其黨務工作的需要，亦另設有特別黨部或直屬區黨分部。

(二) 監察機關：黨內監察機關的組織，在中央及省（市），各設有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爲審查黨務進行的情形，稽核黨部財政出入及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決定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的處分等項，縣（市）及區黨部各設監察委員一人，執行監察責權。

(丁) 本黨黨史

研究黨史的意義是爲了激發愛黨的情緒了解革命的動向，仿效先烈的犧牲精神，以灌瀦完成本黨光榮偉大的事業。

一、興中會時期——民前十八年（光緒二十年）起至民前八年止共十一年

1. 總理革命思想的起源及求學與成立興中會之經過。

(一) 幼年愛聽洪楊故事同時廣東接近外洋得外國文化較先因此激發其民族思想。

(二) 十三歲隨母楊太夫人到長兄德彰先生僑居的檀香山進教會學校見外國舟車之奇制度之美便有祖國政治不如他人之感。

(三) 十八年入耶教德彰先生不以爲然送其返國先後在香港授華書院和星仁書院入學十九歲再到檀香山二十歲又回來仍入星仁書院爲國學奠其基礎。

(四)二十一歲入廣州博濟醫院學校結識同學鄭士良(三合會首領)轉謀革命救國。

(五)二十二歲轉學香港雅麗醫學校與同學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鼓吹革命人稱四大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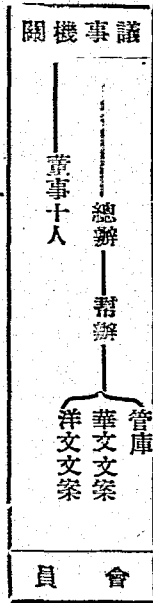
(六)二十七歲畢業後在澳門行醫同時組織革命機關名與中會此為民前二十年事也。

(七)民前十八年上李鴻章書以一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救國要旨與陸皓東先生同坐天津藉窺清廷虛實後知清廷不足共謀兼之同年中日戰爭起清廷大敗乃決定欲救國非革命不可於是往檀香山正式成立興中會後於香港設乾亨行於廣州設農學為革命機關。

(八)廣東各會黨先後加入興中會民前十二年長江國粵各會黨首目大會於香港加入興中會。

2. 興中會之組織

(一)系統



(二)原則 領袖會議制

(三)份子 1. 會黨 2. 華僑 3. 外國志士如日人宮崎寅藏(白浪滔天)祖津彌藏(又叫宮崎彌藏寅藏

之兄) 平山周山田良正菊池宣野祖富寺尾事。

(四)組織上之優劣

工人訓練教材

1. 優點 甲入會嚴乙互相討論丙設定銀會確定經濟基礎

2. 劣點 甲太呆板乙太偏於民主化而總支會職權不清

3. 與中會之宣傳

(一)口頭宣傳 總理往來澳門廣州及海外各地鼓吹革命

(二)事實宣傳 乙未庚子兩次起事雖未成功但是以振醒麻木之國人尤以 總理倫敦蒙難驚動全世界

界

(三)文字宣傳 陳少白在香港辦中國日報與該地之保皇黨之嶺南報筆戰正烈 總理倫敦脫險後遍遊歐陸目擊歐洲各國實業革命之社會情形爲防止中國重蹈覆轍乃提出民生主義於是三民主義乃告完成

4. 與中會之活動

(一)第一次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廣州之役

1. 事先之會商推總理爲大總統以楊衢雲之爭議之

2. 楊衢雲任總理後在港經濟聯絡運械事將屆起事之期忽以貨不能來之電致廣州

3. 總理只得改期舉事後楊衢雲未適時派人護手鎗六百枝至廣州被海關搜獲事洩陸皓東丘四朱

貴全殉焉

(二)總理於廣州之役失敗後斷髮改裝東渡日本後至檀香山途中遇其師英人康德黎告以將至歐美作環球遊及抵倫敦遭使館之難由館僕柯爾送信康德黎始得脫險

(三)第二次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惠州之役

1. 總理因港督拒絕登陸乃命鄭士良主持起事地點定惠州三州田發難後頗爲得手擬兵入福建廈門後即由台灣取得接濟台督兒至尤爲聲援 總理即居留於此不意日內閣改組新聞伊籬博文

不同情中國革命調回兇至以是援斷乃命日志士山田良正送信至鄧士良囑其自行解散日志士歸途爲滿清捕獲處死此外人爲中國流血第一次

2. 總理命史堅如兄弟在廣州起事響應以牽制清兵力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不成被捕殉焉史堅如陸皓東皆英竣有爲 總理深爲歎惜不啻失左右手。

3. 是役楊衢雲仍要求參加起事後順利楊在港揚言係彼主持南海縣令婁景福建人前來議和楊私人與之接洽事後兩廣總督爲欲窮謀炸主使者着刺客入港刺死楊衢雲

(四)個人起事：

1. 民前十一年(壬寅)李紀堂洪全福謀刺廣州清吏專洩梁慕義葉勝洪達明死焉

2. 民前八年(甲辰)馬福益於長沙謀刺清吏不成死之

三、同盟會時期。民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起至民前一年共七年

(一)同盟會成立之經過——總理由歐洲至東京黃興張繼等開歡迎於富士見樓乃由廣東之興中會湖南之華興會蘇浙之光復會合併而成爲中國同盟會公推 總理爲總理黃興爲執行部長訂定總章並規定中華民國名稱(總理初不以革命(推倒滿清)能於己身成功至是深信推倒滿清指日可待乃確定國名)

(二)同盟會之黨綱及方略 黨綱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方略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

憲法之治三個時間

(三)同盟之組織

1. 系統 本部 支會 分會 會員

2. 本部組織情形

評議部——評議長——評議員

書記部——部長——幹事

會計部——部長——幹事

庶務部——部長——幹事

內務部——部長——幹事

外務部——部長——幹事

經理部——部長——幹事

總理

執行部

司法部

部長——幹事

3. 黨員部動依照軍隊編制 八人爲一排內排長一人三排爲一列外列長一人四列爲一隊外隊長一人四隊爲一營外營長一人共四〇五人

(四) 同盟會之宣傳

1. 口頭 總理及各同志四處宣傳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并提出紙幣政策之主張

2. 文字 各處設立報紙如有雨後春筍一致鼓吹推翻滿清與保皇黨紙報旗鼓相當筆戰甚詳在香港有中國日報東京有民報新加坡有中興報檳香山有自由新報雲高華有華英報舊金山有少年報此外私人著作有鄭容之革命軍陳天華之猛回頭日人白浪滔天之三十三年落花夢均爲當時有力之宣傳文字上海章太炎吳稚暉鄭容俄蘇鄂攻擊清帝個人引起清廷與人民之訴訟惟各報對主義之宣傳尙未注意

3. 事實 繼與中會後有計劃之集中起事凡八次個人起事復不可勝數屢敗屢起不屈不撓已博

得全國人之同情故辛亥武昌一呼天下景從而清廷倒矣

(五)同盟會之活動

1. 國際之同情 除日本志士外法武官布加卑奉陸軍大臣之命晤 總理於吳淞表示贊助中國革命派其參謀部武官七人往各省調查並聯絡革命同志爲湖廣總督張之洞探悉奏之清廷與法交涉情後來法內閣改組撤回布氏但長江流域革命種子因而播種不少
2. 第三次丁未（光緒三十三年）潮州黃崗之役 是年正月許雪秋奉 總理命另謀舉義潮州城府爲風雨所阻未發清廷察知至四月十一日余通余既成等便在饒平縣之黃崗發難頗爲得手後清援兵至追不得已自形解散
3. 第四次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 總理命鄧子瑜主持四月二十二日發難終於子彈缺乏而敗
4. 第五次丁未防城之役 欽廉兩府人民抗捐清廷派郭人漳趙伯先往平 總理派黃興說郭書胡毅生說趙營得兩人同情乃於七月廿七日由王和順率黨軍三百舉義王光山大敗清兵攻克防城後以運械不起同時郭趙失約以致敗退至十萬大山
5. 第六次丁未鎮南關之役——是年十月廿六日黃明堂等奉命糾合義勇鄉團並飭人襲取廣西鎮南關聲威再振 總理親率胡漢民黃興及法人多名赴援並擬乘機退駐十萬大山之兼合攻龍州後以十萬大山遙遠不能來而鎮南關又以彈罄而退以致計劃失敗
6. 第七次戊申欽廉之役 是年二月廿五日黃興奉令率安南華僑二百餘人繞道安南向欽州進攻橫行於欽廉之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終以彈罄而退第
7. 第八次戊申河口之役 三月廿九日黃明堂在雲南河口舉義 總理因不能親臨指揮乃電黃興馳往主持黃興在途被法人疑爲日人遭扣留因此就誤無人指揮而清兵大集乃自動退入安

南尚有六百餘人由法政府運新加坡英政府不准登陸。

8. 第九次庚戌新軍之役 己酉夏秋間倪映典等加入同盟會被派主持廣州新軍運動四五月間又入盟者達三千人不幸是年除夕軍警兩方因細故滋事機密外洩清吏下令收新軍槍內板機軍士大譁映典於庚戌正月初三日倉卒入軍起事一部清兵偽設伏映典中彈而亡統領無人遂又失敗。

9. 第十次辛亥黃花崗之役 由黃興主持原定三月十五日起事後以溫生才槍死爭琦案起延至廿九日方發難當日原定下午十二時發動後又改爲下午五時由黃興攻總督衙門姚雨平攻小北門陳炯明攻督練所胡毅生守大南門事起後黃興攻至縣督衙門清廷有備黃興失去手指兼寡不敵其實各路又未如期發動致遭失敗死者七十二人 總理謂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人之精英此最後一搏事雖不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氣概已震動全球國內革命之時勢實已造成之矣。

10 黨員個人起事其重要者如下：

- (1) 己巳(光緒卅一年)九月吳樾之謀炸五大臣(戴澤、戴洪恩、徐世昌、端才、張英、)
- (2) 丙午十月十九劉道一蔡紹南舉義萍遣
- (3) 丁未五月劉恩復謀炸李準(彈爆自傷)
- (4) 丁未五月徐錫麟秋瑾鎗死恩銘於杭州
- (5) 丁未十月黎靖瀛炸清吏(祝西太后壽)
- (6) 戊申十一月熊成基舉義安慶
- (7) 戊申十一月鄭魯等以西太后及光緒之死在廣州舉義

(8) 庚戌二月汪精衛與黃復生謀刺攝政王載灃

(9) 辛亥三月溫生才鎗死爭琦

(10) 辛亥潤六月林冠慈等慶炸李準同年九月李沛基炸死將軍鳳山於廣州

(11) 捐資助餉者甚多如張靜江領巴黎店六七萬元安南黃景南領一生積蓄數千元等等不一而足。

(六) 武昌起義與民國成立

1 陳英士等見廣州舉義失敗乃轉謀武漢

2 自法武官聯絡後武漢革命空氣高漲

3 武漢軍多同情於革命清廷爲川漢路引起人民反抗湖廣總督瑞徵以最富有革命色彩之一部新軍調

派入川革命黨人認爲急宜發動免爲所制

4 漢口俄租界寶善里試驗炸藥失慎(孫武)風聲外洩緹騎四出同志被捕者卅餘人其餘人人自危情

勢嚴重迫不得已而起事

5 熊秉坤首先開鎗蔡濟民繼之瑞徵逃漢口

6 瑞徵促英國兵船放炮轟擊遭俄法領事反對於是瑞徵走上海

7 總督逃張彪走清廷失去統制

8 上海同志未到蔡繼民迫黎元洪爲都督

9 各省響應不數月十五省光復

10 上海陳英士響應最力漢口失敗上海抵之漢陽失敗南京抵之故清廷雖派袁世凱率大軍進擊終不能

挽回危局

11 武昌起義前後 總理之活動：

工人訓練教材

(1) 武昌起義之次夕 總理行抵美國華城得黃興去電
(2) 黃請求匯款接濟武昌新軍當時擬復電新軍暫緩起事以夜深疲勞入睡而擱置翌晨見報載武昌
為革命軍所佔乃電復黃等指示機宜

(3) 決定從事外交以聲援武昌起義

(4) 當時外國態度之分析

美法——同情中國革命 德俄——反對中國革命 日本——民間同情而政府似反對 英民間同情

政府觀望。於是 總理決定赴英倫一行

(5) 總理赴紐約途中報載中國第一任大總統當為孫逸仙博士因而隱姓名以免麻煩

(6) 抵紐約得悉兩廣總督閉城固守革命軍圍攻不下之訊事乃電總督張鳴岐勸其獻城命同志全其

生命後果達目的

(7) 抵英倫與英外務大臣磋商三事(一)停止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

消英屬各地一切放逐令結果均成功

(8) 與四國銀行交涉革命政府借款事

(9) 總理回國被選為臨時大總統推翻漢清建立民國於斯竟成

(七) 臨時政府成立後同盟會本部便由東京遷南京旋又移上海公開活動

(1) 改定總章宗旨改為「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為宗旨」

(2) 宣傳政綱九項 1 完成行政統一 促進地方自治 2 實行種族同化 3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4 普及義
務教育 5 主張男女平等 6 勵行徵兵制度 7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8 力謀國際平等 9 注意移民墾

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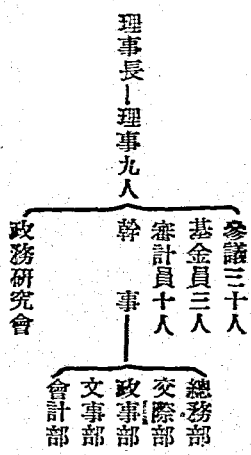
(八) 黨中多數同志不接受 總理計劃南北議和辭去總統袁世凱繼任致使革命流產

三、國民黨時期——民元至民二年共兩年

1 成立經過 民國成立後一部同志誘於權利自作主張各組政黨同盟會一貫精神喪失殆盡宋教仁爲擴大本黨勢力乃合併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進步黨共和實進黨國民公黨而組成國民黨當時總理及少數有識之士不以爲然仍組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保留往日之革命精神於萬一

2 國民黨之組織

- (1) 系統：本部(國都) 支部 分部(縣) 海外支部 (千人以上方設)
- (2) 本部組織情形



- (3) 舉 總理爲理事長始終未到職由宋教仁代行
 - (4) 變領袖制爲合議制
 - (5) 份子複雜組織鬆懈
- 3 宗旨及黨綱 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黨綱爲保持政治統一發展地方自治勵行種族同化採

工人訓練教材

用民生政策維持國際和平

4 國民黨之宣傳

- 一、主義之宣傳幾全注意
- 二、國民選舉與政黨內閣之宣傳甚爲努力
- 三、對袁氏失政之檢舉尙能一致主張

5 國民黨之活動

一、國會選舉結果國民黨大佔勝利

二、袁氏叛國行爲日益彰著民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宋教仁被刺於上海旋即免國民黨黨員之任督軍職者於是起而討袁但袁已布置妥當黨員不聽 總理命令再失機會致令二次革命失敗袁氏更進而

解散國會與國民黨。

四、中華革命黨時期 民三至民七共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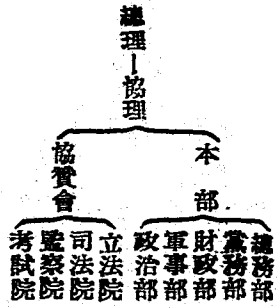
1 中華革命黨成立之經過 國民黨被袁氏解散 總理不忍坐視因羅締造之革命事遂兩中斷致國家民族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於是親率一班忠實黨員謀重整革命陣容權濶衙門乃於民三年六月在東京籌備組織中華革命黨共推 總理爲 總理七月八日正式成立通過總章發表宣言加盟者須有黨員二人介紹并親誓約嚴肅宣誓

2 中華革命黨之宗旨及方略 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宗旨革命方略分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

3 中華革命黨之組織

(1) 系統：本部 支部 分部

(2) 本部組織情形



(3) 組織上之特點

(一) 總理一人集權以統一步驟集中力量而免分歧現象

(二) 祕密性之恢復乃革命性之保存

(三) 寓五種憲法於組織之中

(四) 入黨手續慎重可防腐惡份子之滲入

(4) 中華革命之宣傳 以攻擊袁氏之失敗為主介紹新學說為輔當時攻擊袁氏之報紙雜誌有星期
 評論建設月刊民國七年 總理在滬完成建國方略一書書中含心理物質社會三建設以示本黨
 黨員革命途徑

(5) 中華革命黨之活動

1 討袁之役

(一) 民三年一月陳其美在大連設機關聯絡東北舉義因袁有備未成

工人訓練教材

(二)民三年六月 總裁在滬發難事洽未成

(三)民三年秋范鴻仙謀在滬舉義被袁派人暗殺

(四)民三年冬鄧鏗舉義在廣州舉義未成

(五)民四年九月 總理以袁氏公然叛國遂揭示其罪令黨員分赴各省起兵討袁

(六)民四年十月陳其美奉令起事上海退據肇和兵艦失敗

(七)民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袁氏宣布帝制同年十二月李烈鈞方聲濤在雲南起義唐繼堯孫傳芳起義討袁

袁節節勝利袁於五年三月廿二日下令取消帝制圖仍保權位 總理至上海電各省繼續前進討袁

袁憂憤成疾於六月六日自死於新華宮

2 護法之役

(一)張勳復辟約法被毀段祺瑞任國務 總理後置約法而不顧於是 總理南下擁法自民六年起前後

六年三遭波折

(二)民六年秋非常會議於廣州成立軍政府舉 總理爲大元帥實行護法因桂軍陸榮廷唐繼堯等揚率

陰違以致不成七年五月改組軍政府 總理離粵去滬

五、中國國民黨時期 民八年起億萬斯年

1 中國國民黨成立之經過及改組

(1)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海外黨部多因居留地政府立案關係未便更改名稱仍有沿用國民黨之名稱

若國內外名稱不齊有統一之必要 總理乃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告將中華革命黨改爲中國

國民黨改定黨章共卅二條

(2) 民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發表宣言一日宣佈黨章

(3) 民十二年十二月發表改組宣言十二年一月廿四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說明容共意義及指出以前失敗的原因今後努力的途徑創設黃埔軍校建立黨軍基礎

(4) 民十四年春北洋殘餘軍閥被國民黨同志馮玉祥胡景翼推倒 總理北上主張召開國民大會以謀善後被阻於段祺瑞未能實現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病逝北平享年六十

(5) 民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北伐基本黨軍計第一軍何應欽第二軍譚延闓第三軍朱培德第四軍李濟深第五軍李福林第六軍程潛第七軍李宗仁至十七年二月廿九日張學良在關外易幟從國民政府至是本黨北伐大功告成

(6) 民十六年四月甯漢分裂武漢為共黨所把持南京中央黨部乃於四月十二日召集緊急會議實行清黨武漢方面以共黨破壞本黨陰謀暴露亦於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清黨從前在北平西山開會後在上海組織黨部反對共黨加入本黨之一部份同志亦以清共目的已達乃於九月十日三方開會於上海產生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民十七年舉行黨員總登記

(7) 抗戰發生後於民廿七年四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昌恢復領袖制設 總裁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實行黨員總報到

(8) 民三十六年九月三民主義青年團合併黨內增設青年部

2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

(1) 組織原則 民主集權

(2) 組織之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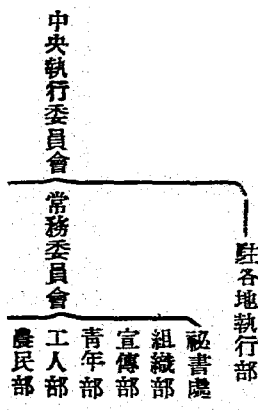
(一) 民八年起至民十三年一月改組為第一期其間組織雖經九年十一月及十二年一月修改總章而略有變動其系統如下：

本部 總支部 支部 黨分部
 總理代表本部綜攬一切以下初設總務黨務財政三部次增設宣傳部又增交際部并於 總理下設參贊若干人

(二)民十二年改組後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
 -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縣執行委員會
 - 丁、全區 全區代表大會 區執行委員會
 -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為基本組織)
- 以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對全代會有複議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中央執行委員之組織如下圖：



商民部
婦女部
海外部

中央政會治議

以後各部略有更動或增或減。總理逝世後仍如舊貫并保留。總理一章以資紀念而中央則由領袖制改為委員制矣。中央監察委員會亦由全代表選出設於中央但無論在中央或地方，一人可行職權。

(三)廿七年臨全大會決議設置。總裁總攬全黨黨務中央常務委員由九人增至十五人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社會部海外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訓練委員會黨務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各種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設團長一人由總裁兼任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區部分團部區分隊等六級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會選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中央指派或另派一人為主任委員為代表大會未能召集則中央委派書記長一人得分科辦事主任委員須參加同級政治會議縣設執委三人至五人共選出各省委之選舉或省委派之以一人任書記長區黨部均採秘密方式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以一人為書記區分部設委員三人互推書記組訓宣傳此本為確定領袖制度後之組織

(四)三十六年九月四中全會決議合併三民主義青年團增設理論研究委員會及青年部。

3 中國國民黨之活動

(一)繼續護法——民九年 總理命陳炯明由閩回粵消滅阻撓護法之桂軍民十年四月軍政府改組為正式政府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於廣州。後出師平定桂系民十一年二月 總理率軍北伐，陳炯明與吳佩孚勾結叛變炮擊總統府 總理潛登永豐艦民十二年二月 總理徇各方之請因事主持黨政十三年十一月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因病逝於故鄉

- (2) 訓練黨軍創設黃埔軍校置代表制
- (3) 消滅商團
- (4) 肅清陳炯明等反動叛力
- (5) 奠定兩廣建立國民政府
- (6) 發動廣州民衆運動
- (7) 完成北伐統一大業——民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北伐民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張學良關外易幟服從中央
- (8) 根絕赤禍
- (9) 舉辦廬山峨嵋瑤珈山訓練及舉辦中央訓練團——廬山訓練於二十二年暑期舉辦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事起停頓峨嵋瑤珈山軍官訓練團於二十七年舉辦中央訓練團於二十八年

創設

(10) 領導全民抗戰建國——二十七年臨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繩本黨及總裁爲最高領導者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建國開始。

(11) 三十六年九月黨團合併加強黨務，完成後期革命。

結論：中國國民黨是創造中華革命拯救中華民族的唯一革命政黨有博大精深之主義有光輝燦爛之歷史有精明偉大之領袖凡我國人事務須在其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以求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自由使中華民國成爲富強康樂之國。

附：我們的黨講授大綱

一、黨的定義

1 黨——凡願共甘苦同患難，一心一志，向同一目標，合力邁進的人羣之集體，而具有主義，政綱、領袖、紀律、黨員之要素者，謂之黨。

2 革命政黨——用革命的手段，奪取政權，推翻舊社會制度，建設新社會制度之黨。

3 普通政黨——一部份國民，以政見主義相結合，立定某種政綱，依選舉取得政權，以求該政綱之實現的黨。

4 中國國民黨——中國的革命份子代表中華民族的共同利益，信奉孫中山先生所著的三民主義，為革命建國的最高準繩而結成的革命，即是中國國民黨。

二、政黨存在問題——政黨的存在，在現代的政治組織中是一種不能缺少的政力發動機，雖憲法不必規定政黨之存在，但是政治活動，在事實上是必然存在的，是現代政治的特色，現代各國政黨兩黨對立者，有英（自由黨，保守黨，勞工黨），美（共和黨民主黨）。多黨聯立者如法國，一黨專政者如，蘇聯（共產黨）。

三、本黨產生的時代背景——鴉片戰爭後。

1 政治是帝國主義的附庸 2 經濟是帝國主義的市場 3 社會同胞是帝國主義的奴隸 4、本黨的組織。

1 組織的意義——組織是構成的意思，動植物體中細胞集合一處，保全一定秩序，而為一體者稱組織，故研究細胞之形態構造性質之科學，曰組織學。

2 組織的要素——我們所說的組織，只限於人的方面，以人類「生活團體」為假定，則組織的定義是「在一個共同目的意志下能够協同動作去達到某一種目的或使命的人類的結合團體」，并須具有下列諸要素：主義機構、領袖、幹部、黨員。

3 組織的原則

• 民主集權制——集權制易流為獨裁，民主制則有散漫紛歧之弊，而民主集權制則互相運用，無上列之弊：

b 黨政配合——本黨組織與政治組織相配合，在訓政時期是以本黨全國代表大會產生國民政府，憲政時期則係國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省以下黨政配合情形如次：

省市黨部——縣市政府——區黨部——鄉鎮公所——保——甲——小組

c 領袖制度——自與中會至中國國民黨均採領袖制民十四年總理逝世中央採合議制黨失重心意志散漫，民二十七年臨全大會恢復領袖制選蔣先生為總裁。

4 組織系統——依照總章及組織法規之規定分為三大系統。

直屬區黨分部
 工礦三千人者屬中央不滿二千者屬省五百人者屬縣學校國立大學屬中央專科以下及省市立者屬省市縣立屬縣

地方系統
 省(市)——縣(市)——區黨部——區分部——小組

蒙旗黨辦事處——旗——區黨部——區分部

中央
 海外系統
 總支部(省)支部(縣)分部(區)區分部
 直屬海外支部

〔特別系統〕 鐵路公路特別黨部

軍隊特別黨部 戰區特別黨部(師) 區黨部(團) 區分部(連)

5. 組織方式——由下而上的。

區域 權 力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任 期 會 期 備 考

全國 全 國 代 表 大 會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二 年 二 年 必 要 時 均 得 舉 行

全省 全 省 代 表 大 會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一 年 一 年 臨 時 會

全縣 全 縣 代 表 大 會 縣 執 行 委 員 會 一 年 六 個 月

全區 全 區 黨 員 大 會 或 全 區 代 表 大 會 區 執 行 委 員 會 一 年 二 個 月

全鄉 區 黨 分 部 黨 員 大 會 區 黨 部 或 區 分 部 執 行 委 員 會 半 年 半 年 區 分 部 為 本 黨 基 本 組 織

本黨監察機關 在中央為中央監委會省為負監察責任委員(一人)縣市區各設監察委員一人區分

部設黨員監察網其職權為：

(1) 審查黨務進行情形 (2) 稽核黨部財政收支情形 (3) 稽核各級政府施行方針 (4) 決定黨部或黨

員違反紀律之處分。

本黨組織系統及概況

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農工部

工人訓練教材

全國代表大會——總裁

中央常務委員會

- 海外部
- 青年部
- 黨務訓練部
- 黨史編纂委員會
-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 勸募捐款委員會
- 華僑研究委員會
- 理論研究委員會

特種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常務監察委員——負監察專責委員——監察委員會——監察網

d 本黨組織的演進——本黨組織經過與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五個時期茲就組織的要素：主義，機構領袖幹部，黨員分述其演進經過如后：

主義 a 興中會——「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主要在一鼓吹革命——側重於民權主義

b 同盟會——「區除穢腐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具三民主義雛形

c 國民黨——辛亥革命成功黨員宋教仁黃興等改同盟會為國民黨主義雖為三民主義但革命精神完全喪失

d 中華革命黨——民二年袁世凱解散國民黨 總理集合同志組織中華革命黨並於其時完成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偉大著作

機構 a 興中會——香港設總會檀香山廣州設分機關各地由同志個人活動

b 同盟會——設總部於東京設支部於海內外各地，本部總理下設執行評議司法三部

c 國民黨——本部設國內，支部設各省（本部理事九人理事長一人）

d 中華革命黨——設本黨支部本部總理下設總務財政政治黨務軍事宣傳六部

中國國民黨——自成立迄今中經數次改組其關係黨的機構者：

民九年在海外支部之上設總支部於交通衝要之地點

民十九年改組中央設總務黨務財政宣傳四部又增設交際部另設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委員會為研究機關

民十三年第一次全會確定黨的組織系統及權力機關執行機關監察機關分立的制度并於總軍中規定在非黨團體組織中組織黨團辦法

民十六年（清黨後）中央決定停止各級黨部活動派指導委員加以整理

民十八年第三次全會中央改組除祕密組織宣傳部處外其餘各部均取消另設民運指導委員會

民二十年四次全會後中央各部一律改為委員會

民二十四年五次全會恢復組織宣傳等委員會

民二十七年臨全大會黨的中央組織除恢復領袖制外原有祕、組、宣、等部處外仍添設海外部將民運指導委員會改為社會部（後改隸行政院）又設訓練黨務政治三委會及青年團

民三十五年添設農工部，推進全國農工運動

民三十六年合併三民主義青年團增設理論研究委員會及青年部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

祕書處（調查統計局）宣傳組織農工青年海外部黨務訓練（中央訓練團）撫卹革命債務調查黨史總纂勸募查華備捐款理論研究委員會

工人訓練教材

領袖 a 與中會——總理（總辦會長）由孫先生擔任

b 同盟會——總理孫中山先生

c 國民黨——理事長孫先生（未就職由宋教仁代理）

d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

●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於十四年逝世十五年一月二次全會接受遺囑保留總理一章（總章第四章）以資紀念中央採會議制由常會主持經常黨務黨失重心二十七年臨全大會議決恢復領袖制選舉蔣中正同志為 總裁繼承 總理代行 總理職權各級黨部採書記長制

幹部 a 與中會——黨員人數不多均為幹部

b 同盟會——幹部由選舉產生

c 中華革命黨——由 總理任命

d 中國國民黨——成立時仍由 總理任命十三年改組各級黨部委員採選舉制自中央至區分部始終由選舉產生惟省縣兩級間有糾紛仍改為委派制其整理就緒者正準備逐漸恢復選舉制選舉委派各有長短純視環境與運用而採取

黨員 a 與中會同盟會——黨的工作艱苦黨員時有被清廷暗視可能故人會者多信仰堅定確能奮鬥犧牲之人人數雖少而革命情緒濃厚前仆後繼卒顛覆清廷建立國民

b 國民黨——一部分黨員認識錯誤放棄革命立場另因黨勢發展太快黨員人數激增多不明瞭主義組織反而渙散，力量反而削弱卒為軍閥所乘

c 中華革命黨——入黨條件加嚴淘汰不少動搖份子，革命情緒重新振奮起來，力量加強，卒有對袁護法諸役之成功

d 中國國民黨——成立之初徵求黨員亦嚴格

民十三年改組後大量徵求并允許共黨以個人資格加入一時驟增黨的力量擴展不小惟因共產黨員陰謀篡取本黨黨權 總理逝世後中央爲挽救危乃有十六年清黨之舉辦理總登記人數雖減但力量反增卒能完成北伐統一全國

民十八年三全大會議決徵求預備黨員辦法嚴格訓練考核

民二十七年臨全大會取消預備黨員制度另設三民主義青年團負訓練全國青年責任

民三十六年合併三民主義青年團加強徵求黨員

6 本黨的紀律——紀律爲黨的生存與鬥爭的效果之根本條件其作用：

(a) 黨的集中 革命即是戰爭必須集中力量與敵爭鬥黨的組織即是黨的力量，而黨的組織，全靠紀律來維持。(b) 黨的統一 紀律是黨唯一的根本保障，注意小組與派別分裂的根源，自由討論，少數服從多數。

1. 本黨各期的紀律

a 與中會——(一) 倘有藉端舞弊結黨營私或畛域五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同志宜痛絕之(二) 在公所不得博奕遊戲及行一無益之事。

b 同盟會——有逾此盟按章處分，後有已入本會不得入他黨之規定。

c 國民黨——(一) 凡黨員須遵守黨宗旨及一切規則(二)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并交還黨員證書(三)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礙本黨名譽，調查確實者除名。

d 中華革命黨——(一) 凡進入本黨者必須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條件立約宜

警永遠遵守(二)凡黨員有背叛行為除處罰本人外，介紹人應負過失責。

中國國民黨的紀律——總章第十二條八十二條：

(1)遵守黨章服從黨義(2)嚴守本黨的祕密(3)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一經議決即須絕對服從(4)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5)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6)黨員不得有小組組織

2. 違反紀律的處分——總章八十三條：

a 黨員個人警告停止黨權開除黨籍。

b 地方全部重新登記分別夫取全部解散。

3. 非常時期黨員信約——二六年八月五日中常會第四九次通過。

a 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b 先人民而冒險，後人民而退息。

c 泯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d 率先人民應戰時一切征發。

e 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f 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g 嚴守軍事祕密協助地方秩序。

4. 黨誼黨德之標準——「黨德乃指黨員對黨之內心操守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論行為而言，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於心斯為黨德上極則，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斯為黨誼上之極則有得於心行諸實際無不適當斯為黨德與黨誼互相表裏之一貫精神。」

本黨 以黨德爲黨員人格修養之準繩。

黨德 乃本黨對黨員之要求。黨的要求於黨員之道德不獨爲個人適用於社會生活的道德且爲黨員適用於本黨活動求主義實現之特殊道德。

(一)求之於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爲主。

(二)求之於黨與社會之關係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

(三)求之於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則吾黨實爲三民主義革命之隊伍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下而推行。

(四)求之於 總理遺教及全黨同志遠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三民主義的先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 總理之思想爲思想，以 總理之理論爲理論，以 總理之意志爲意志務期代黨爲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黨德黨誼爲企求黨的團結堅固力量集中行動一致的必要條件，故民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又通過黨員守則十二條將黨德加以具體的規定從根本上去訓練黨員使作奸犯科之事逐漸減少乃至絕跡是亦「刑期無刑」之意。

7 本黨的政綱政策——主義與政策的關係。

主義 是抽象的理想的精神的及其成立吾人應求實行之，研究之，試驗之。
政策 是由主義所產生的方法是具體的條析的易於實行的。

政策是用以實行主義主義是目的政策是方法主義是不變的永久的政策是適應環境或時代而可以變更的但政策無論如何改變必須依據主義，本黨的一貫政策均出於三民主義。

政策與政綱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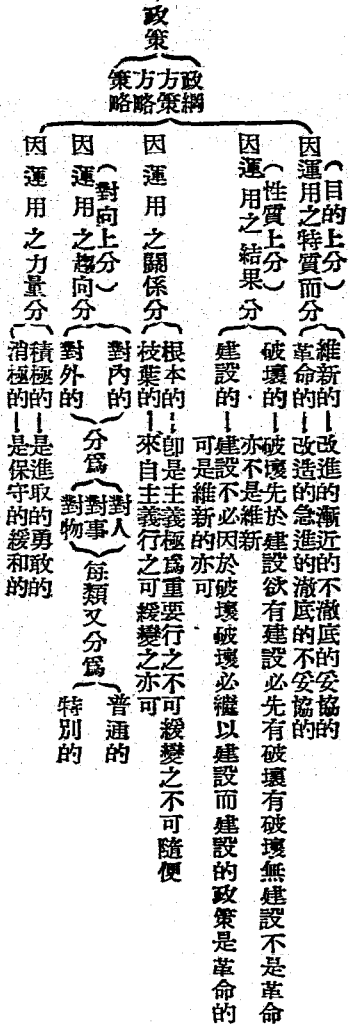
政策 與政綱本體相同形式不同見於宣言之中有時可不成文運用限於黨內。
政綱 政策的條目即是政綱必為成文的運用不限於黨內。

政略 即是手段大概是消極的破壞的

政策 方略 即是計劃是積極的建設的可久的以主義為依據統籌全局建設將來新社會的計劃

策略 以主義為基本決定救濟的方法可久暫的方策

政策的本質與類別



1. 本黨政綱政策內容的分析 本黨的政策有爲 總理手訂的口述的有爲歷次大會決定的對於各種政策的採取是依據時間與空間的需要揆情度勢而爲抉擇其目的唯一的在實行三民主義。

A 破壞政策 是「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汚」破壞的目的不但在反革命者而尤在革命的所賴以存在的帝國主義。

B 建設政策 實施的依據爲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2. 本黨各種政策

A 總理手訂的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B 總理口述的 歷次講演集。

C 歷次全會議決案 歷次全會宣言議案

3 我們的領袖——總理與總裁

本黨領導革命建國，凡歷五十餘年，爲中國最大的政黨。當民國前五十年時候，滿清腐敗無能的統治，招致了列強施用武力的掠奪和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了獨立，而陷於半殖民地的地位。

本黨總理 孫先生，感國事日非，領導國民革命，爲民族復興奠下基礎。他單名「文」，號中山，又號逸仙，民前四十六年（一八六六）十一月十二日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自從他降生以後，我們中華民族便獲得偉大的救星了。

他雖生長於簡樸的鄉村，可是從他幼年在村塾裏反抗盲目背誦不求甚解的事實，那種富於求知的精神，對於他後來發明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就大有關係了。十四歲時，隨哥哥到火奴魯魯，住了四年，學習了英文，回到故鄉去。

這時候，他對於當時政治發生了很大的感觸，使他宣傳改造中國的決心更加堅決了。中法戰爭失敗（一八八五）那年，他因為改革鄉間腐舊的習俗，為鄉中頑固所不容，他便到香港繼續求學，這時他訪求同志，交結同志，這便是他一生革命生涯的開始。

爲了要憑藉一種職業來掩護他做革命事業，他進了廣州的博濟醫學校讀了一年，後來又轉到香港繼續讀了五年。畢業後由澳門回廣州設立診所，一面積極進行革命的運動。民前二十年（一八九二）在澳門創立了本黨最初的組織——興中會——於是革命運動的進行，臻於具體化。

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以後，滿清統治的腐敗無能，益發暴露出來了，他認爲時機可乘，乃赴檳香山設立興中會，其後又赴美洲，事情的進行都很順利，於是他再往歐洲。先是，民前十七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總理會命同志舉義於廣州，以敢死隊襲擊廣州衙門，不幸機關先後被破，軍械被獲，先烈陸皓東等同志殉難，而滿清政府乃懸賞緝購總理。當他抵倫敦以後，於民前十六年（一八九六）十月十一日，被幽禁於倫敦的中國公使館，爲時逾四五十天，著了倫敦蒙難記。自此以後，本黨的革命主義，遂爲世界上所認識，爲本黨創立後最有力的宣傳，同時總理的大名（孫逸仙）也就震驚了整個世界。

其後，國內革命運動，紛起迭乘，各地舉義的同志，都不惜以身殉難。民前七年（一九〇五）的夏天，總理由美至日本，演講三民主義，是年八月二十日，中國同盟會乃在東京正式成立，加盟者數百人，籍貫有十七省，通過總章二十四條，並舉爲總理。同盟會成立後，宣傳感化的力量更大，不滿一年，加盟者達萬餘人，國內革命運動的力量日益膨脹。此後，繼續發生有萍醴，汕頭，防城，鎮南關，欽廉，雲南等處舉義失敗，直到民前一年（一九一三）三月二十九日，總理命同志攻兩廣總督署，再敗，同志死難的數目，難於稽考，其中得屍葬於黃花崗的有七十二人，這便是很著名的黃

花崗之役。

黃花崗之役雖是失敗，而國內贊助革命運動的人，却因此聞風興起。這年八月十八日武漢起義，各省陸續響應，總理手創的中華民國於是便正式成立了。

總理當時在美，聞武漢起義，遂即返國，回到南京，各省代表便舉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是年二月十二日，清帝宣布退位，他為執行議和的條件，便推薦袁世凱以自代；功成不居，毫無戀棧。

但自辛亥革命成功後，黨員多自由行動，同盟會時期的革命精神已消失。自同盟會改為國民黨後，一般官僚政客，投機分子紛紛攬入，品類不齊，團體既不堅固，主義也就無由貫徹。總理體察當時情形，故於討袁失敗後，為求根本上挽救計，便決心將黨重行改造，乃改名為中華革命黨，改為秘密組織，於民國三年六月在日本東京成立，選為總理，使革命的事業維繫於不墜，故他的堅苦奮鬥的精神，實足與日月爭光而同垂不朽。

袁世凱死，總理南下護法。民國六年，鑒於國民不明會議手續，無以運用民權，便著「民權初步」，題為社會建設。又痛主義之不行，由於黨員囿於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學說，故著孫文學說，主張行之匪艱，知之維艱，題為心理建設。自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之間，以軍閥陸榮廷及陳炯明先後勾結北洋軍閥阻撓革命事業，致護法事業未能完成。十一年六月十五夜，陳軍竟襲擊總統府，總理移駐永豐軍艦，苦支兩月之久；以許崇智等同師討賊事敗，乃離粵赴滬。十二年一月，滇，桂，粵各軍逐陳出廣州，總理於二月回粵，發布裁兵的宣言，欲謀和平的統一，惟在軍隊未裁以前，不可無統率機關，故設大本營，總理為大元帥。他鑑於革命尚未成功，知有改造革命基礎的必要，因此決意創辦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任命總裁蔣中正為校長，本黨革命武力的根苗因此壯大起來。

十三年一月，本黨改組，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發表宣言。先是，總理以黨員不明主義

，於十年六月以後，在廣州不斷演講三民主義，使三民主義的真諦，大顯於世。十三年曹吳覆敗，總理於十一月十一日發布解決時局的宣言，並北上號召舉行國民會議。

總理一生，領導國民革命，垂四十年，不幸以肝病發作，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於北平，未能目睹主義完全實現，彌留時，祇連續反覆說：「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便永別一手創造的中華民國而長辭人世了。

總理逝後，總裁是領導革命的唯一繼承者。從本黨創立與中會迄今五十餘年的革命歷史來看，我們的領袖——總理與總裁——不僅為本黨的領導中心，且為全民族所一致愛戴與崇敬。

總裁名中正，字介石，於民前二十五年（一八八五）誕生於浙江奉化縣武嶺。九歲喪了父親，賴母親督教謹嚴，在十二歲時，已經讀完了孝經，春秋左傳，詩經，尚書，易經，並遍覽古籍。二十歲，以痛感國事日非，內外煎迫，其救國救民的大志，與年俱立。總裁矢志習陸軍，東渡日本，結交留日的許多革命志士，如陳英士先生等，給他後來的影響很大。由於他對革命事業熱烈嚮往，經陳英士先生的介紹，加入同盟會，這是他參加秘密的革命運動的開始。二十四歲時，適總理由檀香山回日本，總裁往謁，這是兩位革命領袖最初一次的晤面，在傾談革命政策和軍事計劃以後，特別受到總理的器重，會對陳英士先生稱讚「總裁」是我們黨中的優秀份子，是一位革命實行家」。此後，他追隨總理參加革命，並研究革命計劃，涉獵各種書籍，刻苦自修，學藝方面，有極大的進步。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時，總裁在滬聞變，星夜赴難，侍總理於永豐艦上，與總理共患難，同生死的偉大精神，終於克服險境。民國十二年，總理決定創設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總裁被任為校長，本黨真正的革命武力，從此才奠下根基。這年，總理北上以後，廣東的軍事責任完全交給了他，開始繼總理負起國民革命的實際責任，那時總裁才是三十九歲的盛年時代。

十五年七月，本黨加緊北伐，成立國民革命軍，總裁被任爲總司令，戰事進展的速度遠出預料，不半年而東南底定，國民政府正式遷南京。原來決定繼續北伐，直搗幽燕，蕩平封建軍閥的最後巢穴，豈料革命陣營內忽起變化，共產黨陰謀奪取領導權，汪精衛之流復從而附和，演成所謂「南漢分裂」。總裁顧念大局，犧牲個人，功成不居，宣布下野東渡。自他去國後，革命軍心動搖，革命事業搖搖欲墜，其後，他爲了俯順全國軍民的切望而歸來，繼續領導國民革命，國內統一的局面，遂告完成。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爆發，日本軍閥鯨吞我國家的陰謀日露，舉國軍民憤慨激昂，咸欲拚個死活。總裁深知國力的空虛，不足言戰，唯有埋頭苦幹，以作救國禦侮的準備，其堅苦卓絕的事跡，真是史無前例。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發生了震驚中外動搖國本的事變，總裁在此變亂裏，鎮靜自若，表現了偉大的革命節操，全國人民對叛亂行動一致深惡痛絕，無不憂悼恐懼，關懷他的安全，充分表現了對他熱烈衷誠的擁戴。西安事變的次年七月七日，日本軍閥發動了蘆溝橋事變，開始其併吞我國家的侵略戰爭，總裁認定最後關頭已到，深知抗戰以後，即不容中途妥協，故毅然領導全國軍民作長期的浴血抗戰。賴總裁的英明領導，經過了八年長的艱苦歲月，最後勝利終於到來了，使日本軍閥宣告無條件投降；而我中華民族在戰爭中，把列強所加於民族的枷鎖——不平等條約廢除了，從此，民族革命的目的實現了。

由前所述，總裁與總裁的崇高偉大，實值得我們同志寄以最大的欽仰，而我們同志每念民國締造的艱難，統一一完成的不易與乎民族之獨立自由不可倖致，瞻顧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尙未完全實現，建國事業的前途尙多障礙，我們自當本過往的革命精神，一心一德，在總裁英明領導之下，以完成本黨革命建國的偉大任務。

4 我們的史蹟與版圖

偉大的中國，有五千年的文化歷史，自從開國到現在，經過繼續不斷的演進，而今還是巍然存在着！我們放眼一看，世界上有許多創造文明的古國，早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了。古代的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不是號稱世界四大文化的中心地嗎？可是到了現在，巴比倫早已滅亡，印度已被征服，埃及名雖恢復獨立，實際脫不了英國的羈絆；惟有偉大的中國，開國最早，立國最久，在世界上是傳播文化的老前輩，過去的歷史，已有無上的光榮，現在仍是擁有一千一百餘萬方公里土地和四萬萬七千萬人口的大國，因此他的偉大性，在全世界上誰也尋不出第二個國家是具備這種資格的。現在爲使諸君明瞭起見，特將我們的史蹟與版圖分條講述於後，以作復興祖國的參考：

甲、我們的史蹟

(一)立國的悠久——中國在五千年前即已開國，和埃及、巴比倫、印度有同樣悠久的歷史。中國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埃及文化發源於尼羅河下游，巴比倫文化，發源於幼發拉底，第格里斯兩河流域，印度文化發源於恆河流域。埃及開國雖早，先後爲波斯、馬其頓、羅馬、土耳其、英吉利所滅，歐戰以後，名義上取得獨立，實際還是等於英國的保護國。巴比倫立國不久，即爲亞述所併，嗣後雖有後巴比倫崛起，未幾又爲波斯所滅。印度自建國以後，小邦林立，各不相屬，常遭異族的蹂躪。到了明朝中葉，爲元人的後裔巴卑爾所據，建立莫臥兒帝國，至清代中葉以後，又爲英人所併。近始獨立。中國相傳自盤古以後，即爲三皇，三皇以後，即爲五帝。五帝以後，經過夏、商、周、秦、漢、三國、晉、宋、齊、梁、陳、隋、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宋、元、明、清、許多朝代，才到民國。自黃帝甲子紀元以來，已歷四千六百餘年，一代有一代的進步，直到現在，還是世

界上巍然的大國，這樣立國的悠久，世界上其他各國，是莫可比擬的。

(二)民族的優秀——外國有人說：「中華民國是世界上的怪物。因為世界非無大國，而其起源都較晚，古代亦非無大國，然而到了現在，早已滅亡了。團結四萬萬的大民族，建立一個世界上有數的大國，而文明的進步，在世界上亦稱第一等，這是地球之上，中國而外，再沒有第二個國家的」。我國民族能成就如此偉大的事業，當然是賦有優秀的特質，才有此良好的結果。中國文明，在世界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英人羅素說：「西方文化顯著的優點是科學方法，中國文化顯著的優點是一種合理的生活觀念」。可見我國民族的精神文明，實在超過西方的物質文明。我國民族喜和平而厭侵略，尚中庸而惡偏激，先大同而後小康，重實行而輕理想，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都是我國民族獨到的發明，這種優秀的特質，在世界其他民族裏是很少見的。

(三)武功的強盛——自黃帝和苗族的首領蚩尤戰於涿麓，把他擒殺，於是苗族南竄，黃河流域的漢族，便得高枕而臥。嗣後經過夏商周三代努力攘夷工作，中國民族的勢力，便大加發展。到了秦始皇時代，天下統一，北逐匈奴，南平南越，國威遠震。漢武帝時，又北伐匈奴，西通西域，南平閩越南越，東北併朝鮮，西南開西南夷，武功赫然可觀。東漢明帝時，又遣使通西域，結果因諸國的兵，定諸國的亂。和帝時，遣大將軍竇憲破北匈奴於金微山，北匈奴西徙，輾轉侵入歐洲，佔據多瑙河沿岸，是為匈牙利王國的起源。隋文帝運用外交手腕，離間突厥，並破其兵。唐太宗武功最盛，內平叛亂，外攘夷狄，既破東突厥，又滅薛延陀，當時諸族君長共尊帝為天可汗，中書侍郎頭師古因諸族來朝貢，蕭作王會圖以誌其盛。高宗時，遣李勣破滅高麗，又遣蘇定方平西突厥，西突厥西徙，輾轉遊牧於中央亞細亞，後以小亞細亞為根據地，是為塞爾柱王朝和土耳其帝國的起源。後高宗復遣蘇定方伐百濟，其故將福信等乞援於日本，日本齊明天皇遣兵來救，唐將劉仁軌大破日本兵於白江口（即錦

州)是爲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征伐之役的大勝利。南宋末年，蒙古族首領成吉思汗崛起漠北，是爲太祖，四出征伐，所向無敵。子太宗立，兵力深入歐洲，大破歐洲各國的聯軍，斬殺甚衆，歐人稱爲黃禍。至世祖入主中原，改國號曰元，建立橫跨亞歐兩洲的大帝國。明太祖出身布衣，削平羣雄，推翻元室。清自入關以後，併有中原，中經順、康、雍、乾四朝的力征經營，國勢最盛，四鄰莫不稱臣納貢，直到鴉片戰爭失敗，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以後，中國的國勢才告中衰。可見我國歷代武功的強盛，爲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點。

(四)疆土的開闢——中國疆土的開闢，最初在黃河流域，其餘各地，漢族的勢力難於達到。禹貢九州，只是當時聲教所至，而不是實力所及。西周以前，漢族的重要根據地，還是在黃河流域，至春秋時，楚與吳越漸強，戰國時，巴蜀爲秦所併，於是長江流域始得開闢。秦代統一天下，取今兩廣和安南之地，置桂林、南海、象郡；福建之地，置閩中郡，此時南嶺以南始入中國圖版。漢時征服新疆和蒙古，唐時開拓而至葱嶺以西。元初征服西藏，並深入歐洲東北部，拓地極廣，清代盛時，除領有現在的漢滿蒙回藏整個疆域，更包有四鄰的藩屬，版圖之廣，遠過於漢唐，僅遜於元代。可見中國疆土的開闢，是數千年先民努力的成績。

(五)學術的發達——中國學術的發達，世界各國，無可倫比。遠在伏羲神農黃帝顓頊舜舜的時候，文物制度，燦然大備。書契既作，文字肇興，其後各家學術興起，枝分派別，進步很速。到了春秋戰國時代，諸子百家，爭鳴於世，其中最有關係的爲儒、墨、道、法四家。儒家以孔子孟子爲代表，墨家以墨子爲代表，道家以老子莊子爲代表，法家以申子韓非子爲代表。漢代的經學史學，唐宋兩代的文學，宋明兩代的理學，清代的經學史學文學，都很有名。至於器物的發明，對於近世文明的貢獻極大。黃帝時發明指南車，磁針之理已明，其法後世傳入歐洲，製爲羅盤針，爲航海航空的必要工具。

。五代時，馮道刻九經，北宋時，畢昇造活字，是爲印刷術的起源，其法後亦傳入歐洲，爲現代文明的特色。南宋時，虞允文製霹靂砲，敗退金兵，是爲火藥用於戰陣的開始。其法後亦傳入歐洲，成爲戰爭的利器。東漢張衡製造的渾天儀和候風地動儀，精確絕倫，極有科學價值。唐時發明瓷器，實貴異常，宋時產瓷漸多，尤以景德鎮爲最著名。餘如以蠶絲製衣服，以茶葉作飲料，以拱門形式作吊橋，甚至長城運河的大工程，能够很快的完成，這都是中國科學上驚人的成績。

(六)文化的傳播——中國的文化，隨民族勢力的發展而傳播，古代文化，產生於黃河流域，周代時，盛行封建制度，常將同族的人，分封到各處，令收拓殖之功，這許多分封出去的人，可以說是我國文化的宣傳隊。秦漢以後，疆土日廣，統治力量加強，由是中國的文化，漸漸由黃河流域傳播到長江珠江兩流域。東北諸省，遠在戰國秦漢時代，即已接受中國的文化。直到清咸豐末年，俄人南下侵略，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的地域，都被割去。清廷鑒於內外情勢的變遷，以移民實邊爲急務，於是山東河北等省的居民，相率出關謀食，如水赴壑，而中國文化，便完全傳播於東北各省了。新疆在漢時，經張騫班超等開通以後，中國文化，便傳播於西域。清末左宗棠平定回疆，漢人前往開墾的很多，一切民情風俗，與內地無大差異。至於內蒙青海等處，歷代即受中國文化的影響，尤其在清末及民國以來，漢人移殖此地，農業漸興，於是中國文化又得傳播的機會。中國的文化，不但在國內傳播很速，而且在國外傳播很遠，自周初箕子開國朝鮮，歷代以來，朝鮮與中國關係密切，中國文化當然要傳到朝鮮；並且再由朝鮮傳到日本。日本吸收中國的文化最深，兩漢時，漸漸和中國交通，後經三國兩晉宋齊梁陳諸代，時通往來，隋唐時，遣使來中國通好，並帶來留學生很多，歸國後，大革政治，一切取法於我。現在日本通行的文字，就是竊取我國文字的偏旁和草書製成。日本所穿的和服，也就是我國唐代的衣服。日本的文化，無一不從倣倣中國而來。自此以後，日本便進爲開化之國，日人

飲水思源，應如何崇拜傳播文化的老前輩——中國啊！至於南方的印度支那半島，秦漢以後，漸趨華化，尤其在安南，自唐以前，即是我國的郡縣，所以華化很深。南洋方面自秦漢直到清朝末年，華僑移殖很衆，所以中國文化在南洋有根深蒂固的基礎。現在政治上的勢力，雖歸外人掌握，然而經濟上的實權，還在華僑手中呢！

乙、我們的版圖

(一) 廣大的面積！——我國盛時版圖，以漢、唐、元、清四代爲最大。漢時版圖，東抵漢江（朝鮮中部），西極渠搜（俄屬中央亞細亞），南臨番禺（廣東南境），北至陶塗（蒙古沙漠），已併有現在的漢、滿、蒙、回各部。唐代版圖，東至於海，西踰葱嶺，南盡林邑（越南），北越大漠（蒙古），較漢代爲廣。元代拓地極遠，版圖之大，古今無匹，東盡朝鮮，西入歐州，南極海表，北抵漠北，亞洲全土，除阿剌伯、印度、日本及西伯利亞北部外，無不入其版圖；就是歐洲的東北部，亦爲元代的兵力所征服。清代盛時版圖，東北至庫頁島，東臨朝鮮、琉球，東南包台灣、蘇祿，南盡印度支那半島，西南接印度，西抵中央亞細亞，北連西伯利亞。亞洲全土，除東方的日本，北方的西伯利亞，和西南的印度波斯以西諸國外，都已入中國的版圖。當時國勢強盛，藩屬羅列，領海所及，更是東臨太平洋，西瞰印度洋，版圖之大，雖不及元代，却比漢唐兩代爲寬廣。鴉片戰爭以後，雖然國勢漸衰，領土日削；但至現在，仍是世界上有數的大國。中國領土的廣大，在世界上居第四位，除了英國、蘇聯和法國外，要算我國領土的面積最大了。若就本國的面積而言，僅次於蘇聯而居世界第二位。據會世英氏的推算，中國總面積得一一、一七三、五五八方公里，佔亞洲總面積四分之一，全世界陸地總面積十三分之一，比了全歐洲還要多一百零五萬方公里。若是我們把世界主要國家的總面積來比較，英國三四、五九一、三三三方公里，蘇聯二一、三四六、五七五方公里，均比我國爲大。法國一一、

五九七、六二四方公里，略與中國相等。美國九、五四六、七二七方公里，佔中國面積百分之八五，意國二、五七二、〇三三方公里，佔中國面積百分之二四，日本六七五、〇六五方公里，佔中國面積百分之六，德國面積（未包括佔領地）四七〇、七〇一方公里，侵中國面積百分之四（德日指戰前）。但以本國的面積來比較，除蘇聯現有二一、三四六、五七五方公里，美國現有七、七〇三、七一二方公里，在諸國中比較稍大外，餘如英國僅有二四五、八六九方公里，法國僅有五五〇、七八七方公里，意國僅有三一〇、〇四九方公里，日本僅有八三二、二六三方公里，德國僅有四七〇、七〇一方公里，真是小得可憐！所以我國在領土方面來說，誠不愧爲泱泱大國。

(二)優越的位置——我國位於亞洲的東南，太平洋的西岸，極東是東經一百三十五度二分半黑龍江與烏蘇江合流處的耶字界碑，極西是東經七十度二十二分帕米爾高原的巴達克山，極南是北緯七度五十二分南沙羣島南端的安波拿礁，極北是北緯五十三度五十二分半的薩彥山脊，東西跨有經度六十四度四十分半，南北跨有緯度四十六度零半分。在全國經濟文化上說，緯度的影響，非常重大。中國大部是位於北回歸線以北，偏在中緯度和低緯度方面，因此沿海凍港很少，就是平均高度在四千五百公尺以上的西藏高原，還能栽培麥類，這便是緯度位置的優越性。中國東濱太平洋，海岸線綿延七省，長一一、〇一三公里。濱海的水面，可分爲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各海的大部份，水深概在二百公尺左右。這種淺海式的中臺地，在地理學上叫做陸裙，又種大陸基礎，對於水產業的發展，是很有希望的。我國的海岸，除渤海北半部和遼東半島東部海岸以外，概爲不凍港的分佈地，無論作爲商港軍港，都很相宜。加以我國的黃海東海，爲很好的邊緣海，和西洋交通，極其便利，我國可以利用這種邊緣海造成世界最大的商船國和海軍國。南海雖是和列強共有的邊緣海，我們如能收回團沙羣島作爲海軍根據地，南海的制海權，當在我國人手中，這便是瀕海位置的優越性。我國是背負

大陸面臨海洋的國家，也就是可陸可海的國家，東方與日本隔海相望，北方和蘇聯的西伯利亞接壤，西方和蘇聯的中央亞細亞相連，西南方與印度相鄰，南方和南洋鄰近，所產物品，彼此互不相同，貿易容易發達，中國與上述各地的距離，都較歐美任何國家爲近，可成爲中國商業圈內的地方。加以我國海岸中央的上海附近，和世界上工業最發達的西歐與美國東部，距離差不多相等，南方又控海洋洲，這豈不是與他地域相互位置的優越性嗎？

(三)複雜的地勢——中國的領土，自亞洲中部延展到東南方，全國西北倚山，東南濱海，故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若就地勢的區分來講，異常複雜，可以分成五大類；第一是平原，面積九八四、一六二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地勢平坦，土壤肥沃，最適農業；爲生產力最大的地方，同時也是中國經濟文化的薈萃地域，如松遼平原，華北平原，江淮平原，珠江三角洲等是。第二是盆地，面積一、五五三、九四〇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一六。四面高地，中央低平，亦適農業，人口的集中力，並不亞於平原，如四川盆地，渭河盆地，漢中盆地等是。第三是邱陵地，面積八八〇、五六八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九弱。有風雨侵蝕的山，山多參差，有谷岸寬廣的河，沖積已多，在中國也是生產的地域，如長江以南邱陵地和山東遼東兩半島等地都是。第四是高原，面積三、六二五、八六〇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四，地勢高而平，雨量較少，在內地比較潤溼，可行農業，如雲貴高原山陝高原是，在西北則爲乾燥地域，僅適畜牧，如西藏高原，外蒙高原是。第五是山脈，面積三、一〇七、八八〇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〇，地勢極雄偉，是自然生成而非由風雨侵蝕的。大抵土壤瘠薄，不適農耕，但有礦藏可以開採，水力可以利用，同時又是森林地域。東北山地的針葉樹和闊葉樹森林，是世界著名處女林地之一，可算是中國的寶藏，各種地勢有不同的物產，對於中國的經濟文化，發生很大的影響，這豈不是複雜的地勢所賜予的嗎？

(四)優美的河川，河川的谷地，對於一國的經濟文化很有關係，可分兩方面來講：第一是交通價值大，河川是山地和平原，平原和平原間的聯絡交通線，因此河川可以通航，就成爲現在交通機關不發達地域的主要交通道。第二是生產價值大，谷地以及河流所成的平原，土地肥沃，氣候適宜，而且可以利用河水灌溉，所以每爲農業發達的區域。河川長，人們可以利用他的交通性來深入內地，流域大，人們可以利用他的生產性來容納多數的人口，所以對於溝通文化發展經濟的功能，是非常偉大的。長江爲中國第一大川，流長五、一四九公里，航行極稱便利。流域面積一、九四二、五〇〇方公里，物產特別豐富，因此能容納二萬萬的人口，黃河流長四、〇二二公里，大部雖不便航行；但在河套地方自鄭縣到濼口一段，亦可通航。流域面積一、五五四、〇〇〇方公里。生產力亦大，因此能容納一萬萬的人口。粵江流長一、七九九公里，航行的便利，雖不如長江，却勝於黃河多多。流域面積一、〇一〇、〇〇〇方公里，土地頗稱肥沃，因此容納的人口也有六千萬之多。餘如東北方面的黑龍江、松花江、遼河、東南沿海的浙江、閩江等，或有航行之便，或有灌溉之利，對於交通上生產上的價值均大，這豈不是中國河川的優美性嗎？

(五)錯綜的氣候——從全世界上的氣候分佈來講，中國是位於季風氣候區域以內的。怎樣叫做季風呢？因爲他的風向是隨季節而轉變，所以叫做季風，季風的成因，是怎樣的呢，就是當夏季的時候，大陸溫度比海洋高，氣壓比海洋低，高氣壓常趨向低氣壓，所以風向由海洋吹到大陸。在冬季的時候，大陸溫度比海洋低，氣壓比海洋高，所以風向由大陸吹到海洋，中國在亞洲大陸的東南，因此夏季多東南風，冬季多西北風。西北風因從內陸吹來，所以乾燥寒冷，東南風因從海洋吹來，所以溼潤溫和。但是中國的面積廣大，地勢複雜，緯度有高低，離海有遠近，因此各地感受季風的影響不同，便形成了極端錯綜的氣候。若依中國氣候區域來講，可把全國分爲八大氣候區：一是華南氣候區，

二是華中氣候區，三是華北氣候區，四是滿州氣候區，五是雲南高原氣候區，六是草原氣候區，七是西藏氣候區，八是蒙古氣候區。各個氣候區域的溫度雨量，互不相同，各有他的特徵所在。大致說來，溫度方面離海較近的地方，冬夏寒暑較差稍小，離海愈遠，則較差愈大，成爲極端的大陸性氣候。又在夏季，中國的南北氣溫都高，冬季則南方溫和，北方寒冷，雨量方面，則以東南沿海爲多，愈至西北，則氣候愈乾燥，成爲沙漠或半沙漠的氣候，而且雨量集中於夏季，其餘各季較少，這都是受季風的影響所致。再中國的長江下游，四月至六月，因爲有低氣壓經過，常發生梅雨（霪雨），東南沿海，七月至九月，因有颱風上陸，此時雨量更多，這便是中國氣候的特點。總之中國的氣候，是極複雜的，惟其複雜，所以動植物的天產品，也不單純，華南、華中、華北、滿州、雲南高原五氣候區農耕地帶，草原、蒙古三氣候區爲畜牧地帶，同一農耕地帶，有的宜產麥豆，有的宜產米棉，有的宜產米和熱帶的果實。同一畜牧地帶，有的可以利用夏季高溫，兼行農業，有的則利用四週高山上融解下流的雪水，來灌溉耕地。這種各區的特殊產業，豈不是受氣候錯綜的天惠嗎？

（六）衆多的人口——我國人口的總調查，如於清乾隆六年（一七四一），當時所報全國人口數爲一四三、四一一、五五九人，至道光十五年（一九三五）始有四〇一、七六、〇五三人，自後內亂起，調查統計，極不完全，民國以來，經過幾次估計或調查，人口頗有增加。近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輯）所載：中國總人口爲四七九、〇八四、六五一，在世界上居第一位，約佔亞洲總人口二分之一弱，全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弱，比了全歐洲也不過少三千五百餘萬人，此外無論那一洲的總人口，都比我國少多了。若是我們把世界主要國家的總人口來比較，英國四五、五七二、四四五人（一九三一），蘇聯一六一、〇〇六、二〇〇人（一九三一）美國一三七、〇〇八、四三五五人（一九三〇），法國一〇五、二〇八、九二三人（一九三一），日本九七、六九七、五五五人（一九三五

種極多，這種白煤隨處可以利用，全國可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力，僅次美國、印度、加拿大而是世界第四位。至於我國沿海的魚鹽，南嶺的闊葉樹森林和東北的針葉樹森林都是極大的富源。草原、蒙古、西藏三氣候區和華北氣候區西北的陝甘，爲羊毛的產地，所以我國也是世界主要羊毛產國之一。就是樹膠椰子雖是熱帶的出產品；但在我國的海南島也可栽培，並且品質還比南洋所產的爲好呢！綜合上述各點看來，「豐富的物產」一語，我國足以當之而無愧；不過國人要對於此種天然富，好盡量開發，使地無遺利罷了。

附：我們的史蹟與版圖講授大綱

史蹟

一、緒論

- 1 什麼叫史蹟 將人事變遷之痕跡筆之於書，謂之史蹟；或云書之記載人事變遷之情形者謂史蹟。
- 2 研究史蹟的目的 追源溯本，繼往開來，皆吾人研究歷史之目的。
- 3 研究史蹟之方法

- (1) 就整個歷史的演進，作廣泛之研究。
- (2) 就個人需要的立場，作專門之研究。
- (3) 就分歧錯雜的記載，作真實之研究。

二、我們史蹟的光榮

- 1 開化最早爲世界四大古國之一

(1) 從有記載可考，迄今已有五千年。

(2) 世界四大古國——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對世界文化之貢獻最大。

2 古國未有亡國之史實者惟中國。

(1) 印度、曾亡於蒙古人、英人、近始獨立。

(2) 埃及曾亡於波斯、馬其頓、羅馬、土臣其、英國。

(3) 巴比倫至今已不存在。

3 中國對世界文化之貢獻最大而且最久。

三、我們民族概況

1 發源——由帕米爾高原沿黃河而東再由北而南，亦有主張土著說者。

2 種族——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族。

3 特性——(1) 忍耐——和愛(2) 適應——謙讓(3) 調和——忠誠。

四、我們史蹟的系統

盤古——三皇——五帝——夏——商——周春秋戰國——秦——漢三國——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國——宋——

——明——清——民國

附註

(1) 三皇之說有六：1 天皇地皇人皇(三五曆) 2 天皇地皇泰皇(史記) 3 伏羲、神農、女媧(春秋運斗樞) 4 伏羲、神農、祝融(白虎通) 5 焦周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 6 孔安國以伏羲、神農、皇帝爲三皇。

(2) 五帝之說有四：1 太昊(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禮月令) 黃帝、顓頊、帝嚳

、堯、舜、（大戴禮及史記）3 少昊、帝嚳、顓頊、堯、舜、（帝王世紀）4 有巢、燧人、伏羲、神農、皇帝

3 黃帝紀元甲子即公曆紀元前二六九七年

4 西漢元始元年定爲耶穌誕生之年從是年算至清宣統三年共爲一九二一年

5 從黃帝甲子紀元起至民國三十三年止共計四千六百四十一年

6 春秋、從周平王四九年（魯隱公元年）起至周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止凡十二世有二百四十二年戰國、從周烈威王二三年起至秦併六國止凡一八二年（屬周代年載計算一五七年）春秋戰國之間尙有七十七年、春秋戰國共計五〇一年

7 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歿於周敬王四十二年（西曆紀元前四七九年）享年七十二歲

8 春秋五霸、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

9 戰國七雄：秦、楚、燕、趙、韓、魏、齊

10 戰國四君：齊之孟嘗君（田文）楚之春申君（黃歇）魏之信陵君（無忌）趙之平原君（勝）。

11 十國：吳—揚行密—淮南—爲南唐所滅

南唐—李昇—江南—宋

閩—王審知—福建—南唐

前蜀—王 建—四川—

後蜀—孟知祥—四川—宋

南漢—劉 隱—廣州—宋

北漢—劉崇—山西—宋
 吳越—錢鏐—浙江—宋
 楚—馬殷—湖南—南唐
 南平—高季興—荆南—宋

五、我們史蹟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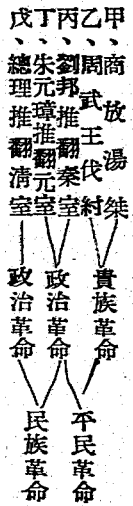
1. 政治方面：

(1) 揖讓時代：堯禪舜舜禪禹均以國位讓賢，史稱揖讓時代。

(2) 封建制度：王者以爵土與人曰封建，三代時皆有之，至用其制大略，其爵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侯地—方百里、伯地—方七十里、子男地—方五十里，不滿五十里者附於諸侯曰附庸。

(3) 君主專制：秦始皇廢封建，設郡縣，集權中央，爲君主專制之始。至民國建立，方廢除之，共歷二千一百三十二年。

(4) 革命史實：



(5) 武功時期：

甲、黃帝涿鹿之戰，奠漢族萬世之基。

工人訓練教材

乙、秦代併吞六國，征服匈奴，聲威遠播，（支那兩字係秦字變音China）

丙、漢代幾通西域，數伐匈奴，疆土日廣。

丁、唐代平突厥、征朝鮮、敗日本、國勢強盛。

戊、元代遠征歐亞、所向無敵、爲中國武功最盛時期。

（6）偉大人物。

甲、政治家：伊公、周公、孔子、管仲、商鞅、諸葛亮、王安石等。

乙、民族英雄、張騫、班超、謝安、謝玄、岳飛、文天祥、鄭和、戚繼光、史可法、鄭成功等。

功等。

丙、巾幗英雄：呂后秉政八年，武則天專政二十一年，花木蘭從軍、魏宮人刺虎，慈禧西

后聽政

2. 經濟方面：1. 漁獵時期 2. 畜牧時期 3. 農業時期

甲、神農作耒耜教民耕種，播五穀教民稼穡，爲農業之始。

乙、神農指定日中爲市，乃交易之起源。

丙、周代井田制度，人民無貧富之分。

丁、秦代廢井田、開阡陌、進入私有制度。

戊、漢代商業發達，乃施行重農抑商政策，以防農業衰落。

己、漢以後工商雖益發達，經濟中心雖仍在農村；但貧富不均現象日盛。

庚、海關大開後，受實業革命影響，經濟中心轉移。

3. 文化方面

(1) 文字的發明與演進

甲、伏羲作八卦爲文字之起源。

乙、黃帝史官倉頡造象形文字，收到文字應用的功效。

丙、六書的完成，文字臻於完備。

子、象形：日月鳥獸等字，模仿日月鳥獸等形狀。

丑、指事：上下等字是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如上下在一上爲上在一下爲

下）

寅、會意：揣度義理而製成之字，如明、妙、好、悶、志、忒、等字。

卯、轉注：此言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之用，凡一意有數字者，則其字皆可展轉

互訓，相爲灌通如考老二字用意，則考可訓老，老亦可訓考也。

辰、形聲：言其字半爲形，半爲聲，如江河等字是

已、借假：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中中樂樂）

丁、書法由煩而簡！篆隸楷行草簡體

(2) 典章之製定——周公定制禮樂樂制冠昏喪祭之儀，總社會風俗於正軌。

(3) 各家學說之興起

甲、儒家——孔子——忠恕之道——（自漢武帝罷黜百家後統制中國思想二千多年）

乙、儒家——墨翟——兼愛

丙、道家——李耳（老子名聃）——清靜無爲

丁、法家——李悝商鞅韓非子——尚法明形爲主

工人訓練教材

戊、其他——陰陽名家、縱橫家、雜家、農家、併以上四家稱九流（三教——儒、道、佛、具名起於三國）

(4) 事物的發明

甲、曆算——黃帝作干支紀年

乙、指南針——黃帝

丙、舟車、弓矢、宮室——黃帝

丁、醫藥——神農

戊、造紙術——印刷術——公輸子削木為孔明造木牛流馬

己、火藥——南宋虞允文製霹靂砲用於戰陣

中國聖賢才智卓絕，事物發明甚早，後人不加研究，今日物質文明反墮乎歐美之後，此不可不急起直追者也。

(5) 偉大的工程

甲、禹治水

乙、秦始皇完成萬里長城

丙、隋煬帝完成溝通南北的運河

丁、修建拱橋之技術亦為工程之特色

4. 社會方面

(1) 社會組織——宗族及地方團體、職業組合或特殊組織

(2) 社會特色——人民無階級之分

(3) 社會精神——倫理、道德、禮儀、風俗

六、我們史蹟的演進

1. 漁獵—畜牧—農業—工商
2. 部落—封建—君主專制—民主政治
3. 石器—銅器—鐵器—機器
4. 人和獸爭—人和天爭—人和人爭—人和君主爭

版圖

一、研究版圖的意義

1. 版圖二字的解釋—版謂名藉，圖謂地圖，亦稱戶口疆域。將所管土地製圖刊版以爲管轄之根據者，謂之版圖。
2. 研究版圖的目的—明瞭地域，考查物產，探究山川形勢，追溯時代變遷，體先人開拓之艱難，盡後人保管之責，此爲吾人研究版圖的目的。

二、中國版圖的今昔

1. 漢時—東抵漢江（朝鮮中部），西極渠搜（中亞細亞），南臨番禺（廣東南境），北至陶塗（蒙古沙漠）。
2. 唐時—東至於海，西踰葱嶺，南盡林邑（越南），北被大漠（蒙古）。
3. 元時—東盡朝鮮，西入歐洲，南極海表，北抵漠北。亞洲全土，除阿剌伯印度日本及西北利亞北部外，無不入其版圖。
4. 清時—初年—東北至庫頁島，東臨朝鮮琉球，東南包台灣蘇祿，南盡印度支那半島，西南接印

度，西抵中亞細亞，北連西北利亞。

5. 清末喪失的版圖甚多。

6. 現在的版圖

(1) 四至—東以烏蘇里江、圖們江、鴨綠江爲界，西以帕米爾高原葱嶺爲界，南以團沙羣島之安波拿礁爲界，北以薩彥嶺及黑龍江爲界。

(2) 面積—一千一百一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八方公里，佔亞洲面積四分之一，世界總面積十三分之一，比歐洲大一百零九萬方公里，居世界第四位1，英2，蘇3，法4，中但以本土論，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於蘇聯。

(3) 位置—東半球東北部，亞細亞洲東南部，大部屬北溫帶。

三、全國行政區域概況

1. 省³⁵ (省轄市⁵/縣²⁰⁰⁶設治局⁴⁴)

2. 直轄市¹² (南京、重慶、北平、天津、西安、上海、青島、瀋陽、漢口、廣州、大連、哈爾濱)

3. 地方² (蒙古、西藏)

四、全國地形大勢—像秋海棠葉，西北高、東南低。

1. 山脈—一、阿爾泰山脈二、天山山脈，三、崑崙山脈，(陰山山脈北嶺山脈南嶺山脈) 四、岡底斯山脈，五、喜馬拉雅山脈。

2. 河流—長江、黃河、珠江、黑龍江、錢塘江、閩江、汾河、漢河、遼河、鴨綠江、圖們江、瀾滄江、(至越南境稱湄公河注入南海) 怒江(至緬甸境稱薩爾溫江注入印度洋) 塔里木河(內

陸河)伊犁河(亦爲內陸河自東而西入俄境注入巴爾喀什湖)額爾齊斯河(出阿爾泰山南麓入俄境爲鄂畢河注入北冰洋)

3. 領河—分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海岸綫始於鴨綠江口止於北碭河口，全長一萬三千里，經過遼、冀、魯、蘇、浙、閩、粵七省。

五、氣候—中國位置，本位季風氣候區域以內，但面積廣大，地勢複雜，形成極端錯綜的氣候，大致東南爲海洋性氣候，西北爲大陸性氣候。

六、人民

1. 民族—漢、滿、蒙、回、藏、苗六族、除漢人外，其他各族總共不過二千六百萬，尙不足全人口百分之六。

2. 人口—中國人口總數爲四萬萬七千九百零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一人，居世界第一，佔亞洲人口總數二分之一，全世界人口總數四分之一。國內東南各省人口稠密，以江蘇爲最，每方公里達三百六十人，最密之區，每方公里有五百三十人，較人口最密之比利時，幾出一倍。比上外蒙古、新疆、西藏每方公里僅得二人或三人，真是稠密得多。僑住海外人口約一千二百萬。

七、資源

1. 食糧—北方產麥、南方產米、米之主要產區爲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故長沙、漢口、九江、蕪湖爲中國四大米市，小麥以冀、魯、豫、蘇四省爲最多，佔全國總產量之半。

2. 衣料—棉、麻、絲、毛、產額頗多。棉產江蘇第一，次爲湖北、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等省、上海、漢口、天津、鄭州爲四大棉花市場，中國雖爲世界第三產棉國家，(僅次於美印)但以品質不良，外棉輸入仍是源源而來，常居進口貨的第一位。絲以浙江四川出產較多，蘇州、

杭州、南京、成都都是織造綢緞的四大名城，至今絲業仍居世界第二位。麻，以湖南瀏陽江西萬載四川江津最爲有名。毛織工業以漢江平津一帶比較發達，但實際上還是幼稚萌芽時代。

3. 木材——東三省森林最有名，稱爲窩集。此外長江珠江均有出產，安東、漢口、福州、蒼梧是四個著名木材市場。

4. 礦產

(1) 煤——儲藏量共約二十五萬兆噸，居世界第四位，次於美國，加拿大、西伯利亞現在每年出產不過三十二兆噸左右可見煤藏量雖富，但產量並不甚大。

(2) 鐵——儲藏量一千二百兆噸，佔世界第九位，比日本超過七倍，但產量甚少。

(3) 石油——儲藏量共約三千三百兆桶佔世界第七位，比日本爲多，產地分四區：陝北延川延長及洛河各地，四川盆地南部，新疆天山北路尤以迪化綏來等地爲最旺，甘肅玉門燉煌附近

，此外遼甯油頁岩含油量甚富。

(4) 錳——產量佔世界第一位，以湖南新化爲出產中心。

(5) 鎳——產量佔世界第一位，以江西大庾爲出產中心。

(6) 錫——以雲南箇舊出產最著。

(7) 鉛——以湖南常甯爲最著。

(8) 錳——以廣西武宣桂平廣東欽縣防城湖南湘潭爲主要產區。

(9) 汞——以貴州省溪、銅仁，湖南鳳凰一帶爲主要產區。

(10) 銀——比較缺乏，銀每年產量約十萬兩，爲常甯水口山鉛銻礦副產品。銅以雲南東川爲最著。

(11) 金—以黑龍江蘊藏最富。

5 實業計劃要義

甲、著述時期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總理于序文簽署為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乙、緣起

「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工人，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展，而取我國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

丙、特點

此書特點創見，不遑枚舉，至於今日已經二十二年，經過此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經驗，經過二十二年中國學術之進步，與各專家之研究，而此計劃乃愈見其完備精深益信先知先覺之稱，洵之偶然。茲請略舉其中創見數端以見一斑。

一、注重海港，吾國為大陸國，夙昔於海港未能注重而國父於計劃中則主張建三大海港，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十五個漁業港，良以海港為全國輸入輸出之咽喉，平時司對外貿易之吞吐，戰時供海軍之根據與國間物質互助之通路，關係重大，證之此次大戰經驗，我國因海港被封所受之痛苦，與海防，仰光等海港設備簡陋使我遭受之困難與損失，益信海港建設之不容或緩。

關於三大海港之位置，亦特具卓見。

二、內地水道系統，計劃中計及內地整個水道系統使黃河、揚子江、珠江互相貫通，水運路線可

以通達雲南、貴州、陝西、甘肅，不但可以補陸路交通之不足，且運費低廉，運輸工具補充較易，倘當時使着手整理，則於此次抗戰裨益何可勝言，即如鐵路發達的蘇聯，平時鐵路運輸尚可勝任，一至戰發即苦不能應付，差幸其運河系統足以補助，前線供應賴以無缺，蓋徵內地水運系統之切要。

此外如謂，遼河松花江間，可於懷德鑿運河其長不及十英里，即可聯繫，湘江在廣西東北隅，有秦代興築之興安運河，足與廣西之桂江聯絡，又潯廣潯深蕪湖宜興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而又貫通太湖凌一深水道，以達南通河蘇州嘉興之間，其在嘉興設為兩支，一支循嘉興松江之運河以達黃埔江，他一支則至乍浦之計劃港，此等路線非久居本地者難知其詳，而國父於廿二年前，瞭如指掌，當如照計劃進行，則內地直通水路運輸，可由重慶北走直達北省，南走直至廣東，西走可達陝、甘、西南走可達昆明越南。

三、治河，計劃指示治河方法，簡單扼要與秦代李冰「深淘灘低作堰」之格言，千古輝映，疏治黃河淮河運河長江珠江之計劃，精細明快，剖析各專家主張，如老吏斷獄，其於經濟上交通上關係之重大更不待言。

四、西北與西部高原之重要，西北鐵路系統由北方大港起通達新疆之伊犁與喀什噶爾，試思此線果成，此次抗戰將受如何裨益，而此線一將為歐亞鐵路系統之主幹，一將與未來之印度歐洲線聯絡成一連鎖，將來由吾人所計劃之港，可以直達好望角城，當時讀者必以為烏托邦，於今視之其距實現，已日以接近。

而不知鐵路之所佈置，由人口至多以達人口至少之地者其利較兩端皆人口至多之地為大……：鐵路兩端人口至多之所，彼此經濟情況大相彷彿……：含特種物產此方仰賴彼方之供給而外……：貿易交易不能得鉅利，至於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彼此經濟情況大相逕庭……：兩方貿易必臻鼎勝……

……人口多處之業必隨之而合羣移住於新地，此尤爲一般人所未見及，此次戰中磋商建築滇緬鐵路，緬方專家每以將來營業爲憂遂却顧，惜其未讀此論也。

西藏、青海、新疆礦產之富，近人稍能道之，國父之觀察以是有高原鐵路系統之計劃，其於國防之關係尤毋俟贅論矣。

五、機器即資本，如此鉅資我國萬難自集，則非借之外人不可，或有疑外人安得如許之資本，而以知資本者機器也……如戰時所需之物料每日數萬萬，而各國之機器廠亦能供給之，如是則各國若不戰時工作以開發我國實業，所需資本原料無論至何程度，各國之機器廠無不足以給之也，此段遺教當時自屬創見，論者或未深信及至此次抗戰，凡欲經營生產者，有機器即爲資本，否則縱有鉅款亦無機器，亦等於無資本束手無策，於是機器即資本之論販夫走卒類能道之矣。

六、工礦建設，礦業建設之中，於煤鐵之外特提當時開始抬頭之石油，與中國特別缺乏之銅，自屬遠見。工業之中於衣食住之外，特別提出行動工業與印刷工業，尤發前人之所未及，今人關於交通運輸工具對經濟與國防之重要，固已婦孺皆知，而以印刷工業未發達之故，致此次戰時中，書籍刊物陋劣難讀，影響青年學子之健康，甚至政府必需印刷之物品均仰給外國，乃益見實業計劃高瞻遠矚之不可及也。

七、中國工人生活最貴，世人皆以中國爲生活最廉之國其錯誤因爲尋常見解以金錢價值衡量百物，若以工作之價值衡量生活費用，則中國爲工人生活最貴之國，中國一尋常勞工，每日須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時，僅能維持其生活；農人既以所生產償還地租，及交換少數必需品之後，所餘已無幾何……若值荒年則多數將陷於窮乏死亡，中國平民所以有此悲慘境遇者，由於國內一切事業皆不發達，生產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凡此一切根本救治，爲用外國資本及專家發達工業以圖全民之福利，今日尙

有少數歐美人士力言中國工業化之不必要，其爲無知，抑爲惡意，姑不必論，細讀此論必廢然自寤矣。

八、預言日本軍閥之侵略，計劃結論中預言日本軍閥之侵略及其結果，及今觀之若合符筮，國際戰爭者無他純然一簡直有組織之大強盜行爲耳，十餘年前列強曾倡瓜分中國，日本之軍國政策，又欲以獨立併吞中國，在近三十年間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即獲最厚之報酬，無怪日本之軍閥，以戰爭爲有利益之事業也。

九、發展工業之路徑，發展中國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兩方文化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考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島至巴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邊極遠，與現行之航線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此即民生主義之途徑也。

丁、內 容

實業計劃共分六大計劃先列舉十大綱目

(甲)交通之開展

子、鐵路十萬英里

丑、碎石百萬英里

寅、修浚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運河

卯、新開運河

一、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其他運河

辰、治河

一、揚子江築堤潛水路起汉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二、黃河築堤潛水路以免洪水

三、導西江

四、導淮

五、導其他河流

巳、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遍佈全國

(乙)商港之開闢

(子)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

(丑)沿海岸建種種商港及漁港

(寅)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出用設備

(丁)水力之發達

(戊)設冶鐵冶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給上列各項之需

(己)礦業之發展

(庚)農業之發展

(辛)蒙古新疆之灌溉

工人訓練教材

(壬) 於中國北部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農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第一計劃

以北方大港為中心，建築西北鐵路系統，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的渭河，與山西的汾河，暨相連的薩運河，實行蒙古新疆的殖民墾荒政策，開發河北山西煤鐵礦源設立鋼廠，共分五部分。

一、計劃中的北方大港，位於大沽口秦皇島南地的中途，青河灣河口之間，沿大沽秦皇島海岸綫角上此處為渤海灣中最深水的一點，如能青河灣河的淡水設法引去，免就近結冰，必然為深水不凍大港，使萬噸以上輪船可以終年駛行。

二、西北鐵路系統，其主幹線由北方大港起經灤河各地，直達倫諾爾，計長六百英里，自多倫諾爾向西北進展分七路建築，第一線向西北轉東北走，與興安山脈平行經呼倫以赴漠河，計長八百英里，第二線向北偏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與志塔附近的西北利亞的鐵路相接長六百英里，第三線以一幹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迪化，長一千六百英里，第四線由迪化以達伊犁，約四百英里，第五線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轉西南走以至喀什噶，由是向東南走以至於圖，計長一千二百英里，第六線於多倫迪化間幹線，開一支綫由甲接合點出經庫倫以至恰克圖，約長三百五十英里，第七幹線由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亞蘇台以達邊境，約六百英里，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以達邊境約四百五十英里，西北鐵路系統全長共計六千二百英里。

三、蒙古新疆的移民，隨鐵路修築而實行，移民區內的土地，應由國家收買，劃分農村，長，貸諸移民，開始經營時的種子器具，應由國家供給，按值取價或分年攤還，以此方法獎勵東部人民移墾以填補蒙古新疆的空虛。

三、整理黃河，建築防凌堤堰使航運可直至蘭州同時修濟渭河汾河，使成爲山西，陝西可行的河道，另築新運河一條自計劃港直達天津，以爲內地諸河與新港的連鎖，此項水利工程完成以後，偏僻三省的鑛材物產，均得廉價運輸而暢銷於境外。

五、上述，一、二、三、四、四部工程需要大量物資與煤鐵，故在計劃開始之初，即須資金五百萬至千萬萬，開發河北山西，陝西鑛產，就近供給當地的需要。

第二計劃

以東方大港爲中心，分段整治長江，建設內河商埠，改良現有水路及運河，並建設大士級土廠共分五部分。

一、東方大港，計劃港的地點位於乍浦岬與燈浦岬之間建築長十五英里的海堤，分爲五段每段長三英里，先築一段然後接須要添築，以完成此低潮能有三十六至四十二尺水深最大航洋船可以全年隨時出口的船運，除計劃外，總理另有救濟上海港的方法，其計劃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龍華鐵路接軌處上流第二轉灣處復與黃浦口正流會合，新河與舊江之間圍入土地三十英方里，可作爲市區中心，而現在的黃浦口，則填塞以作廣馬路及商店地，同時主張在楊樹浦下游建築船塢，上海港依此計劃加以改進，使此垂死的商港，可與計劃港爭勝。

二、整治揚子江的計劃第六段，由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由江陰至蕪湖，由蕪湖至東流，由東流至武穴，由武穴至漢口，進行。

三、揚子江沿岸爲中國農礦產最富的區域，而居民極爲稠密，在長江整理以後，水路運送所費極廉，則在水路通衢兩旁，完成爲實業發達的地點，所以特別選定鎮江及其北岸，南京及浦口蕪湖安慶及其南岸，鄱陽港武漢等六處爲理想的內河商埠。

四、揚子江南北兩岸的水路運河及揚子江上游，關係長江的航運至鉅，故在整治長江自海口至漢口一段以後，改良與揚子江相聯絡的水路運河，依計劃的規定待改良的有運河淮河，江南水道系統，鄱陽水道系統、漢水、洞庭系統、揚子江上游等七段。

五、上述一、二、三、四、四部工程需要大量土敏土，同時長江沿岸各地特富於土敏土原料——灰石與煤，故第五部建設大土敏土廠以供需要。

第三計劃

第三計劃以南方大港爲中心，一面改良廣州水路系統，一面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大港的水陸兩系運輸，然後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創立造船廠。

一、廣州位於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所以既爲中國南方內河海洋交通的樞紐，而且廣州是國人自己建設的商港，實有改良爲一良港的必要，廣州港唯一的缺點，即在通海洋水運中有二處較淺，若加浚深，仍可使現代航海最大的商船隨時出入無礙。

二、改良廣州水路系統，屬於廣州的水路系統爲廣州河汊、西江、北江、東江，一律加以整治，一以防止水災，二以便利航行，三以填築新地。

三、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由廣州起向西南各省重要城市及礦產地引鐵路，其計劃路線有七。

甲、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乙、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丙、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丁、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敘府。

戊、廣州、昆明、大理騰衝線至緬甸邊界爲止。

己、廣州恩寧線。

庚、廣州欽州線至安南界東興爲止。

四、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除上述北方、南方、東方三大港外，再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二等港爲營口、海州、福州、欽州四處，三等海港爲葫蘆島、黃港、芝罘、甯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九處，上述各港都可同時作爲漁業，此外再設安東、海洋島、秦皇島、龍口、石島灣、新洋港、呂國港、長途港、石浦、福州港、汕尾、西江口、海安榆林港等十五漁業港。

五、創立造船廠，河港已經整治與開闢便須要大量航行海外沿岸及內河的大小商船與漁船，這些船隻都應於內河與海岸商埠之便於獲得材料與人工的地方設廠建造，並應統一管理，至於船隻的格式長度噸位，都應有一定的基準，以備便於修理與管理。

第四計劃

第四計劃，完全發展鐵路計劃，建國方略對於我國鐵條建設除上述西北及西南兩系統之外，本計劃預定建築中央、東南、東北、擴張西北高原等五個鐵路系統，以及設廠製造各路所需的機車，客車、貨車。

一、中央鐵路系統是中國鐵路的中心系統，全系統共計二十四線，計長一萬六千五百英里，橫列於長江以北的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

二、東南鐵路系統共計十三線，計長九千英里，縱橫佈列於一不規則之三角形之地區，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

三、東北鐵路系統，包括東三省的全部與蒙古河北之各一部份，本系統內共計二十線，總長九千

英里。

四、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即係依原有的西北鐵路系統加以擴充，共擬設十八線，全系統計長一萬六千英里。

五、高原鐵路系統，包括西藏、青海、新疆與甘肅、四川、雲南等的一部地方，擬建十六線，總長一萬一千英里，本系統各線以地屬高原施工不易，用費亦大須在各路完成，按步興築。

六、一、二、四、三計劃中所擬建築的鐵路，連多數幹線之雙軌在內，總計全長在十萬英里左右，若是長巨的鐵路，需要大量機車、客車、貨車、以資運輸，所以建設機車、客車、貨車之製造廠爲必要之圖。

第五計劃

前面四個計劃都是說明國家在經濟建設下的各種基本工作發達法，以及我國爲發達工業所不可少的鐵路與海港第五計劃是說明人民日常生活中必需而且可使生活安適的工業本部，所謂工業本部依總理根據民生主義的道理，分食、衣、住、行、育、五部門。

一、糧食工業，包括食物的生產，食物的貯藏及運輸食物的製造與保管，食物的分別及輸出四類，中國是農業國，而且中國土地大都很肥沃，何以全國生產量不能供給全國人民的需要，考其原因，半由於地未曾盡其利，半由於方法與技術的拙劣，而貯藏的不合法，運輸的不便，分配的不均勻，也是原因之一部，所以第五計劃中特別提出測量土地，振興水利，開墾荒地和設立農具製造廠，普及機器生產的方法以增加生產，同時改良食物貯藏、製造、分配與輸出的方法，爲收宏效計，上述各事應由機關統制管理。

二、衣食工業，衣服的主要原料不外乎絲、麻、棉、羊毛、獸皮五種，所以計劃分設絲工廠，麻

工廠，棉工廠，毛工廠，皮革廠以製造衣服原料，同時並設立製衣機器工廠，製造縫衣機，以達大量製造衣褲，使全國國民當能以廉價購得必要的衣服。

三、居屋工業，現在中國一般人民所居住的房屋，富有者大都建築不合衛生，而分配也不適當，貧苦者茅屋土窖，穴居野處，過的簡直不是人的正當生活，所以計劃中從建築材料生產及運輸着手，以減低房屋建築成本，使一般人民以低廉租金租出必需而整潔的住房，用時對於家用物如水、火燃料、電話等都應以廉價供給全體居民應用。

四、行動工業，總理在本計劃序言中曾提及建築碎石路百萬英里，以補水路鐵路之不足，百萬英里碎石路的建築並非難事，而維持此百萬英里碎石路交通的車輛，燃料以現狀論為不可能，就將來說也非易事，必須事先設法創造製車輛的工廠，開發油礦，以供給廉價的各種車輛與燃料，然後人民行的問題可以解決。

五、印刷工業，中國是發明紙業印刷的國家，可是到現在是最落伍了，一般雜誌報紙銷數甚少，此種情形之下，如何能藉文字的方法，來滿足人民的求知慾，因此我們應從造紙印刷業方面來努力，以廉價印刷中外新書，以應民衆的需要。

第六計劃

「機器者，實為近代工業之樹，而礦業者又為工業之根，如無礦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經濟狀況者，亦無從發達」所以第六計劃所開發的是礦業，中國境內不但滿佈鐵、煤、石油、銅等礦產，並且蘊藏著製造重兵器所不可缺少的礦產如鎢、鋁等，可惜的中國現在礦業極為幼稚以至貨棄於地，國內各種建設尤賴國外供給原料，加以採礦術的拙劣，礦廠管理的不嚴，是以過去幾十年中礦場失敗者多，成功者少，當此建國時期中，我們唯有自力更生，來開採與冶煉

我們所需要的鋼鐵、油料。

戊、結論

「今後的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的其最重要的條目為準備實業計劃的實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至於 國父的實業計劃其規模遠邁漢唐，其精神更有以會通，現在世界經濟的變局，實為我們中國經濟建設唯一的寶典，而其準備工作自甚艱鉅，故全國國民必須自今日起，立定決心，積極進行。」

6 勞工政策要義

一、勞工問題是什麼

第一個影響勞工生活的人是十八世紀英國的瓦特。自從他發明的蒸汽機推動了龐大的機器，工人的生活便起了變化；因為機器生產要求嚴密的分工，一個工人只能管理一個引擎，甚至只能管理幾個螺絲釘，所以必須在同一時間，在同一工廠，集合許多工人，才可以生產貨物，從前在手工業時代，每個工人差不多都有生產的器具，差不多每人都是主人，現在就不同了，由於機器的分工，工人失掉了自己的工具，變成機器的一部，而操縱的權力却落在掌有機器的人手中，並且因為所作的工作太專門了，很容易失業，一旦發生變故，還不容易尋找其他工作，祇好等待命運的播弄罷了，這是由個人生活方式達到集體生活方式的變化。

機器發明之前，人民生產的目的是為了自給，是為了滿足自己家屬的生活慾望，現在呢？却是為了市場的需要，為了其他不認識的人需要；許多人雖然用體力或智力生產了貨物，但却不能自由要求代價，於是勢力的價值變得和貨物一樣，於是工人的命運與機器連成一氣，完全失却了機動的能力，

這是工作勞動性質的變化。

這些基於世界文明進步的影響，使得了勞工的生活產生了許多的問題，舉例說，工人既必須按時到工廠作工，則除非住在工廠附近，那末，工人住宅的建築和衛生，應當由什麼人負責呢？工人在工廠作工時的安全有沒有保障？如果失業或是被機器弄殘廢了，有什麼救濟？工人在暇時，應不應當也有些正當娛樂？工人和他們的子弟，既然都是國家的一員，難道不應當有受教育的機會嗎？歸什麼人負責？這些問題，直到現在，還留存在西歐每個用機器生產的國家，沒有得到澈底的解決。

二、中國勞工問題怎樣

中國社會發生勞工問題，還是前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以後的事。那次戰爭失敗後，外國的貨物件着洋槍大砲，在我國市場大量傾銷，我們才開始感到外國經濟的壓迫：那次戰爭失敗後，外國人憑着不平等條約的特權，在中國開設工廠，吸收了大批的勞工，我國才開始產生了這種問題。

滿清政府在英法聯軍之役及八國聯軍之役，吃了兩次大敗仗，與外國訂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從此之後，中國的海關不能自主了，海關不能自主，對於外國進口的貨物，就不能征收高額的關稅，這樣，便不能保護本國的工商業；從此之後，在中國土地上出現了租界，出現了基於領事裁判權的特殊花樣，出現了基於內河航行權的特殊花樣……還允許外國人在中國任意開設工廠。其中最毒害中國經濟的，要算是那外人得在中國開設工廠的規定：外人在中國境內開設工廠，那就是說，外人利用他們的高度工業技術及機器配合了我們廉價的人工和原料，便可以生產極廉價的貨物（運費都免除了），貨物既甚便宜，銷路當然極好，中國市場便完全為外貨所充斥。總理說，我們因此損失五萬萬兩以上的金銀，就是指這些經濟的剝削行為而言的，在這樣情形下，中國勞工拿了一點有限的工資，與其他不同職業的人一樣，同受着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過着黯淡的生活，這是最近數十年來民生凋敝

的實現，第一次歐戰期間，雖然也產生了一些中國人自己開的工廠；但是這些民族工業，數量既少，力量又極其薄弱，所以中國勞工問題的癥結，主要是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

三、解決中國勞工問題的前提是什麼

我們觀察事實，明瞭中國勞工問題的癥結，就是勞工問題的需要所在，是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因為我們自己人開辦的工廠，民族工業，不但數量甚微，而且也不會允許他們壓迫勞工，實際上，工廠的廠主與其他的人民同一命運，同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隨時都有亡國滅種的危險，所以中國問題是一個總問題，是整個民族解放的問題，勞工問題祇是其中的一部份，如果總的問題解決了。勞工問題自然就跟着解決了！這怎麼說呢？要明白這個道理，必須首先理解中國革命的性質和解決中國問題良好的主義，主義是解決問題的計劃和方法，從這種主義當中，我們可以看出解決總問題的方案，也可以看出解決勞工問題的方案

滿清入關以後，中國受數百年奴化統治。積數百的麻木因循。國外有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內政治腐敗、民生凋敝、弄到國將不國的地步，等到民國成立，中間又經袁世凱的稱帝，軍閥的割據，匪黨的騷擾，這種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的禍害，使得國家的元氣，至今還恢復不過來，民國廿六年，日本軍閥乘着我國統一建國的工作，形將完成的時候，發動侵略戰爭，要亡我國，滅我種，由於中國人民遭受同一的命運——貧困和滅亡的威脅，所以中國革命的性質是全民性的，每個中國的國民，不問他的職業和地位，必須都是共榮辱，共責任的同志。

針對着我們國家的三大問題，創造民國的國父孫先生發明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解決民族問題，民權主義解決政治問題，民生主義解決經濟問題，而且還定出三種實行的程序——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使這三大問題，能在一次完全解決，特別是民生主義，其中平均地權的政策，使耕者有其田

，人人都可以從國家取得田地耕種；其中發達國家資本的政策，可以發達資本，克服貧窮，提高人民的生活享受；其中節制私人資本政策，使機器生產的工具，儘量屬於國家；私人所得的產業利潤，由政府加以限制；勞工的福利由政府加以保障，這樣做去，便可以避免一種現象，像西歐社會資本家壓迫勞動者，資本家和勞動者對立的現象，所以，歸結起來說，三民主義實現了，中國的勞工問題便跟着解決了。

四、我們黨的勞工政策

我們黨所領導的政府，爲了要解決最迫切的民族問題，爲了要執行三民主義中的經濟政策，對於勞工問題的解決，每當牽涉到私人的產業，總是採取勞資協調的基本態度的，這個意思就是：一面確保生產發達，一面保障勞工福利，政府運用這種態度，使勞工問題走上一條合理的途徑，這是我們必須首先明白的。

近二十餘年來，我們的政府，爲了執行勞工政策曾經有過以下的措施：

(一)頒佈勞工法規，民國十三年，我們的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他對內政策第十一條會有如下的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同年十一月，總理即以大元帥名義，頒佈工會條例第二十一條，這是我們的黨的勞工立法的開始，也是後來勞工立法的重要根據，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復由立法院議定了勞工立法的基本原則，這個原則是「三民主義的立法必須立於社會公共利益平衡的基礎上」，跟着不久就頒佈了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法四種單行法，及其他有關的勞工法規，如工廠檢查法，職業介紹法，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工人儲蓄實行辦法，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等，這些法規，對於工廠的衛生設備，工資的規定，工時的規定，童工及女工的保護，勞工的教育及娛樂，勞工的保險及儲蓄等問題，都有了明

確的規定。

關於勞工行政的機構，抗戰以前，本籍實業部的勞工司掌理，但若涉及各部的職權範圍，則由各該部分別執行，例如有關農民及礦工的設施，由農礦部掌理；關於鐵道及交通職工，則由鐵道部交通部掌理，至於推行勞工行政的下級機關，在省爲建設廳，在縣爲建設科，等到抗戰以後，政府將隸屬於中央黨部的社會部劃歸行政院後，全部勞工事業的改進，遂由社會部掌理了。

(二)推行勞工事業，推行勞工事業，包括兩點，消極方面是檢察勞工法規的施行；積極方面是謀求勞工福利的增進。

甲、舉辦工廠檢查的目的，在使保護勞工法規，不僅見之於條文，還要使他見之於事實，使工人確實受到實際的保護和利益。因此，中央對於工廠檢查制度，認爲非常必要，會於二十二年二月公佈工廠檢查法，並以同年十月一日爲實行日期，綜計舉行工廠檢察以來，各地依法設置工廠檢查的，計有青島、北平、南京、漢口、上海、天津、威海衛、江蘇、山東、河北、湖北、福建、雲南、河南、山西、陝西、湖南、察哈爾、廣東、安徽、等省市。

乙、調整勞資關係，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人民同受帝國主義的壓迫，祇有勞資的分業，沒有勞資的階級，因此我們黨對於勞資的關係，向來都主張協調，遇有爭議，就由社會行政機關根據勞工法規，運用仲裁方法來辦理；那些主管民調的各級黨部，並有協助調解的責任。

丙、統制勞工移植，過去我國政府對於人民向外移植，向來不大過問，許多勞工，尤其是漢海一帶的勞工，常常被人欺侮，賣到外國去，身體都不能自由，另外還有一種情形，是由於不明白外國限華工的禁令，貿然前去，結果不能入境，祇好流落異域，過着飄泊無依的生活，因此，政府除開飭令僑務機關嚴格辦理僑工登記外，並在濱海各口岸，採取有效措施，禁止華工私自出境，以便指導及防

範不合法的私墓情事。

以上是消極方面的措置。

丁、舉辦勞工福利，關於勞工福利事業的重要事項，諸如勞工職業的介紹，工人儲蓄的提倡，勞工住宅的建築，托兒所設置，勞工保險的施行，勞工教育的辦理等，都會經頒佈暫行辦法，在工廠林立的各大都市施行過。

戊、促進勞工組織，我們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工人運動，作具體的決定以後，即積極推進工人運動，給工人以切實的幫助，北伐初期，工人組織極為發達，十六年全國已有工會二百四十六處；不幸後來，工會受共黨的陰謀破壞，會經一度停止活動，十七年一月，第二屆四中全會閉幕，政府重行制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和「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以為農工組織的標準；接着在十九年施行工會法，三十六年修正工會法頒佈，全國工會便開始恢復了統一的組織，實際講來，這種勞工組織的主旨是建設性的，他以增加生產為唯一原則，因此，對於勞資爭議的處理，工會總是立於產業和平與勞資協調的基礎上，予以合理的解決的。

己、參加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工業落後，勞工組織雖然還在發軔時期，在國際勞工界，並未佔有什麼重要的地位，但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仍舊依例派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因為他山之玉，可以攻錯，我們如果每年有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那末，外國關於勞工事業的推行，勞工福利的舉辦，就可以學回來，作為我們的借鏡，這是非常必要的事。

以上是積極方面的措置。

附：勞工政策要義講授大綱

甲、總理對勞工政策的遺教

1 辛亥前對海外華工及香港廣州機器工友的歷次指示

2 十三年一月本黨第一次全代會宣言及對內政綱

3 十三年五一勞動節對各工團代表演詞

4 十三年十一月以大元帥名義頒布工會條例——是爲我國工會組織條例之始。

乙、總裁對勞工的訓示

1 黨與工人的關係，2 工人出路，3 保障勞工，4 增加生產，十七年十月對工人演詞，告武漢工人書，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廿八年全國生產會議訓詞

丙、一次全代會（十三年一月）——關於工人的政綱——（一）制定勞工法。（二）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三）保障勞工團體，（四）扶助其發展

二全代會（十五年一月）關於工人運動決議十一項

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對工人最近政綱三四、五四全代會決議案，廿七年臨全代會抗戰建國綱領，卅一年全國社會行政會議通過勞工政策綱領草案，三十四年第六次全代會四大社會政策綱領。

丁、我國勞工政策以發揮三民主義精神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下促進勞資協調配合國防建設適應民生需要和諧社會關係實現全民福利爲宗旨茲本此意義擬定勞工政策如後！

一、勞工政策之目標

- (一) 健全勞工組織
- (二) 提高勞工地位
- (三) 改善勞工生活。
- (四) 調節勞工分配
- (五) 促進勞資合作
- (六) 增進生產效能。
- (七) 適應國防需要
- (八) 加強國際勞工合作。

二、勞工政策適用範圍

- (一) 從事一定職業或事業之受僱員但負有指導監督之責者不在此限。
- (二) 從事體力勞動而無一定僱主之勞工。

三、勞工政策大綱：

- (一) 健全勞工組織
- (二) 確定勞工權益

1 勞工有集會結社權 2 工會有團體交涉權，3 工會有罷工權。

但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公營事業之特種工會無團體交涉權及罷工權，民營公用事業及交通事業之特種事業工會有團體交涉權無罷工權，(三) 釐定勞動條件。

一、歸於工資者

(一) 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 (二) 最低工資率之規定由主管官署參考當地當時生活費指數公允評定之

二、關於工作時間者：

(一) 每日八小時為原則 (二) 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三) 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夜工 (四) 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三、關於女工童工之保護：

(一) 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危險工作。(二) 女工在生產分機期前後八星期應給與適當之假

期與僱主之協助。(三)舉徒及童工不得防害其受補習教育及國民教育之機會。(四)提高勞動效能

(五)調整勞動分配。(六)擴大勞動服務。(七)創辦勞工保險。(八)增進勞工福利

一、勞工衛生及安全設施。

二、勞工教育及文化設施。

三、童工女工保護設施。

四、勞工托兒育幼設施。

五、勞工合作與儲蓄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六、勞工體育娛樂設施。

七、勞工訴訟簡易審判及減輕訟費設施。

八、特種工會應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命令辦理福利事業

九、履行工廠稽核檢查。

十、促進勞資合作。

(一) 規定標準團體協約

(二) 獎勵勞工購買股票並倡導分紅制

(三) 推行工廠會議制度

(四) 勞資爭議之處理應先切實調解，繼以強制仲裁

十一、加強國際勞工合作

子、關於健全勞工組織者

一、健全各業公會之基層組織

二、工人應一律加入工會

三、主管官署派會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書記

丑、關於確定勞工權益者——一般工會及特種工會均不得罷工

寅、關於釐定勞動條件者

一、關於工資者。

(一) 工資之給與、由政府限定或調整之

(二) 實物之配給應由政府統籌辦理以安定勞工生活

二、關於工時者。

(一) 由主管機關根據工業性質地方情形及職時需要規定者，但每月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

(二) 每兩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

(三) 經主管官署許可女工亦得從事夜工

卯、關於勞動管制者

根據國家總動員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辰、關於勞工保險者。

應視勞工須要醫藥供給，狀況及其他設備情形採取變通辦法。

巳、關於勞工福利者

凡足以增加勞動效率及改進勞工生活之福利事業，應儘先舉辦卅二年一月廿六日府令公佈職工福利金條例

午、關於廠廠檢查者

應注意保護礦工之安全衛生

未、關於參加國際勞工運動者

在全國性之勞工聯合組織未成立前，經主管官署許可由工人設立機構參與國際勞工運動並與英美蘇等民主國家之工人組織取得聯繫

一般勞工問題

三、關於工資者

(一)工資——財富的分配

1 工資支給的根據，(1)對工作的貢獻(2)維持工作者合乎生理的而較舒適的生活要素

——購買力

2 工資的支給法

一、計時工資——點工——地位愈高則計算的時間愈久

甲、計時之利

(一)計時工資額數確定，計算簡單可免計算上的紛爭

(二)工人不受時間的督促，產品自較計件為精良

(三)僱主可以預算全部的勞工生產者，工人亦預知其收入

(四)勞工狀況穩定僱傭時間可以較長

乙、計時之弊

(一)工作與報酬不能一致，優等工人與劣等工人受同樣報酬有失公允

(二)不同工作得同樣的報酬無抑制勤奮獎勵怠惰，勢必使工人羣趨怠工限制他的生產

至不被驅退爲度，致生產大受防害增設監督人費用加多

(三)無衡量工作的方法產物的勞工生產費無由確知對於營業的情況無從精確計算

(四)獎懲工作優劣的方法不以報酬而以升降與驅退爲度，那末勤奮，優異工人常爲工人所忌因工頭地位有被奪之虞常易引起工人內部暗潮

(五)報酬同等足以養成階級觀念，凡督促生產事情必遭猛烈反對，優異工人既在工作上無從表現，必移其精力於其他活動，階級鬥爭因之延長

計時制就僱主與勞工雙方言皆非公平有利制度不適合現在大規模生產與製造的專工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少數簡單普通的工作

二、計件工資——包工——工人自負時間的得失與產量多寡的責任 甲、計件之利

(一)同量工作得同量報酬，對優劣勤惰的報酬寓獎懲之意，使機巧勤奮味有上進的會機，防止怠工於無形。

(二)不僅產量增加，工作方法亦可自求改善，工作良否自負責任，常肯獨出心裁以增加效率，自行督促，監督費用減少

(三)直接勞工生產依工作完成的速率爲準每一小時的工作增加即工廠費用的減少，所以計件制，較計時有減少原料與成本的利益。

(四)每一產物單位或每一工作單位的直接勞工原費的數量確定易於計算生產費，這種利益在式樣隨時變換的物產尤爲重要

(五)計件制誘發工人的勤奮增加產量，在同一工作時間可出較大的量，不獨工人的工資增高

，工作時間亦因之減少
乙、計件制之弊。

(一)計件制實行工作生產無限，增加工資亦隨之增高，結果僱主往往以為前定工資率過高，中途縮減引起反感

(二)工人經縮減工資後，對新工作必然故意怠工，避免管理人明瞭其真實工作能力

(三)增加工作速率常犧牲品質致產物粗劣

(四)最大速率的工作增加疲勞程度妨害健康，計件制適宜於

1 工作性質重複而工作狀況不常變更者。

2 監督困難者。

3 速率非常重要者。

4 工人在廠外工作者。

三、獎金制——是為合計時計件兩種為一的工資制度其特點是

(一)工人每日工資確定與計時同，無論其工作多少，保障每日生活費必可取得。

(二)根據以往經驗以多次工作須要時間的平均定為標準時間

(三)除每日應得者外，凡增加工作速度超過標準給予其所節省時間的一部工資作為獎金其比例為

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其好處引起工作興趣充滿工作精神。

四、特殊獎金制 1 品質 2 工作方法的發明 3 出勤——連班 4 年功——依服務年限加長而加多

五、紅利制——優點是

1 利益易沾易養成團體精神。

2 含有儲蓄整給的意味

其缺點是

1 祇適於贏利企業、

2 計算不易每致引起猜疑。

3 行之既久視為習慣上應得的權利，養成預支與依賴之風。

最好的工資制度是使工人易於計算的工資

關於工作時間者。

二、工時

1 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為原則

2 每週工作時間——四十八小時

3 法令例假（1）一月一日民國成立（2）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3）三月二十九日革命紀念日

（4）五月一日勞動節（5）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6）雙十節（7）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

辰。

3 習慣例假，端午，中秋，春節。

4 祭祀例假。

（八）增進勞工福利第一款

三、健康與衛生

防止的：

1 改進衛生的設備。

工人訓練教材

2 改善不適合於生理的工作（如污穢易生災害疲勞之類）

3 按期檢查工人體格。

4 授以衛生知識。

5 制定工廠健康法規，職業病。

治療的：

1 醫治疾病。

2 意外災害速行治療。

最低限度的衛生與安適設備。

1 溫度溼度與空氣的流通

2 適度的光線

3 清潔及便利的盥洗室廁所與休息室

4 整潔衛生不以營利爲目的之食堂

5 安適的工作器具與環境

增進勞工福利第二款。

四、教育。

1 工人本身的。甲、識字教育。乙、公民教育。丙、技術教育，其困難在（一）疲乏（二）年齡

不適。（三）地點的不適中

2 子女教育。甲、子弟學校。乙、教育補助金。

增進勞工福利第六款。

五、娛樂——恢復疲勞調節精神。

(1) 室外 (2) 室內 (3) 茶園。

職工分合問題的研究

關於童工與女工的保護。

六、童工與女工 (十四歲——十六歲)

1 時間問題 2 工作問題 3 教育問題

七、失業。

1 獎懲公允 2 不濫收工人 3 工籍 4 工會保障 5 政府介紹與救濟。

八、殘廢——永久失其工作能力之一部或全部者。

1 工資隨養傷期遞減 2 減輕工作仍支原工資 3 不能工作給以月得工資之半至身故為止

九、養老：電報技工 55 歲報差 45 歲兵技工 60 歲礦工 60 歲民營工廠 55 歲。

1 年齡四五——六十二 退休金一次，按月，以服務年限各有規定了退休後之壽命問題增進勞工福利第四款

十、育兒：產前後八星期休假

1 託兒所 2 幼稚園

增進勞工福利第五款

十一、儲蓄與保險

十二、生產與消費合作事業。

7 工廠與機器

一、機器是個怪物，工廠更是個怪物，因為有了工廠和機器，我們想到了從前人從未享到的幸福，也吃盡了從前人從未吃過的痛苦，機器和工廠把世界變了，變得繁榮了，變得文明了，也把世界變成了今天的砲火連天。

聽起來話長，機器原來也沒有什麼稀奇，他的老祖先也不過是人類使用的簡單工具，太古的時候，鳥獸有羽翼爪牙，而人只有兩隻手，使用手運用工具，這工具經過我們祖先代代相傳，代代改進，由簡單而複雜，由粗糙而精細，由拙而巧，運用他的力量也由費力而到省力，所作的工作也由少而多了，就成了機器，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沒有使用工具的本領的，我們現在一提到機器就想到外國，別忘了我們從前也有紡線織布的機器，河邊也有水磨，田裏也有水車。

在一百多年前歐洲人，因為科學的發達，機器有了一個很大的改進，現代的機器出現了。一七七七年瓦特發明了蒸氣機，用廉價的煤來代人工作，立刻各種機器都改進，有了蒸氣機再配上其他的發明就成了各種的新式機器，配在車上就成了火車，配在船上就是汽船，從前人搬的東西，現在可以用機器搬了，從前人用手做的貨，現在可以用機器做了，很多人手不能做人力所不動的東西，都可以做可以動了，這是一個不小的改變，人把機器改良了，改善了，但是機器也改變了人類。

第一個改變是工廠出現了，機器太太太貴，不是人人買得起造得出的，因此，人要做工便得要進工廠裏去，工廠出品好，價錢便宜，家庭手工生產，也沒法和它競爭，生產工作就完全集中到工廠裏去了，在歷史上把這個改變叫做實業革命，經過這類的改革，使人們再不能離開工廠了。

隨之而來的第二個改變是戰爭增多了，機器進步，工廠發達，自然使人類生活改善了，但是工廠

進步，人類社會組織沒有進步，工廠的機器，要有原料的供給，工廠出產的東西，要有銷售的市場，有機器的國家，便不得不找沒有機器的國家做殖民地，這些落後的國家便很悲慘的被征服，被擄取，不能抗爭就只有窮困死滅，世界是有限的，殖民地分不到手使用戰爭來搶，殖民地的人民，不甘壓榨便得用戰爭來革命，世界也成了一個戰爭的世界。

更進一步的改變是戰爭更兇更狠了，隨着機器的改進，武器有了空前的進步，飛機大炮、坦克、兵船、都是工廠造出來的殺人利器，因為現代人已經差不多離了工廠機器和交通運輸不能生活，所以戰術也進步，窮死人餓死人的戰爭，在現代沒有機器和工廠是沒有辦法和別人打仗的，就是不打仗，別人也可以用經濟的力量使你窮死餓死。

二、在抗戰中我們固然吃盡了沒有工廠缺少機器的苦，武器不如人，物資不夠用，但是我們的工廠和機器到底如何呢？在談到我們工廠和機器以先，我們應該先翻一下我們可憐的工廠和機器的發展歷史。

中國文化不算不輝煌，但是從古以來樂天知命的生活限止住創造的勇氣，明心見性的研討阻攔了科學的研究，二千年來不但沒有重大的建樹，而且有了一種輕視技術發明的壞習氣，卑視勞動，蔑視研究的見解，研究叫做「玩物喪志」，技術叫做「奇技淫巧」，有一句話說：「有機巧者必有機心」，這句話等於是說發明了精巧的機器，誰就是「心術不正」的壞蛋，直到現在還有人有這種見解，所以在中國史上始終沒有工程技術的萌芽，以致於別人已經在那裏有驚天動地的改變，我們還是睡在夢裏，一覺醒來次殖民地的地位已經造成了。

其實中國雖然沒有工程技術的發明，也未嘗不可以急起直追，日本原來和我們一樣，幾十年模倣的工夫，也有了今日的成就，無奈我們急起直追也沒有走上正途，我們創辦工廠已八十年了，八十年

中我們又吃了不少顯光短淺的虧。

中國第一個大規模的工廠是會國藩和李鴻章設立的江南製造總局，目的是造軍火輪船，技術人才，和機器，自然都要借重外國人，從一八六六年江南製造總局前身——製炮局——成立到一八七七年，這十幾年先後成立馬尾船政局，天津機器製造局各工廠，完全官營，都是軍用工業，到一八七八，左宗棠在甘肅設立了一個甘肅織呢總局，輕工業的工廠也起來了，民營工廠也漸漸多起來。但是多半還靠少數人，如會左和張之洞等的提倡，社會上的人都沒有了解，往往人亡政息，甘肅製呢總局便在開工一年後，因為左氏調任而停工了，而且這些人也沒有深刻的了解，例如張之洞之創辦漢冶萍公司就是沒有知道鐵礦煤礦情形就買了機器，而且狂妄的說：「以中國之大何慮無可用之鐵，可用之煤」。並且大可造舟車，小可以造針釘為限制，創辦了一個大而無當的工廠，免定了失敗的命運，這時期的工廠仍然是極端有限的，工廠真正多起來還在一八九五年（先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以後，外國人看到中國資源的豐富和工資的低廉，相率藉不平等條約做護符到中國來辦工廠，那時我們的政府也絲毫不知工業關係國家命脈，濫許外人，茫無限制，一下把中國的權利送到外人的不少，這工廠雖也帶給我們很多機器，使國人得到了學習技術的機會，但是得不償失，自是顯然，直到先緒末年，國人才感到利權的損失太重，但是這個外人侵奪利權的大病已經造成了，外人的廠子已經在國內生了根，國人自辦的工業都不能和他們競爭，很多的事業在競爭中倒了，失敗了。

從光緒末年直到民國十六年，這個時期是中國人忍受次殖民地最苦的時期，工廠和機器的发展自然是更為困難，外人經濟壓迫重重，內亂又非常嚴重。民國成立了，政治並沒進步，政局沒有一天穩定，軍閥割據，捐稅很重，可是社會人士對工廠都有了相當的覺醒，在極度的艱難困苦中工業一天天發達了，比較前期只有數得出來的幾個工廠大有進步，但是仍然沒有計劃，沒有了解，隨着世界大

局興衰互見，譬如歐戰時期麵粉紡織火柴都大量擴充，可是繁榮不久也隨歐戰之終止而去了，各工廠也都隨之而入於更困苦的地。

十七年國民黨統一全國以後的幾年，雖然政局已趨於安定，工業漸漸好轉，但是仍然任其自然的發展，九一八以後才知道工廠的重要，二十五年訂了一個重工業的三年計劃，從國防上，從工業根本上，訂一個着手的辦法，付之實行，但是敵人不容我們如此從容建設，戰爭不久就爆發了，戰火的發展摧毀了我們沿江沿海的工廠，這也可說是中國工廠的一個大破壞的時期。

抗戰以後我們工廠職工盡了極大的力量，對國家的貢獻，絕不下於前方的士兵，在士兵英勇抗戰的掩護下，拚着死命把寶貴的機器搶出，柝的時候往往在敵機轟炸之下，敵機來了，只略一伏，走了又拆，運的時候冒着水火的災難，重運的時候又是一翻計劃，一番拚命，六百三十九家工廠，在這種情況下改遷了，十四萬噸以上的機器是搶出了，後方的工廠從二百多家到三十年正已增到一千三百多家，政府一方面協助工廠內遷，一方面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原則下又有許多新的短樹，五年來的進步是不可以前五十年的進步相比的，談到這裏，我們可以談我們工廠和機器的現狀了。

三、我們工廠和機器的現狀如何呢？第一個問題是工廠少，抗戰前說，把境內外商的工廠也算在內，不過五千多家工廠，戰時設備損壞至重，三十五年底計五千九百餘個，三十六年九月底登記累計工廠已達一萬以上，但是設備簡陋，生產力至弱，試看三十五年底工廠設備累計數，（一）動力機僅一三四五部，馬力一七七，二四三，六〇；（二）工具機僅一二一一七三，以此徵求機器欲供四萬五千萬人口消費之用，真有杯水車薪之惑。日本每人每年消費國貨三四七圓，美國每人消費三三四美元，中國每人每年僅消費國貨二元半，情況之慘，數字是我們真實憑證！再以三十五年度全國重要工業產品產量表觀之：

工運幹部手冊

產品	單位	產量
電力	千度	三,四二一,六五一
煤	千噸	一八,一六〇
汽鍋	千伏脫	五,〇一八
生鐵	千噸	三,〇〇〇
鋼	公噸	一五三〇〇
銅	公噸	九四七
淨鎊砂	公噸	二二六〇
錐	公噸	四二六
純錫	公噸	一九六三
汞	公噸	三二
工具機	部	一,〇五〇
作業機	部	二,二八六
動力機	馬力	六,三六五
發電機	千伏脫	四,二〇〇
電動機	馬力	四,一五八
變壓器	千伏脫	一二,三二〇
電訊機	具	一三八〇
電燈泡	千具	二二六〇

而得的每人每月的產量：

就上表以衣食兩項粉紗計算，我國每人全年共得麵粉一袋每三百人全年得紗一件，其餘不必說了。如果我們再拿我們工業的力量與各國比較就更可憐了，下面一個是以幾個國家人口去除他的產量

國別	生鐵(公斤)	鋼(公斤)	煤(公斤)	水泥(公斤)	電力(Kwh)
美國	二九二	三九七	三、四二九	一五六	一、一六〇
英國	一八三	二七九	五、一六五	一五四	六〇八
法國	一八九	一八八	一、〇六五	八六	四九〇
德國	二三四	二九一	三、三三三	一七三	七三五
蘇聯	八六	一〇五	七五七	三三	二一〇
日本	三〇	六二	六四三	六〇	四二一

工人訓練教材

一六三

水港	公噸	一八六六〇〇
硫酸	公噸	七七〇五
鹽酸	公噸	三〇〇二
硝酸	公噸	二二九一
碱	公噸	六一一七七
酒精	千加侖	一一八二八
機製紙	噸	六二三六一
麵粉	千袋	七一九一
機紗	件	一五四三，四〇八

中 五 一 四〇 一、五 六

中國與日本比較鋼的出產就差了六十倍，就此一項已可看到我們出產太少。

其次的問題是小，這個情形從前面的話裏也可以看得出，以上海大多數較小的工廠而論，戰前平均資金不過幾千幾萬，少有十萬以上的資本，可見其小，就新興的大電器材廠，和無線電機廠說，其大也不過是德國西門子的百分之三，美國RCA的百分之一而已。

第三個問題是偏，偏有兩種意思，一是地域的偏，以前中國工廠的發展是沒有計劃的，戰前上海一地工廠佔全國的一半，沿海各省佔有工廠百分之九十二，偏到如此，所以抗戰一起立刻受損失了，這是一個極慘痛的經驗，偏的第二個意思是種類的偏，我們有的廠業多半是輕工業，如紡織工業和麵粉的工業而基本的重工業如鋼鐵，却絕無僅有，這更是致命的偏。

第四個問題是效率的低，不但要看工廠的大小我們還應看看工廠的好壞，工廠的好壞要以他的效率來看的，我們姑以中國的紗廠和日本的紗廠作比。

比較項目	華商紗廠	日本紗廠
每工人每年之紗產額	九，八五包	一一，九五包
每工人每年之織布額	二六一，七三疋	七八六，三八疋
每千錠紗錠需工人數	五二人	一八六人
每百架織機需工人數	一三七人	六二，二人

效率的因素固然關係於人力，機器的好壞，管理的好壞，但是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管理一項尤其重要，某一修理車廠是個例子，工人機器都一樣，中國人管理努力改良只能月修兩輛，外人管理以後就能月修七輛，這是鮮明的事實。

技術方面的落後也是無可諱言的，飛機大炮我們不能全造不必諱，任何工業從事人恐怕都有這感覺，很少有一個工廠不須用外國材料，一架國產電話機從前要有百分之九十八是外國材料，這些地地是不用多說人人都會曉得的。

就工廠說我們已可見其差，就機械說，我們恐怕還要更差，因為我們的機械多半是向外購買的，既無標準，又限於資本。以汽車一項而論，在中國公路上行駛的不知有多少種類，多少牌號，零件各行其是，使用也不負責任，任他抱殘守闕。任他缺乏滑油，任他點到發火，任他爛，任他壞，沿公路，路旁是壞車，都市城內城外是壞車，我們一般的機器自然不會有汽車機器命運那樣壞，也免不了壽命一條，在今天機器是我們國家至寶，我們還沒有能够好好利用他。

看了我們工廠和機器的情況並不足以使我們失望，我們也應知道現在的進步，我們工業建設可以說，已走上了大道，我們雖然嫌不夠，這不是一年兩年立刻成功的工作，須要我們去奮鬥，機械也有了不驚人進步，複雜如光學儀器，困難如汽油提煉，鍊鋼，電器工業，我們都在艱難的環境下想出了辦法，效率提高在工作競賽之下也大有進步，機器自給的程度也提高了許多，精到十萬分之一的工作也可以作了這些情況都是較可樂觀的。

四，工廠的建立和工業的建立都須要一個相當時期的努力，一天修不起一座南京城，事事只要有計劃，沒有不能成功的，只要我們努力，只要我們拚命，工廠自會由小而大，由少而多。

我們時時刻刻不要忘了工廠和機器的重要，時時刻刻應當如何使我們的工廠由小而大，由少而多，在工廠工作的人更應當時時刻刻從技術上，從管理上求效率的增進，八十年來我們錯路走的不少了，我們要在這緊急關頭，走急快的步子和正路趕上他人，才能保住我們民族的生命。

8 工廠管理與業務

一 總論

第一節 管理的意義與原理

慾望的發生，是生物的一種共通性，假設沒有慾望，生物便不會有活動。當人有慾望時，精神上就起了將使慾望滿足的作用，跟着引起了肉體活動，如果這種使慾望滿足的活動，能得到相當結果，精神上就感覺滿足而成無慾望的狀態。這種狀態雖是暫時的，便是我們所謂「幸福」。人的慾望層出不窮，所以使慾望滿足的行為，在一種複雜關係之下，反復的活動着，在可能範圍內，人類總想以最小的努力，而得最好的結果，因此在活動時，便不能不設想良好的方法，照此去實行，就可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這種方法，稱為計劃，依照計劃去實行，稱為管理，希望做到「事半功倍」的心理，便成為管理的原動力。

第二節 工廠管理的歷史的背景

工廠管理與產業發展的趨勢，有着密切的關係，產業革命以後產生了工廠制度，起初不過是「監督」工作或生產，無所謂管理，後來市場擴大，生產加多，產業發展的結果，工廠的組織日益龐大，勞動人數隨着增加，同時機器的發明，愈益艱難精巧，再加市場狀況的變化，——市場上的競爭現象——刺激着當時工廠管理問題發生。但還時期工廠當局所注意管理的事務，多偏重於物質方面，如工廠設備，原料等等，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纔感覺到工業上除了物質方面，「人」的要求，極為重要，此種觀點的轉變，促使工廠管理，步入一新新的階段——即產業的管理，應當科學化。

第三節 工廠業務與管理關係

工廠的業務，當然由事業的性質和規模的大小而有差異，但是我們可以歸納分為下列四類：（一）金融事務；（二）生產事務；（三）販賣事務；（四）會計事務。其中金融事務和販賣事務，也有與工廠分離的場合，但一般的原則包括在內。這四類事務，無一不是管理的對象，現為依照第一節所述管理的哲理，我們都希望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以此為中心，為最後的結果而活動，便是管理的任務。要達成這種任務，一方於法則的布置，要盡善盡美，他方於實施的步驟，需要加以調整。以後各章節所述，都是依照工廠業務的性質，分別的加以探討。

二 管理與效率

效率二字，不僅用於工業上，現在社會各方面均用牠，談工廠管理更特別注重這二字，因為牠是工廠盛衰的風雨表。何謂效率？效率是效果的成分，即實際和理論數之比，例如一種機器，依照他的速度，工廠時間計算，每天可以生產一〇〇公斤的製成品，但是實際上因為必要的停頓和他種原因，每天僅可生八〇公斤，那麼這機器生產的效率為百分之八十，效率數值與一相近，表明效率增進；反之為低劣。

第一節 管理與效率的關係

工廠管理，全由效率增進而出發，要效率增進，必須考慮種種方法和設施，結果都歸着於管理問題，管理的良否，左右着效率的增減，所以效率是管理的尺度，科學管理，是以有系統而調整的步驟，去增進效率實在是講求卓越生產手段的方法。

三 工廠的組織

第一節 組織上的基本原則

管理發展的初步，就是適當的組織，事業既已計劃就緒，一般政策也經決定，在採用何種管理方

法以講，至少要先決定一種組織大綱，管理得管理方法，都以所定的組織而定，組織得當的事務，在開始時，就有良好的表現，可望管理有效，適當的組織，使管理上的發展，簡而易行，假如組織不得其宜，要求得管理上的發展，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工廠要獲得有效能的組織，須注意下列四種組織上的基本原則：（一）注意企業的目的，（二）樹立確定的監督系統，（三）課予固定的責任，（四）注意個人能力。

第二節 組織形態和現代組織

同一組織原理，因為應用的方法，各有不同，所以工廠組織亦有種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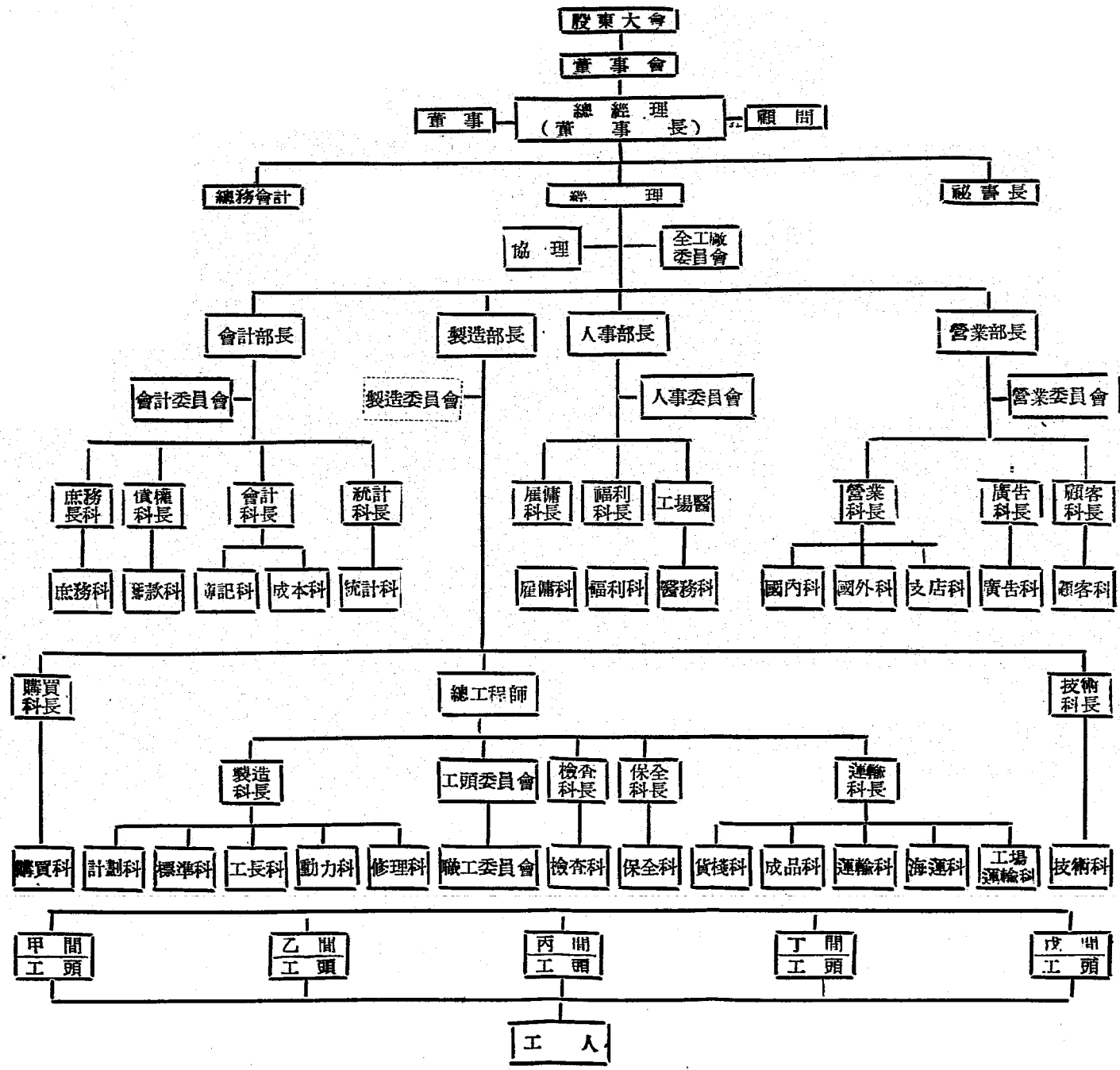
一．部門式組織：這種組織，一名軍隊式組織，是最自然的組織。猶如官廳一樣，部次長以下有司長，科長，科員，事務員等。在一廠內經理之下有廠長，科長，主任，監工，依次管理，此種責任系統，是直線的自上而下，報系統，直線的由下而上，最適宜於小規模的工廠。

二．機能式組織：所謂機能式組織，即是依工作的性質，分別各科特有的機能，各科只處辦自己分組的機能，此種組織，是著名的科學管理法，創始人泰羅氏所倡導。

三．部門機能式組織：這種組織，是由部門式與機能式兩種組織結合而成，可說是近代最進步的組織形態，最適宜於大規模的工廠。

此外還有一種工廠委員會制度，也是現代工廠組織上所必要的，因為大規模的企業，常有容納數萬從業員，他們的思想與環境，決不是一樣的，他們時抱不平，或者也有懷抱有益的思想，假如一一與以發表的機會，不僅可杜絕勞動爭議的發生，而且可以增進趨向工廠的目的的效率，所以使龐大複雜的組織的分科，能趨同一步調，貫徹企業全體的目的，不可缺少一種調和統一的設施，這便是委員會制度設置的目的。（附圖）

製造公司的代表組織圖



上圖是現代最進步的製造公司的代表的組織圖。

第三節 振作精神和破壞精神的組織

振作精神的組織在儘量利用從業員工的技能，創議，判斷，和訓練，既能加以利用，所有從業員工都具備此類品性，工人的能力便不斷地發展，組織便也因此成功而發展，因為所有從業員工，都有滿足慾望的機會。至於破壞精神的組織，主要在限制個人。當員工加入這類組織之初，本也熱誠奮發，深望所担任的工作組織和他自身俱有發展，但不久便覺備受種種限制，便覺得所用以工作的精神，純是糜費的，他們想在日常工作之中，利用他的創議力；但因缺乏權力，不能如願以償，他們想就他所決定的運用判斷；但又覺不為在上者所接受甚至為在上者的判斷所挫折；他們想對於重要事件，迅速處理；但又各部分責任，互相牽制，無法求速。他們以為這類工作做得相當久，可望將來升遷或負較大的責任；但在上者以為他們任事既久，對於此種工作必更能勝任愉快，或竟置之不顧，凡此種種他們或許要想捨此他圖，假如他們照舊工作下去，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品性和能力必然退步，一直到了自身變成無用。這樣看來，我們要求在管理上的發展之先，必須創立一種良好的組織，實在是重要的。

四 工廠物資方面的設備

第一節 工廠的地址

組織工作，是管理上的一種基本步驟，已如上述。組織須有工具，以備工作，而最重要的工具，便是工廠房屋，但工廠房屋的有效與否，又因工廠的地位而定，勞工，市場，動力，和原料各主要要素，對於工廠的地址，皆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工廠設於何處，是就此類主要要素決定的。

第二節 工廠的佈置

工人訓練教材

考慮適當的工廠佈置時，有兩事應加注意，一即決定工廠房屋的大小形式，次將佈置上的理想，應用於此房屋，但是我們在考慮工廠佈置下兩主要方面之前，應當先注意到工業的種類，出產品的種類，作業的方法及所用的工人，工廠房屋的大小，必須考慮所有生產程序彼此互相關連，然後再製此房屋屋的圖樣，適當的容納此數生產程序，廠房形式在地價昂貴的地方，如大都市中可建築三四層樓房，如在郊外，大多以建築單層房屋為得計，因單層廠房，空氣光線俱好，即建築安置笨重機器的堅固基礎的費用，也可減少，而且機器置於地面上，機器運轉的費用可省，原料，也便於處理。至於工廠的佈置，以適合下列理想，最能獲得良好的效果，即（一）各部適當的平衡，免除廠內製作的擁擠。（二）生產中的發展；（三）直線的佈置；（四）由一工作中心移至他工作中心距離極短；（五）廠內運輸的充分便利；（六）事務中心的發展；（七）將來擴充的準備。

第三節 工廠的光線

改善工廠的光線，是創立良好管理的一種步驟，這話並不過份，不但從生產方面着想，即從社會的立場來講，良好的光線，無論如何，在所必需，光線不佳，足使工廠受經濟上重大的損失，緣因有五：（一）傷害；（二）生產上的損失；（三）材料的耗損；（四）工廠風紀的敗壞；（五）工人將來，能力減退——因目力衰弱，身體衰弱。取得適當光線，初步辦法，在供給日間的自然光。假使自然光不足，供給良好的人造光，也能解決問題一部份，供給自然光的一種最早方法，即為單層的房屋建築鋸齒形的屋頂。新式工廠多用鋼製窗，此種窗戶幾佔建築物的全部透窗，鋼窗易於配置使於佈置新鮮空氣和日光於建築物的內部，至于夜間，必須有良好的人造光——燈光，有效的人造光的必要條件有三：（一）所發的光，要與日光同色；（二）光的照射，要普遍，沒有黑點和陰影；（三）光應當不眩目，光要定，更要淨。

第四節 工廠空氣的調節

工廠空氣不佳，最重要的原因，是不適當的溼度和溫度，我們只要比較溼暑和深秋的天氣，對於個人情感的影響，即知工人的氣力和所操的工作與空氣狀況，多少有關。廠內空氣不佳的影響，可以分爲三項：（一）對於從業員工的影響；（二）對於原料的影響；（三）對於設備的影響，關於（一）項，對工人工作效率減少，而生產直接減少，或因工人抱病而間接減少生產，至於（二）項，空氣狀況，對於原料影響極大，譬如織布廠內，如果空氣乾燥，那末經紗變成非常虛弱，容易切斷，不利於織。至於（三）項，空氣狀況對於機器的影響，太乾燥，靜電發生，妨礙機器的運轉，太潮，機器運轉不靈，所以在極度潮溼時，運轉機器所消耗的電力多比較增加。談到調節空氣的方法，不外下列幾種：（一）通風，使工廠內常得保持空氣新鮮，而將污濁空氣排出（二）放熱和冷氣：在冬季氣溫低減時，利用蒸氣管使廠內保持溫度，在夏天利用蒸發使廠內溫度減低，（三）給溼，利用噴射器噴射霧氣於空氣中。

五 工作管理

第一節 標準化

標準化是管理上所不可缺少的。工作的一切部分，不能應用標準化的原理，那末管理的理想，決不能實現。標準化既這樣重要，他的意義又是怎樣呢？標準，即是事物的合理的規矩，這是適合於必要的滿足條件的狀態。標準猶如法制一樣，爲了適合社會生活，法制是必要的，制成各種法律。使人依照這規章行事，但法律不是絕對不變的，時常順時代與場合而變化，標準當然也不是絕對不變的，時常跟着科學的進步與技術的發達而變化。工廠中的標準化，何以很重要呢？第一，決定一天的適當的工作量，不可不先是工作的標準；第二，決定工資率時，標準化也是必要的；第三，決定成本時，

各部的決定，必須標準化，和以上三項相關連，材料，原料有標準化的必要，工具，機器等設備，莫不有標準化的必要。綜合地講，工廠管理的直接間接的生產關係，這就是標準化。

第二節 工作研究

凡是熟悉工業界情形工人，都知道許多工作，假如一切聽工人自便，那他完成工作的時間，長短大有不同。同一工作，由兩個人去做，而時間相差百分之百的，並不是稀有的事。在計件給資制度之下担任同一工作，每月賺得的工資，常有很大的差別，這難道是天生如此嗎？絕對的不是，這是一人用了極簡單便捷的方法去操作，另一人却把時間耗費在許多無謂的動作上。工作研究的目的初定在決定最優工人的工作法，第二步在創立一種標準方法，較當時所用最優方法還要好，不但能改善所有現行方法，而且可以利用標準設備，並決定工作疲勞的原因，更進步去消滅這種因素。工作研究，可以分為兩方面：（一）動作研究（二）時間研究，經過工作研究而釐訂出來的標準工作法，當然是一種極有效率極合理的工作方法。

六 工資的支給

第一節 工資支給的根據

勞資之間，最重要的關係，便是工作支給的關係，其他方面的關係，完全依適當的工資而定。因為這是啓開產業和平之用的最好的鑰匙。假使工資得當，許多改善勞資關係的方法，總可有利進行，如果滿意的工資，沒有實施，什麼好的方法，也沒法去進行。我們試一念及工資的釐定，對於工人生活的影響，便知道工資的支給在工廠管理上佔據如何重要的位置。因為工人生活程度，當依所賺得的工資和這種工資的購買力而定。所以生活費是釐定工資的一種要素，同時個人生產能力，也可用來幫同釐定相對的工資，其次便是工資支給的方法也須加以考慮。因為特種的工資支給法，即可用以發展

所付工資的潛力，以求得最大的效果。

第二節 工資支給法——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

計時工資，是按照特定時間給付工資，不問這規定時間單位是鐘點，是一日，或是一星期，在近代工業制度之下，計時工資，可以說最舊的工資制度，出產品的品質，是因計時工資而改善，因為在計時制度之下，工人不必匆促地工作，所以凡求貨物品質優良，常常採用計時制度，但是在新工資制度之下，雖沒有計時工資，也能使貨物的品質優良，一個工人的工作，變化多端，不能使他標準化，因而不能在他種工資制度之下釐定一種滿意的工資，必須按計時工資報酬，所以這雖說是一種最舊的工資制度，但仍多繼續採用。

計件工資，是不問成功的遲速，每完畢一件，便給與此件的工資，這是從前的第二種工資制度，計件工資實行的結果，將因生產數量而犧牲品質，除非是一種檢查制度從旁監督，由成本會計和成本估計方面看來，計件工資較計時工資當然好得多，但假如和他種制度比較，那又不能算是一種理想的制度了。

第三節 獎勵工資制度

照以上所說，計時工資，不過是昭告工人準時進廠，即可照領工資，計件工資，工人又無不假定管理人祇能就他所製成的件數給予報酬，並不希望他每日生產達於最大限度，為補救以上缺點，便有鼓勵工資制度的產生，這種制度，可以引起工人的興趣，而使工業上充滿競爭的精神。所謂獎勵工資，即是除了規定生產量給予一定工資外，如果超過規定產量，這多餘部份另給予獎勵金。這種新式工資制度，現在應用很廣，辦法也非常多，因各有改變，便於適合各自的環境，概括地說來，共有下工幾種：（一）賞與金制度；（二）依據生產的計時工資；（三）根據工作研究的計件工資；（四）差

別的計件工資；（五）效率工資。但是無論那一種制度，都最好使工人易於了解計算工資的方法。

第四節 特殊獎勵金

品質獎勵金 有時因求生產額加多，品質確被犧牲，這樣使得專重貨物品質的製造家，不敢廢除計時工資，其實有兩種補救辦法：（一）嚴格檢查（二）採用品質獎勵金。

出勤獎勵金 工出勤獎勵金，即指工人，不間斷到工或不間斷至於某種程度而獲得的獎勵金，這種辦法能鼓勵工人連續出勤以担保所定生產計劃，不至因缺乏人手而受障礙。

年功獎勵金 這種獎勵金，約合工人所得百分之幾，不問所做何項工作，或特定期內所得多少，也有隨服務年限加長而加多的。

七 人事管理

第一節 人事政策

工廠精神的好壞，可以依照日常工作時，工人和管理者合作的程度而定。這種合作，並不全靠優厚的工資，良好的待遇，或工人參加管理，才能實現。工廠要振作工人精神，不但要維持一穩定的工人隊伍，而且要喚起工人的信心，發展工人的創作精神，這便是人事管理的基本政策。

第二節 工人的招募和訓練

工人的招募和訓練，在現代大工廠，都專門成立一部門來綜理其事。招募工人，要週知工作上的需要；要有工廠經驗，見人要有分析能力；要知人情，還要有建設的想像，招募工人分熟練工與學習工兩種，學習工是在熟練工缺乏時，招來加以訓練，以備補充用的，在招募時，對於應募人，需要一種測驗，這種測驗，普通包括工作測驗，心理測驗，體格檢查。施行這種測驗的目的，在使工人能獲得和他本人相宜的工作，至於訓練工人，無論是熟練工或學習工，都應當受嚴格的訓練，不過訓練的

時日，略有不同而已。前面，我們談到工作方面，應當標準化，所以在工人進廠之後，應當依規定的工作方法施行嚴格的訓練，不能讓工人自己去尋找，工作的方面，訓練工人之先應當訓練工頭，同時要派已受良好訓練的下級幹部去指揮管理，那末將來在管理上，才能收指臂之效。

第三節 工人福利設施

衛生工作 醫務所在求工人健康，能陸續他可做的工作，工廠內工作人數一千人以上應當專門有一醫生，每日在廠服務，病房也應歸看護婦主持。醫務所的醫生，不但消極的醫治患病的工人，同時須推行衛生運動，免除傳染病傳布廠內，健康工作對於工廠和工人兩方俱屬有利，但工廠方面，應努力求得工人方面對於此種觀念的善意，在工廠內，浴室的設備，是不可少的，這與工人平時的清潔和保健，實有莫大的助益。

教育工作 工廠所實施的教育工作，並非為廠內工作，而係於各方面的普通的教育，此外對於工人子弟學校，也是改善工人家庭和環境的一種不可少的力量，在中國工廠內，有許多文盲，這工廠管理科學化的一種障礙，應當設法消除。教育工人，要着重於提高理智，我們假如好好實施各種的教育工作，這對於勞工心理上的「工作單調」的消除，很有助益。

餐館與茶室 中國工廠工人工作之餘，唯一消遣的樂園，便是上茶館，其次是酒樓，教育或管理的效率增高，我們還須從改善工人生活環境上着手，所以在規模較大的工廠，最好能自設餐館和茶室，即或工廠附近已有此種設備，也屬需要。這種設備，並不在牟利，要做到使人的生活環境，獲得改進。

娛樂和教育 工廠中舉辦此種設備，最難獲得大多數工人的參加，因娛樂的方法不同，工人的興趣各殊，所以有了娛樂設備，同時要把參加的人組織起來才行。體育所以促進健康，並獎勵工廠獲得

量可寶貴的資產！——有組織的合作。體育又可以發展合作，可以造就領袖。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設置的目的，在供給工人以廉價的日用品，減輕工人的負擔，在此物價波動很厲害的時候，合作社如經營得法，可予工人以極大的助益。

工人宿舍及膳堂 工人平時的生產狀況，關係於工作效率很大，我們要改善工人生活，可以從管理工人生活入手，那末，工廠有宿舍和膳堂的設備，是必要的條件。

儲蓄與保險 大工廠工人或工人團體有所積蓄，這與工人本身和廠方，均屬有利。儲蓄和保險，所以養成工人節約樸素的習慣，也是改善工人生活的條件之一，工人羣衆，爲奢靡之風所薰陶，實在是一種最大的危險。有許多工廠，採用團體保險計劃，爲獎勵年功的一種方法，實在是最聰明的措施。

八 管理上的設施

第一節 原料品的管理

一種工業，在營業上所以能生存，純因有效的去管理原料品，尤其是我們將進貨職務，視爲原料管理的一部份的場合，現存原料品和半製品，往往代表本業四分之一以至一半的資本化價值。所以舉凡原料虛耗，進貨失宜，原料陳腐，此種損失均可驟即破壞工廠。原料管理不好，又依棧務管理的不善，相緣而生，足使工廠當局，所以採用的任何營業計劃，失去平衡。良好的原料管理，和良好的棧房管理方法以及進貨部份經營的方法，可能消弭此種損失，但應包括下列三點：（一）釐定所有原料品最大的和最小量；（二）確定方法以便於查檢原料，以應製造中或擬議中的命令；（三）成立原料賬，以一定步驟作根據，確能管理而不至爲原料所管理。

第二節 棧務的處理

棧務的處理，大概分下面幾項：(一)定貨手續；(二)接收原料；(三)處理廠內近進的原料；(四)接收加工材料；(五)發付原料品；(六)盤查原料品。并非有條的棧房和棧房管理法，祇要兩天廢弛，便會完全紊亂，因貨物匆匆的收付，往往引誘管理員違背成規。其實一時違背成規，所節省時間有限，而因此引起的錯亂和損失，實是無窮，所以棧房管理員主要的目的，即在察明自身和助手，是否嚴格遵守成規。

第三節 營業上的管理

有許多工廠，因為營業上管理的失敗終於摧毀全部企業，只有營業科善於招徠，才能使事業長存。假如沒有人時常定購貨品，不論工廠的組織，如何有效，亦不能有什麼成績。無論貨物品質如何優良，價格如何低廉，貨物本身仍不能脫售。所以在售賣的市場之中，一種事業的能繼續繁榮，大都視銷貨員的能力和效率，以及指揮售貨員的能力而定。從營業上的一種要素說，營業技術和廣告技術，至為重要，在大規模製造公司，推銷工作，另設一科。推銷科深知顧客，深知商業，更熟悉所製的貨品，並且從營業科，明白了下期的計劃，推銷科應經常努力，使所定營業計劃實現營業政策，例如保證：貨價保護，折扣等等，必須一一確立，希望能和推銷計劃以及事業上一般行政綱領相一致，不可在某一時期的開始，採取強烈推銷方法，希望某定量的貨物，能夠脫售。對付商人和對付社會的政策不可從某次運動或某預算時期的立場來確立，應當從長期結果的立場來確立。

第四節 成本是統制管理的張本

管理效能，所賴以測定的尺度，便是工作成本。成本會計，便是求達到此種目的，而且供給種種資料，可用作管理工作的大部分之根據。成本會計，雖是管理上決定的根據，但他的本身，並不是一種目的，成本會計的價值，完全在輔導管理工作，和成立足以促進事業健全發展的行政決定。成本報

告，無論他的價值如何，他自身總不能實行改良或担保明敏巧妙的管理。成本報告，要由管理者詳細研究，而後者就研究所得，採取一種行動，有許多工廠已經確立完密的成本制度，但是根據成本報告採取行動的方法，反而付之缺如。這是一種損失。成本報告，必須按時製作，那末所採的這種行動，是直接的供事業之用，便相依清報告去避免所指示的暗礁。

九 工廠管理的性質和使命

第一節 工廠管理的獨立性

管理的獨立性，簡單的說：便是不受資本者和勞動者的支配。工廠的股東，投下資本，固然想把他的目的能實現，然而他投下的資本的管理，和怎樣運用資本，是管理的職分而不是工廠股東的職分，資本不過是管理的一種工具而已。至於勞動者，也是一樣，要服從管理的命令而活動，所以勞動者也不過是管理的一種工具。在以前的管理的確是資本者所獨占，這固然不當，然而現在主張管理置於勞動者的手中，也是絕大的錯誤，我們要認清是管理者所有物，組織體的發達要構成組織體的各個部份，完全本組織的精神而活動，這種精神，便是管理精神。假如各個部分不能隨這精神去動作，那除了組織解體，管理滅亡外，還有其他途徑可循嗎？

第二節 管理者的職責

管理者，即是當管理任務的人。他的職責，便是表現「良好的管理」，然而這並不是一件容易事，茲分述如左：

(一) 對於工廠本身；

- (1) 依事業範圍，漸次擴張；
- (2) 使生產的品性優良；

(3) 使工廠的成本，適當減低。

(二) 對於勞動方面：

(1) 使勞動條件良好，開福利增進之路。

(2) 支給適當的工資。

(3) 分派適當的工作。

(三) 對於社會方面：

(1) 增進社會福利。

(2) 發展產業。

(3) 保持產業和平。

9 工人衛生與娛樂

若用健康教育一名詞來講，衛生與娛樂即可完全包括在內。所謂衛生，即一切生活飲食、起居、均合乎健康之道，所謂娛樂。則即是心理衛生之一項而已。

工人衛生也就是個人衛生，可分兩方面說。

(一) 一般衛生：簡言之，就是如何保衛生活，使人體健康，生活美滿，工作優良，事業成功，此項衛生為人人所必需，可就數點略述如下：

甲、飲食衛生：我們每日所食用物品雖多，但其所含之養份祇有六種：即蛋白、脂肪、炭水化合物，生活素（維他命）無機鹽及水，飲食的目的，乃是攝取身體上必需的營養，以增進體力，而維持健康，所以說：「人活着必須飲食，而不是為飲食活着」，因此飲食方面不必講究如何精美，「食不厭

精，捨不厭細——這是奢侈，多損物力，且常因違口腹之慾而傷身。按營養價值說，廉價的菠菜、豆腐、山芋、未必低於昂貴的海參、銀耳和燕窩。飲食方面應注意以下數事：

(1) 不偏嗜；我們的身體所需要的營養素雖只有幾種，但他們的份子構成和種類，非常複雜，多，所以我們應當盡量多食用各種物品和蔬菜，以補充之。不應當喜歡吃某幾種東西，就常吃，不喜歡的就永遠不進口，況且嗜好也是逐漸變成的，多吃幾次也就合乎胃口了。

(2) 食有定量有定時；不要喜歡吃的就狼吞虎嚥，大飽特飽，且在兩餐中間，不應再進零食，以免妨礙消化。

(3) 應多吃新鮮食品；不拘菜蔬、肉、魚，都應盡量吃新鮮的，因為營養多，而生活素也豐富，故罐頭及臘肉，均不應常吃，且夏日所開過之罐頭食品，應一次吃盡，以免腐敗而食之中毒。

(4) 忌食生冷食品，尤以夏日，食品每易染污，故應熟食，即瓜果類，亦應消毒（用沸水或過錳酸鉀水）或削皮後再食，清涼飲料，每不用開水配，故應少用。

(5) 食物太多、太快、太硬、為致胃病主要原因，故食物應細嚼後嚥下。

(6) 飲食前後（至少半小時）不應作劇烈運動。

(7) 飯前便後應洗手，避免雜物入口，或更傳染他人。

(8) 每日應多飲開水，能飲至十杯更佳，但一次不可過多。

(9) 少進有刺激性食物：如酒、濃茶、辣椒、胡椒、芥末等。

(10) 食飯時應情緒良好：於情緒緊張時，如恐懼、抑鬱、憤怒或疲乏過度時，不
即飲食，
致礙消化。

(11) 吃酸物後立即刷牙，免致牙齒受損。

乙、衣着衛生：人之體溫約百分之八十由皮膚發散，此種作用雖與溫度高低，及空氣流動與否有關，但與衣着之關係最大。冬日大寒以著皮衣爲佳。因皮既可禦寒風；且其毛更可存儲多量乾燥空氣，而爲不傳導體；其次則爲毛絨，因其纖維可以吸收及留住空氣，故汗可慢慢發散，不致散失太快也。棉絮雖亦可保溫，但蒸發較快，藏熱與棉織物則約相等。人造絲散熱則最快，如穿衣保絨太多，則使皮膚對冷熱感覺過敏，太少則四肢易受冷，致皮膚粗糙易裂，或成凍瘡，均屬不當。總之，應因時制宜。衣之用途乃在足以蔽體，保持體溫，故首以耐用，清潔，適體爲準，而不必講求華美，新穎。其標準如下：

(1) 質料堅固、經洗、耐用、且較價廉。

(2) 寬鬆適體、工作方便。

(3) 勤洗勤換、務使保持清潔、減少寄生蟲蕃殖機會。

(4) 常沐浴則衣服既少髒，且可免皮膚病。

(5) 各種縛帶，吊帶，不應太緊，致礙皮膚血液循環。

(6) 夏日衣服顏色應淺，則少吸熱，冬季衣服，則應較深，可多吸熱。

丙、行動與姿勢：人體之骨骼乃爲保護身體各部肌肉之附麗，以及支持內臟各器官，故自人降生後，應有相當法則以使骨骼能適應以上諸功用，因此姿勢與人之健康最關緊要，而於嬰兒時期尤甚，因此可以決定一生之骨骼姿勢及形態也。

普通人以運動過少肌肉鬆弛無力，故姿勢亦難正確，尤以中國舊家庭婦女爲然，不僅無運動可言，即空氣日光，亦感不足，故多病態，而有「弱不禁風」之譏。其纏足者，即站立亦難穩當，對家庭日常操作，已很困難，欲其肩重耐勞，從事社會事業，則更不能矣。

何謂正當姿勢，甚難用定義以說明之，但其利益與重要，則甚易明瞭，可略述如下：

(1) 健康方面：強壯與活潑之身體，因可維持一切器官位置之良好，故其工作與效能亦可隨之完善而優良。

(2) 社會方面：由人之活潑健康程度，確可以判斷工作行動之良否，與青年男女謀事，就業，以及婚嫁，均有密切之關係。

(3) 經濟方面：因有正確姿勢，則各種器官必發育良好，故可減少一切因病所消耗的時間與金錢。

(4) 精神方面：西諺云：「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故昂藏七尺則精神亦必煥發，很可代表有朝氣，有作爲的新青年，反之則聳背駝肩，未老先衰矣。

行立坐臥爲四種日常最重要之姿勢，與人體之健康與愉快，有重要之關係，至於其他姿勢，亦甚重要。

(1) 行：行之動作較普通步，因近代交通便利，恆少步行。個人均知行有興趣，並可增進健康，俗謂「飯後百步走，活到九十九」，即是此理，行時體重應放於足之外側，且兩足宜平行，足趾向前，兩足外向（八字步），若重力加之於足部內側，均可致足弓畸形，舉步時，如能常注意足之姿勢，日久則可正確矣。

(2) 立：站立較行路更易使腿痛，甚或麻木，因腿部血循環流動緩慢也，此種疲乏，如稍行動，則助恢復，但仍可由較佳之姿勢，使血易流動，以改善之，即身體重心宜平衡，且將體重放於足之外側也。

(3) 坐：近人坐時較古人爲多，坐時長久，則使關節軟弱，甚或致脊柱時形，坐時關節宜直，

如前屈時，應由股處彎曲，椅凳與桌面之高低，均應恰合身體。

(4) 臥：睡眠與休息，身體各部肌肉均應盡使之鬆弛，人仰臥時則能達此目的。休息時最好側臥，因肌肉可鬆弛，又可不至壓心，但人不能於一種姿勢上長久睡眠，因某處被壓時久，即麻木疼痛，自然更換一種姿勢矣。其他因時常肩荷重物，可致駝背畸形，亦當注意。

丁、其他衛生：上面所講的也祇是將較重的節略提到，應當述的甚多，因為篇幅關係，如排洩系皮膚五官等，則均未提及。但舉一反三，隨時注意及之可耳。關於神經系統，在娛樂項目下，擬約略述及。但有一事更應注意：

(1) 每年應到醫院或可靠醫師處檢查身體一次，以期將身體缺點隨時矯正；發現疾病及早治療，免致妨礙健康，甚或危及生命。

(2) 每年應注射傷寒霍亂菌液一次，每三至五年種痘一次。

(二) 特殊衛生：工人的特殊衛生，乃因所工作之工廠性質不同，而稍有差異，可略述如後：

(1) 化學工廠：因為出品多係強酸類：如硝酸、硫酸等；或強鹼類，如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等，此種酸或鹼，均腐蝕性最大，常可灼傷皮膚而致潰爛，其蒸氣亦有刺激性，可致皮炎，故工作時應十分注意：可穿工作衣及帶手套，以免直接接觸，即移動搬動時，亦應十分謹慎，免致將瓶打碎，或液汁傾出，工作完畢時，宜好好洗手。

(2) 染料及油漆工廠：染料中之綠色或紅色，多含砒質，其粉末每呼吸吸入肺，或致由口食入，致得慢性中毒，致得貧血，體力衰弱，食欲不振等。油漆類亦有刺激性，可致急性皮炎，故工作時亦應穿工作衣及帶手套口罩，工作完畢立即洗手。

(3) 機械廠或鍊銅廠：做鍛工時每有鋼鐵細屑飛起，最易傷目，且常將角膜穿透，而引起嚴重

性之角膜炎或紅膜炎等，電亮時因光太强，亦易傷目。故工作時宜戴眼鏡，（有色者更好）以資保護。

（4）其他工廠：紗廠或紙廠工人，每易將棉屑，紙屑夾雜灰塵吸入肺內。石工將石屑吸入而得石工病，煤工將煤屑吸收而得煤工病。毛絨廠之絨毛絨絮等每易有炭疽桿菌，而致得炭疽症病，十分危險。至於鉛、銀及磷等均應帶口罩，穿工作服，工作後立即洗手勿以染項而致忽略也。

關於娛樂方面：

以上曾提到娛樂乃心理衛生之一端。正當娛樂既可調節身心，怡養性情，恢復疲勞，強健體魄，使心神有所寄託，即雜念不生，可以專一致事，因之工作效率亦可隨之提高，經濟收入亦可增加，成績優良，則可逐步擢升矣。此外更可養成團體生活，共同行動，以及聯絡友誼。人都是血肉之軀，不能長時工作而不疲憊，因此除用餐睡眠外，更應有相當休息時間，也就是所謂閒時，怎樣善於利用閒時，做些有益心身之事，使精神更活潑，體力更健壯，以備繼續工作，這時正當娛樂為人生所必需了。不正當娛樂是闲着無聊才幹出來的、如賭博、冶遊、不但損失金錢、且戕害身心，鬧得精神疲乏，體力衰弱、那能好好的去做事。如再患花柳病，不但自做自受，更可貽害子孫，悔亦無及矣。

娛樂方法繁多，總括起來可分兩大類：

（一）健身類：也可以說動的，中國人對於這類娛樂向少注意，尤以往時仕大夫階級，常講究「跬步不苟」，走起路來要一搖一擺邁方步，更不用跑跳等事；所以常是文弱不堪，疾病纏綿，六藝中雖然也提到射御等事，但以後文人很少能實行，佩把寶劍也祇當裝飾品罷了。

健身類事項很多，凡一切運動之足以強健身體者均屬之，如各種球類、游泳、划船、溜冰、騎馬、賽跑、國術、機械操等。

（二）怡情類：這一類娛樂中國較為注重，但也是部份的講究，有許多人認為玩物喪志而無益。

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認識清楚，工作的時候自然應當認真的去工作，就是閑着的時候，也是好好的利用，務使玩的有趣，樂個痛快。如此則疲勞容易恢復，精神也就愉快，再去工作，效果一定優良，對於任何事物都有興趣，則自能敬業樂羣，而享受美滿的人生，更不會起悲觀，厭世和自殺等念頭。

怡情類也很多，凡一切足以陶情冶性，補益修養者屬之，如繪畫、音樂、弈棋、釣魚、園藝、書法、彫刻、旅行、電影、遊藝等，應選有興趣者，盡量參予，不可偏重，使身心平均發展，則自成高尚有爲之青年矣。

四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四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1 中華民國憲法社會安全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社會安全（第十三章第四節）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爲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2 工會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工生活改善勞動條件為宗旨。
-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工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託兒所之興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

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及衛生安全之事件。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或同一廠場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有關工運法令章程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

第二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二、直轄市及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直轄市總工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八、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九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事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爲理監事，非在業工人之會員，不得當選爲理監事。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二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

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會員大會代表大會議決，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四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中依法提撥福利金，必要時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六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交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九條 工會呈准設立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調處之經過。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但章程之變更，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四、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或類似怠工之行爲。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三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四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依法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主管官署亦得予以警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職。

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職。

第三十七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

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日辦理會務，其他

有關工運法令事則

職員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在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參加勞資爭議為理由解僱工人。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二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療所、託兒所、合作社之財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四十四條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工會之破產。
-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五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為合併或分立，並應呈報主管

署依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六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七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第四十八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五十條

同一市縣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一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一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組織前項工會全國聯合會之業類，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社會部核准，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五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酌設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六條 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各項之規定者，除該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散外，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二條各款行爲之一時，除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時，均得依法處以罰鍰。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 一、關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3 工廠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有關工廠法之說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
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工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
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殊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

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

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

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

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

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

書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間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

規定而即時終止條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四十一條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設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二百元及一年之平均

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有關工運法令章程

工運幹部手冊

1104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備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始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部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築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有關工運法令軍則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用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

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4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中央爲社

有關工運法令章程則

一〇九

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一〇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

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一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一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一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一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

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一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一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一九條 仲裁委員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彙稿及其他一切

庶務

第二〇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

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

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

雙方當事人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節 仲裁程序

第三〇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申請書

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申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有關工運法令彙輯

第三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

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成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

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法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

勢四〇條

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證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罰之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5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學徒關係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

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

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

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

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

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

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

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

加成或加倍發給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

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得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成立後

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於中不屬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工作之完成爲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6 工會章程準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市)某職(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本業而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應為本會會員從事本業之被雇員役

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本會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會員(職業工會)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於離去本業之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退會時須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核定之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一〇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一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在產業工會并應通知雇主解雇)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任之但有左列情形之會員不得當選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三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五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如常務理事爲三人時并得五選一人爲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五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一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核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一八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

任之任期為限

第一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〇條 本會得依法設立分會支部並劃分小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二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

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並得受缺席理監事之委託代

理出席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五條 本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有關工運法令規則

第二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四種

第二七條

會員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八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會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二九條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經收之

第三〇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一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刊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修正廢止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并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十四、其他有關法令實施之協助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政府參考之用各地政府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重慶市理髮業職業工會重慶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項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確定
確數

工 業 雜 志

三 六

75
95
4)

